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2021年度業績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行2021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發佈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可在本行網站(www.czbank.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本行2021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會隨後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本行網站(www.czba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閱覽。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2年3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及許永斌先生。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22年3月29日審議通過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報告及摘要》。本公司實有董事13名，親自出席的董事12名，汪煒先生委託周志方先生出席會議，出席人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8名監事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公司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對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2021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分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本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間的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以及相關監管問答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存在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或者雖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但未實施的，應當在方案實施後發行。經考慮本公司配股進程、未來發展和全體股東利益，建議2021年度不進行普通股股利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同時，為保障合理投資回報，執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將視配股進程考慮股利分配事宜。

本公司行長（代行董事長職責）張榮森、主管財務負責人劉龍、財務機構負責人景峰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擬採取的措施，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章節。

本報告中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該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釋義

本公司、本行、我行、浙商銀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浙銀租賃：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佔股51%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黨委書記致辭

2021年是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上接力探索、接續奮鬥的關鍵之年。一年來，在廣大投資者和社會各界的關心支持下，浙商銀行堅決貫徹黨委政府和監管部門的決策部署，以「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為統領，堅持「兩最」總目標，深入實施平台化服務戰略，開創了五大業務板塊齊頭並進、服務實體經濟再上台階的新局面。從主要指標看，「穩」的態勢在持續；從業務結構看，「進」的力度在加大；從發展動能看，「新」的動能在成長；從發展質量看，「好」的因素在積累。

過去的一年，我們聚焦主責主業。持續推進平台化產品和服務模式疊代升級，服務產業鏈供應鏈核心企業及其上下游客戶數超3.9萬戶，精準協助產業鏈供應鏈穩定提升。推出針對製造業的「星火計劃」專項行動，出台「專精特新」專項授信政策，支持製造業高質量發展成效顯著。全年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增量創歷史新高，深化推廣人才銀行服務，民營企業貸款佔比繼續位列全國性銀行前列。堅持深耕浙江，深入實施融資暢通工程升級版，強化浙江大本營建設，省內融資總量持續增長。成立浙江山區26縣工作專班，積極對接省內「擴中提低」行動，服務浙江高質量發展建設共同富裕示範區可圈可點。嚴格落實「房住不炒」國策，前瞻性壓降房地產授信敞口，房地產貸款監管指標全面達成。

過去的一年，我們勇於變革重塑。平穩完成董事會換屆，調整充實高級管理層，全面提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職能力。研究制定浙商銀行「四五」(2021-2025)規劃，為未來五年提供行動綱領，嚴格督促總行部門和分支機構貫徹實施。有序推進重大改革頂層設計和統籌協調，持續理順全行機構設置管理體系，不斷激發體制機制創新活力。成功發行250億元永續債，全場認購倍數創同期同類債券新高，資本實力順勢夯實。主動融入浙江數字化改革大局，構建浙商銀行「1+5+N」數字化改革頂層架構，創新打造一系列數字金融「硬核」成果。

黨委書記致辭

過去的一年，我們精於深化改革。深入推進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動五大業務板塊協同發展，資產規模、營業收入和撥備前利潤實現兩位數增長。低效資產高息負債有序下降，淨利差持續改善，業務結構不斷優化。理財業務淨值化轉型取得積極進展，存量理財資產整改完成預期成果。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資產質量呈現趨勢性向好變化。開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重塑理念、重建制度、再造流程」進展明顯，繼續保持重大案件和重大操作風險零發生。

2022年是國家實施「十四五」規劃關鍵之年，也是浙商銀行乘勢而上打造「一流的商業銀行」攻堅之年。面對新形勢、新任務和新挑戰，我們將以「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為統領，以數字化改革為主線，以深耕浙江為第一要務，穩字當頭，全面構建「正、簡、專、協、廉」五字政治生態，推進五大業務板塊協同發展，打造綜合金融服務模式，構建大監督體系，增強風險防範處置能力，揚正氣、夯基礎、塑形象，全面開啟高質量發展新征程，真正打造成為浙江浙商浙江人自己的銀行，以優異成績迎接黨的二十大和浙江省第十五次黨代會勝利召開！

2022年，我們征途如虹，攜手前行！

黨委書記

陸建強

2022年3月29日

行長致辭

2021年是「兩個一百年」的歷史交匯點，我行以「打造成一流的商業銀行」為發展願景，以「上規模、調結構、控風險、創效益」十二字經營方針為指引，經營成效顯著提升，開創了五大業務板塊齊頭並進、協同發展的新格局。2021年末，集團總資產餘額22,867億元，較年初增長11.6%，下半年存貸款增長明顯趕超上半年水平；全年實現營業收入545.8億元，下半年比上半年多增26.9億元，全年增長14.3%、增速位列股份行前列。全行發展態勢穩中向好，在股份行主賽道上闊步向前、行穩致遠。

這一年，我們堅持「擴大耕地面積」「提高糧食畝產」並舉，走內涵式發展之路。我們堅持以服務客戶需求為中心，「切西瓜、摘桃子、撿芝麻」，實施「大型客戶積極參與、中型客戶相互支持、小企業和零售客戶積沙成山」客戶策略。我們推行「資本最節約、效益最可觀」的新經營理念，上「風險可控、收益可觀」的資產規模，上「真實、穩定、低成本」的負債規模，上「資本零耗、低耗」的交易、銷售、流轉的規模。2021年，我行付息率較上年下降15BPS，國際結算量同比翻番、突破2,000億美元，銷售金融資產超1,500億元，非利息收入增長18%。

這一年，我們凝聚發展共識，奮力開創五大業務板塊齊頭並進、協同發展的新格局。大零售板塊是我們高質量發展的「壓艙石」，是挺在前面的第一板塊，我們堅持小額分散、線上線下並舉；擦新擦亮「小微金名片」，2021年末普惠小微貸款佔比繼續保持股份行領先位次。大公司板塊是全行增收創利的「中堅力量」，是擴大基礎客群的主戰場，我們優化提升平台化服務優勢，服務產業鏈供應鏈客戶超7,600戶，服務專精特新「小巨人」、（擬）上市公司和高層次人才，打造「人才銀行」特色優勢。大投行板塊回歸本源，「投、託、銷、撮」一體聯動，是我們減耗增收的利器，2021年FPA商投行一體化正式實施，票據全生命周期經營邁出新步伐。大資管板塊是全行綜合化金融服務的重要力量，加快與大零售板塊協同聯動、形成合力，做大財富管理業務。大跨境板塊依託香港分行和自貿區「雙平台」，深挖境內外客戶走出去和引進來機遇，著力打造跨境資本雙循環生態圈。

行長致辭

這一年，我們「深耕浙江、服務浙商」，加快大本營建設步伐，全力支持浙江高質量發展建設共同富裕示範區。作為唯一一家總部在浙江的全國性股份行，我們生於斯、長於斯，並從這裏走向全國，機構遍及全國2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及香港地區。我們設立了由行長親任總裁的浙江業務總部，充分發揮我行紮根浙江的優勢，實現大本營與全行協同發展。我們將「幹在實處、走在前列、勇立潮頭」的新時代浙江精神和浙江商人的「四千」精神，融入我們「幹、幹好、好好幹、好好幹好」的四幹精神，榮獲所有年度「浙江省融資暢通工程突出貢獻獎」及「支持浙江經濟社會發展先進單位一等獎」。

這一年，我們狠抓合規經營和風險防控，築牢發展基石。我們堅持在監管的視野裡發展，向合規經營要業績，牢固樹立「控風險也是謀發展、化解風險也是創造利潤」的風險理念。我們堅持「小額分散」的授信原則，致力於搭建「經濟周期弱敏感」的信貸資產結構，形成了選擇「好項目、好企業、好老板」的風險偏好，「向有魚的湖裡撒網」，實現了「風險關口前移」。2021年，我行不良貸款率保持平穩，撥備覆蓋率好於預期，去年末逾期90天以上資產的不良比、逾期貸款率等前瞻性風險指標開始出現向好的變化。

春華秋實，生生不息。2022年，我行將全面加強「正、簡、專、協、廉」五字生態建設，以十二字經營方針為指引，把五大業務板塊齊頭並進、協同發展的新格局推向新高度，穩步實現「出規模、出效益、出形象、出口碑、出人才」的高質量發展，以優異成績迎接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

行長

張榮森

2022年3月29日

公司基本情況

1. 公司中文名稱：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浙商銀行)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簡稱：CZBANK)
2. 法定代表人： 張榮森(代行法定代表人職責)
3. 註冊地址：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鴻寧路1788號
郵政編碼： 311200
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慶春路288號
郵政編碼： 310006
電子郵箱： ir@czbank.com
國際互聯網網址： www.czbank.com
服務及投訴電話： 95527
投資者關係管理聯繫電話： 86-571-88268966
傳真： 86-571-87659826
4.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5樓
5. 授權代表： 張榮森、劉龍
6.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劉龍

證券事務代表： 陳晟
7. A股
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簡稱： 浙商銀行
股份代號： 601916

H股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股份簡稱： 浙商銀行
股份代號： 2016

境外優先股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股份簡稱： CZB 17USDPREF
股份代號： 4610

公司基本情況

8. 股份登記處：
- A股：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楊高南路188號
- H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9. 法律顧問：
- 中國大陸：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香港：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10. 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 國內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
辦公樓8層
簽字註冊會計師：陳思杰、潘盛
- 國際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11. 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和網站：
- 內地：《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本公司網站(www.czbank.com)
- 香港：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本公司網站(www.czbank.com)
- 年度報告備置地：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慶春路288號)
12. A股保薦機構：
- 機構名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簽字保薦代表人姓名：程越、姜穎
持續督導的期間：2019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3. 公司其他有關資料：
-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30000761336668H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B0010H133010001
註冊日期：2004年7月26日

公司業務概要

浙商銀行是十二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於2004年8月18日正式開業，總部設在浙江杭州。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016.HK」；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16」，係全國第13家「A+H」上市銀行。

開業以來，浙商銀行立足浙江，面向全國，穩健發展，已成為一家基礎扎實、效益優良、風控完善的優質商業銀行。浙商銀行以「打造成一流的商業銀行」為發展願景，緊緊圍繞「兩最」總目標，深化實施平台化服務戰略，以「上規模、調結構、控風險、創效益」十二字經營方針為指引，發揚「四幹」精神，不斷把五大業務板塊齊頭並進、協同發展的新格局推向新高度。

截至報告期末，浙商銀行在全國2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了288家分支機構，實現了對長三角、環渤海、珠三角及海西地區和部分中西部地區的有效覆蓋。

2021年，浙商銀行營業收入545.84億元，比上年增長14.26%；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126.48億元，比上年增長2.75%。截至報告期末，總資產2.29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1.64%，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35萬億元，增長12.49%；總負債2.12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0.66%，其中吸收存款餘額1.42萬億元，增長5.99%；不良貸款率1.53%、撥備覆蓋率174.61%；資本充足率12.89%、一級資本充足率10.80%、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13%，均保持合理水平。

其他有關詳情請參閱黨委書記致辭和行長致辭章節。

發展戰略及核心競爭力

(一) 願景

把浙商銀行打造成一流的商業銀行。

(二) 總目標

「兩最」總目標：最具競爭力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

「最具競爭力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是指致力於創新和創造特色的一流銀行集團。在推進科技創新上領先一步，成為金融科技和業務模式創新的先行銀行；在打造特色優勢上領先一步，成為專業鑄就特色的先行銀行；在效益提升和風險管理上領先一步，成為高質量發展的先行銀行。

「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是指最懂浙江、浙商的綜合金融旗艦。在推動保障「重要窗口」建設、支持浙江重大戰略實施上走在前列，成為浙江各級政府最信任的銀行；在服務浙江經濟社會發展上走在前列，成為浙商企業、浙江居民身邊最貼心的銀行；在加強和促進金融機構協同合作上走在前列，成為浙江金融要素聯通流轉重要樞紐的銀行。

(三) 戰略定位

深化實施平台化服務戰略，提升數字化、專業化、精益化三項能力，構建流動性服務、產業鏈供應鏈服務、財富管理服務三大優勢，打造產業鏈銀行。

(四) 核心競爭力

清晰明確的戰略定位。本行以「兩最」總目標為指引，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深化實施平台化服務戰略，提升數字化、專業化、精益化三項能力，構建流動性服務、產業鏈供應鏈服務、財富管理服務三大特色，加快向「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邁進。

健全有序的公司治理。本行全面加強與建設現代企業制度，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升。股權結構更加多元，治理機制更加健全，「三會一層」職責清晰明確，建立起適應自身特點的公司治理架構。信息披露更加規範，切實提高披露質量，發揮市場的監督作用。

持續快速的成長能力。本行得益於戰略性的全國佈局、高效的運營管理能力和浙江雄厚的基礎支撐，已發展成為一家基礎扎實、效益優良、成長迅速、風控完善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效益、規模持續快速增長，中長期發展前景廣闊。

發展戰略及核心競爭力

優勢突出的金融科技。本行踐行科技引領轉型，積極融入浙江省數字化改革大局，領先探索區塊鏈、物聯網、人工智能、雲計算與大數據等前沿技術與銀行業務的深度融合，打造強大的技術支撐平台，對外輸出技術平台和服務，逐步樹立起領先的金融科技創新品牌形象。

不斷完善的業務體系。本行圍繞競爭力提升，著力推進大零售、大資管、大公司、大投行、大跨境五大業務板塊齊頭並進、協同發展，組合運用各類金融工具，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立體化、體系化的金融服務，實現多元化經營、全球化佈局、一體化運營、綜合化服務、高質量發展。

專業領先的小微服務。本行堅持商業可持續發展原則，立足專業化經營方式，積極運用互聯網技術與思維，創新線上化流程應用，提高客戶體驗，專業服務能力獲得市場和客戶的高度認可，已成為業內小微企業業務的先行者，在機制、產品、流程、風控等方面形成特色優勢。

特色鮮明的公司業務。本行在平台化服務模式已經取得成效的基礎上繼續昇華，一戶一策、一行一策，把金融科技嵌入務實高效的企業金融服務之中，聚焦解決企業核心需求，已形成市場競爭優勢。

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本行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導向，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和「小額、分散」的授信原則，適度授信，強化垂直管理，實行特色風險監控官派駐制度，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統一授信管理體系、信用風險限額框架體系，資產質量保持穩定。

科學合理的人才儲備。本行加強幹部人才隊伍建設，管理層具備卓越的戰略視野及經營管理能力，在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風險控制和信息技術等領域經驗豐富。人力資源管理的系統化、科學化、精準化水平持續提升，員工受教育程度高，專業能力強，年輕富有活力。

務實創新的品牌文化。本行秉承以「黨建引領，幹事精神、創新精神、服務精神，安全底線」為核心理念的企業文化，立體塑造「00後銀行」的鮮活品牌形象，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大力發展綠色金融，助力服務碳達峰、碳中和，積極推進普惠金融、科技金融，與客戶共創價值。

榮譽與獎項

獎項／排名	活動／組織方／媒體	獲獎時間
企業精準扶貧綜合案例50佳	國務院扶貧辦社會扶貧司	2021年1月
2020年度企業標準「領跑者」	中國支付清算協會	2021年2月
2020年度浙江省「民企最滿意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	2021年3月
2021年中國供應鏈金融行業標兵	中國供應鏈金融年會組委會	2021年4月
浙江省融資暢通工程「突出貢獻獎」	浙江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	2021年5月
「2021年全球銀行1000強」，以總資產計列第95位， 以一級資本計列99位，穩居全球銀行百強	英國《銀行家》雜誌 (The Banker)	2021年7月
「2021年全球銀行品牌價值500強」，品牌價值 首次躍入全球百強(27.3億美元，全球排名第94位， 較2020年上升29位)		
支持浙江經濟社會發展先進單位一等獎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
2021金融科技創新獎	《環球金融》雜誌	2021年8月
中國服務示範實踐案例、最佳組織策劃獎	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	2021年9月
2021年金融服務中小微企業優秀案例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21年9月
	中國中小企業協會	
2021年數字供應鏈金融創新成果	中國國際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 大會組委會	2021年9月
2021中國大學生喜愛僱主	前程無憂	2021年9月
2021人力資源數字化典範		

榮譽與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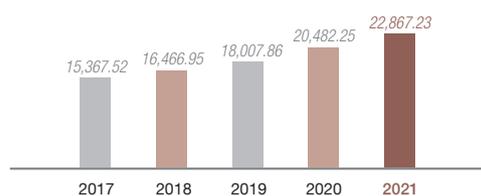
2020年浙江金融服務十大案例—「人才銀行服務方案」	浙江省金融業發展促進會	2021年10月
2021年度銀行業精品投行天璣獎	證券時報	2021年10月
手機銀行最佳用戶體驗獎數字金融業務創新獎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2021年11月
2021年度品牌建設銀行	21世紀經濟報道	2021年11月
理財銀行金牛獎	中國證券報	2021年11月
第十九屆財經風雲榜年度優秀金融機構	和訊	2021年12月
金龍獎—年度最佳服務「專精特新」企業銀行	金融時報	2021年12月
年度社會責任傑出企業	南方週末	2021年12月
2021年度成長力上市公司TOP100	雪球	2021年12月
「2021財經風雲榜」年度最具成長性銀行	證券之星	2021年12月
中國國際廣告節2021年度整合營銷案例獎	中國廣告協會	2021年12月
2020年金融科技發展三等獎	中國人民銀行	2021年12月

財務概要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說明外，為本行及本行所屬子公司合併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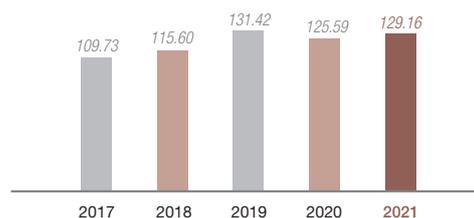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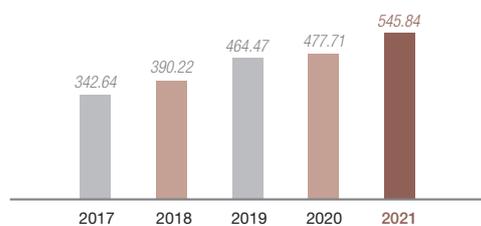
淨利潤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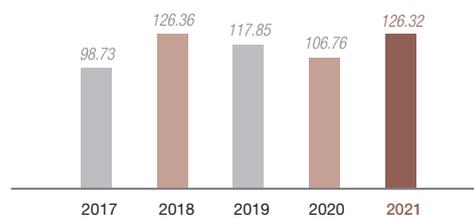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單位：億元



非利息淨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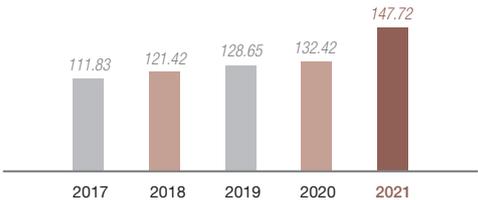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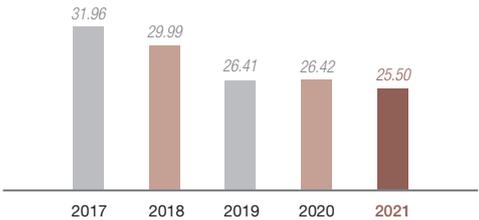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營業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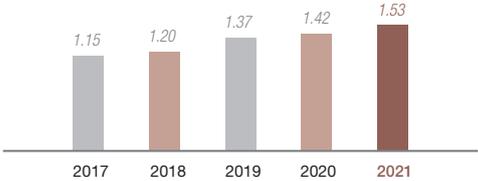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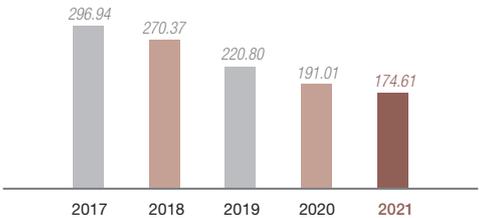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不良貸款率(%)



撥備覆蓋率(%)



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54,584	47,771	46,447	39,022	34,264
稅前利潤	14,981	14,363	14,680	13,851	13,707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2,648	12,309	12,924	11,490	10,950
規模指標 (於報告期末,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2,286,723	2,048,225	1,800,786	1,646,695	1,536,752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347,239	1,197,698	1,030,171	865,233	672,879
負債總額	2,119,840	1,915,682	1,672,759	1,544,246	1,447,064
吸收存款	1,415,705	1,335,636	1,143,741	974,770	860,619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164,169	130,512	126,246	100,885	88,195
每股計 (人民幣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期末每股淨資產 ⁽¹⁾	5.84	5.43	5.23	4.59	4.08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 ⁽²⁾	0.55	0.53	0.64	0.61	0.57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	0.55	0.53	0.64	0.61	0.57
盈利能力指標 (%)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³⁾	0.60	0.65	0.76	0.73	0.76
平均權益回報率 ⁽⁴⁾	9.83	10.03	12.21	14.17	14.64
淨利息收益率	2.27	2.19	2.39	1.93	1.81
淨利差	2.07	1.99	2.13	1.76	1.62
非利息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	23.14	22.35	25.37	32.38	28.81
成本收入比 ⁽⁵⁾	25.50	26.42	26.41	29.99	31.96
資產質量指標 (%)					
不良貸款率 ⁽⁶⁾	1.53	1.42	1.37	1.20	1.15
撥備覆蓋率 ⁽⁷⁾	174.61	191.01	220.80	270.37	296.94
貸款撥備率 ⁽⁸⁾	2.68	2.72	3.03	3.25	3.43
資本充足指標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13	8.75	9.64	8.38	8.29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80	9.88	10.94	9.83	9.96
資本充足率	12.89	12.93	14.24	13.38	12.21

財務概要

註：

- (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其他權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 (2)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已扣除歸屬於本行優先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淨利潤／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數。
- (4) 平均權益回報率=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已扣除歸屬於本行優先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期初及期末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權益(已扣除其他權益工具)的平均數。
- (5) 成本收入比=營業費用(扣除稅金及附加)／營業收入。
- (6)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餘額／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7) 撥備覆蓋率=貸款減值準備餘額／不良貸款餘額。集團口徑與銀行口徑該指標無差異，監管要求為法人口徑撥備覆蓋率不得低於140%。
- (8) 貸款撥備率=貸款減值準備餘額／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集團口徑與銀行口徑該指標無差異，監管要求為法人口徑貸款撥備率不得低於2.1%。

按境內外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差異說明

本集團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和報告期末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並無差異。

(一) 經濟、金融及監管環境

2021年，全球經濟有所復蘇，但在新冠疫情影響下，面臨供給出現擾動、通脹不斷上升、債務達到創紀錄水平等多重挑戰。全球不穩定、不平衡特點突出，各國政策內顧傾向強化。同時，全球經濟「斷層」加深，復蘇前景分化，發達經濟體的復蘇形勢相對較好，而部分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則面臨較為嚴重的產出損失。

2021年是我國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實現了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開啟向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進軍新征程，構建新發展格局邁出新步伐，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經濟發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領先地位，實現了「十四五」良好開局。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為114.4萬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8.1%。但同時，我國經濟發展面臨多年未見的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消費和投資增長勢頭減弱，風險和挑戰仍然不容忽視。

2021年人民銀行穩健的貨幣政策靈活精準，綜合運用多種貨幣政策工具，保持流動性總量合理充裕、長中短期供求平衡。兩次降低存款準備金率，共釋放長期資金約2.2萬億元。引導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行5個基點，下調支農、支小再貸款利率0.25個百分點。2021年末，廣義貨幣供應量M2同比增長9%，社會融資規模存量同比增長10.3%。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餘額為198.5萬億元，同比增長11.3%；金融機構本外幣各項存款餘額為238.6萬億元，同比增長9.3%。廣義貨幣M2和社會融資規模增速同名義經濟增速基本匹配。人民幣匯率在複雜環境下保持了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穩定。

2021年末，銀行業金融機構本外幣資產344.76萬億元，同比增長7.8%；銀行業金融機構本外幣負債315.28萬億元，同比增長7.6%。銀行業不斷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加大對民營小微企業的投放力度，實施了減費減息等措施。2021年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19.1萬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4.9%，商業銀行(法人口徑)全年實現淨利潤2.18萬億元，不良貸款餘額2.85萬億元，不良貸款率1.73%，資產質量保持穩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總體經營情況分析

業務規模穩定增長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22,867.2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384.98億元，增長11.64%。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3,472.3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495.41億元，增長12.49%。負債總額21,198.4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041.58億元，增長10.66%。其中：吸收存款14,157.0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800.69億元，增長5.99%。

經營效益趨勢向好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545.84億元，比上年增加68.13億元，增長14.26%，其中：利息淨收入419.52億元，比上年增加48.57億元，增長13.09%；非利息淨收入126.32億元，比上年增加19.56億元，增長18.32%。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126.48億元，比上年增加3.39億元，增長2.75%。

資產質量保持穩定

截至報告期末，不良貸款率1.53%，比上年末上升0.11個百分點。撥備覆蓋174.61%，比上年末下降16.40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2.68%，比上年末下降0.04個百分點。

資本充足率保持合理水平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12.89%，比上年末下降0.04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10.80%，比上年末上升0.92個百分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13%，比上年末下降0.62個百分點。

(三) 財務報表分析

1. 合併綜合收益表分析

2021年，本集團緊跟國家政策導向，堅持以「兩最」總目標為引領，在有效服務實體經濟中推進自身高質量發展。2021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126.48億元，比上年增長2.75%，平均總資產收益率0.60%，平均權益回報率9.83%。營業收入545.84億元，比上年增長14.26%，其中：利息淨收入419.52億元，比上年增長13.09%；非利息淨收入126.32億元，比上年增長18.32%。營業費用147.72億元，比上年增長11.55%，成本收入比25.50%，比上年末下降0.92個百分點。計提信用減值損失248.31億元，比上年增長23.13%。所得稅費用20.65億元，比上年增長14.47%。

合併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增加額	增長率(%)
利息淨收入	41,952	37,095	4,857	13.09
非利息淨收入	12,632	10,676	1,956	18.32
營業收入	54,584	47,771	6,813	14.26
減：營業費用	14,772	13,242	1,530	11.55
減：信用減值損失	24,831	20,166	4,665	23.13
稅前利潤	14,981	14,363	618	4.30
減：所得稅費用	2,065	1,804	261	14.47
淨利潤	12,916	12,559	357	2.84
歸屬於：本行股東	12,648	12,309	339	2.75
非控制性權益	268	250	18	7.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利息淨收入

2021年，利息淨收入419.52億元，比上年增加48.57億元，增長13.09%，佔營業收入的76.86%。利息收入927.57億元，比上年增加65.33億元，增長7.58%；利息支出508.05億元，比上年增加16.76億元，增長3.41%。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為2.07%和2.27%，比上年均上升0.08個百分點。

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1,305,272	69,938	5.36	1,149,612	64,313	5.59
投資 ⁽¹⁾	465,971	19,259	4.13	441,926	18,095	4.0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²⁾	106,213	1,592	1.50	116,372	1,816	1.5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³⁾	133,366	1,968	1.48	135,699	2,000	1.47
生息資產總額	2,010,822	92,757	4.61	1,843,609	86,224	4.68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1,371,108	33,886	2.47	1,336,090	35,286	2.6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 ⁽⁴⁾	287,531	6,725	2.34	201,557	4,625	2.29
向央行借款	57,498	1,600	2.78	82,797	2,581	3.12
應付債券 ⁽⁵⁾	282,887	8,453	2.99	200,081	6,508	3.25
租賃負債	2,999	141	4.70	2,683	129	4.80
付息負債總額	2,002,023	50,805	2.54	1,823,208	49,129	2.69
利息淨收入		41,952			37,095	
淨利差			2.07			1.99
淨利息收益率 ⁽⁶⁾			2.27			2.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

- (1) 投資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 (2)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含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以及外匯存款準備金。
- (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包含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入資金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5) 應付債券包括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二級資本債等。
- (6) 淨利息收益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在會計科目歸屬上不屬於利息收入，相應調整其對應的付息負債及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變動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與2020年對比		
	增(減)因素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減)額 ⁽³⁾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8,707	(3,082)	5,625
投資	986	178	1,16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9)	(65)	(22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	3	(32)
利息收入變動	9,499	(2,966)	6,533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925	(2,325)	(1,4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972	128	2,100
向央行借款	(789)	(192)	(981)
應付債券	2,693	(748)	1,945
租賃負債	15	(3)	12
利息支出變動	4,816	(3,140)	1,676
利息淨收入變動	4,683	174	4,85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

- (1) 規模變化按當年平均餘額扣除上年度平均餘額乘以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計算。
- (2) 利率變化按當年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扣除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乘以當年平均餘額計算。
- (3) 淨增減額按當年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年度利息收入(支出)計算。

(2)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699.38億元，比上年增加56.25億元，增長8.75%，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規模增長所致。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公司貸款和墊款 ⁽¹⁾	946,006	45,627	4.82	855,416	44,180	5.16
個人貸款和墊款	359,266	24,311	6.77	294,196	20,133	6.8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305,272	69,938	5.36	1,149,612	64,313	5.59

註：

- (1) 包含貼現票據。

投資利息收入

投資利息收入192.59億元，比上年增加11.64億元，增幅6.43%。主要是由於規模增長所致。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15.92億元，比上年減少2.24億元，下降12.33%，主要是由於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規模和利率下降所致。

(3)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338.86億元，比上年減少14.00億元，減幅3.97%，主要是由於存款付息率下降所致。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公司存款和其他存款 ⁽¹⁾						
定期	644,211	17,428	2.71	710,168	21,855	3.08
活期	439,309	6,807	1.55	381,683	5,023	1.32
小計	1,083,520	24,235	2.24	1,091,851	26,878	2.46
個人存款						
定期	226,026	8,633	3.82	199,817	7,758	3.88
活期	61,562	1,018	1.65	44,422	650	1.46
小計	287,588	9,651	3.36	244,239	8,408	3.44
合計	1,371,108	33,886	2.47	1,336,090	35,286	2.64

註：

(1) 其他存款包括應解匯款、臨時存款和匯出匯款等。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利息支出67.25億元，比上年增加21.00億元，上升45.41%，主要是同業款項規模增加所致。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84.53億元，比上年增加19.45億元，上升29.89%，主要是由於應付債券規模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非利息淨收入

2021年，非利息淨收入126.32億元，比上年增加19.56億元，比上年增長18.32%。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40.50億元，比上年減少2.00億元，其他非利息淨收入85.82億元，比上年增加21.56億元。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增減額	增長率(%)
代理及委託業務	1,384	706	678	96.03
承諾及擔保業務	1,088	726	362	49.86
承銷及諮詢業務	766	2,004	(1,238)	(61.78)
結算與清算業務	498	371	127	34.23
託管及受託業務	487	517	(30)	(5.80)
銀行卡業務	263	277	(14)	(5.05)
其他	219	174	45	25.8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705	4,775	(70)	(1.47)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55	525	130	24.7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050	4,250	(200)	(4.71)

代理及委託業務手續費收入13.84億元，比上年增加6.78億元，主要是代理及委託業務規模上升所致。

承諾及擔保業務手續費收入10.88億元，比上年增加3.62億元，主要是擔保承諾業務規模增加所致。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收入7.66億元，比上年減少12.38億元，主要是債券承銷業務規模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增減額	增長率(%)
交易活動淨收益	7,238	4,367	2,871	65.74
金融投資淨收益	773	1,552	(779)	(50.19)
其他營業收入	571	507	64	12.62
合計	8,582	6,426	2,156	33.55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85.82億元，比上年增加21.56億元，上升33.55%。

(5) 營業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增減額	增長率(%)
員工費用	9,182	8,197	985	12.02
辦公及行政支出	2,866	2,568	298	11.6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79	1,560	119	7.63
稅金及附加	853	620	233	37.58
其他	192	297	(105)	(35.35)
合計	14,772	13,242	1,530	11.55

營業費用147.72億元，比上年增長11.55%，主要是業務規模增長、網點及人員增長。

(6) 信用減值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	295
拆出資金	74	1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994	9,877
金融投資	12,728	9,064
應收融資租賃款	510	583
表外項目	(727)	150
其他資產	254	78
合計	24,831	20,16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20.65億元，比上年增加2.61億元，增長14.47%，實際稅率13.78%。根據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表，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0所得稅費用」。

(8) 分部信息

按業務條線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項目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27,791	50.91	26,679	55.85
零售銀行業務	12,816	23.48	10,552	22.09
資金業務	12,241	22.43	9,003	18.85
其他業務	1,736	3.18	1,537	3.21
營業收入合計	54,584	100.00	47,771	100.00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按地區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項目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長三角地區	32,339	59.25	25,954	54.32
環渤海地區	7,954	14.57	8,339	17.46
珠三角及海西地區	4,407	8.07	3,891	8.15
中西部地區	9,884	18.11	9,587	20.07
營業收入合計	54,584	100.00	47,771	100.00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 財務狀況表分析

2021年，本集團圍繞「兩最」總目標，以「上規模、調結構、控風險、創效益」十二字經營方針為指引，奮力開創五大業務板塊齊頭並進的新發展格局，報告期實現資產負債穩健增長，業務結構不斷優化，經營質效有效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22,867.2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384.98億元，增幅11.64%。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13,118.8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460.14億元，增幅12.52%；金融投資6,518.2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34.37億元，增幅23.36%。從結構上看，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佔資產總額的57.37%，比上年末上升0.45個百分點，金融投資佔資產總額的28.50%，比上年末上升2.70個百分點。

資產運用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347,239		1,197,698	
減：貸款信用減值損失準備 ⁽¹⁾	(35,350)		(31,823)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311,889	57.37	1,165,875	56.92
金融投資 ⁽²⁾	651,822	28.50	528,385	25.80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1,510	6.19	137,441	6.71
貴金屬	5,899	0.26	19,478	0.9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³⁾	74,505	3.26	101,531	4.96
其他資產	101,098	4.42	95,515	4.66
資產總額	2,286,723	100.00	2,048,225	100.00

註：

- (1) 貸款信用減值損失準備指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
- (2) 本年末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攤余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3)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含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貸款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導向，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本源，聚焦主責主業，持續加大信貸投放服務實體經濟，持續優化信貸結構，重點加強對小微企業、製造業企業、綠色及碳金融等國家重點支持領域和行業的支持力度。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13,118.8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460.14億元，增長12.52%。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結構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	882,990	65.54	788,066	65.80
貼現	78,855	5.85	73,088	6.10
個人貸款	381,494	28.32	333,108	27.81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38	0.02	(152)	(0.01)
應計利息	3,662	0.27	3,588	0.30
合計	1,347,239	100.00	1,197,698	100.00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本集團發揮差異化特色競爭力優勢，持續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和獲客能力，推進公司基礎客群擴面提質，公司貸款結構不斷優化，服務實體經濟質效不斷提升。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貸款總額8,829.9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2.05%。

貼現

本集團圍繞客戶和市場需求，通過優化結構、加快周轉等方式，提高票據資產的綜合回報。截至報告期末，貼現總額788.5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7.8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個人貸款

本集團以服務為宗旨，依託金融科技加強零售基礎客群運營，大力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強化跨條線聯動營銷，提升客戶綜合經營能力和服務能力，持續推動個人貸款業務增長。截至報告期末，個人貸款總額3,814.9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4.53%。

金融投資

本集團在保證流動性和風險可控的基礎上，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優化投資組合結構。截至報告期末，金融投資總額6,518.2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3.36%。

金融投資構成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基金投資	88,881	13.64	82,673	15.65
債券投資	466,736	71.60	373,390	70.66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98,122	15.05	75,499	14.29
其他金融投資	6,945	1.07	3,368	0.64
應計利息	7,813	1.20	6,986	1.32
減值準備	(16,675)	(2.56)	(13,531)	(2.56)
合計	651,822	100.00	528,385	100.00

註：其他金融投資含股權投資、其他債務工具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21,198.4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041.58億元，增幅10.66%。

負債構成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50,990	2.41	84,768	4.42
吸收存款	1,415,705	66.79	1,335,636	69.7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277,997	13.11	197,716	10.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512	0.59	9,231	0.48
應付債券	318,908	15.04	236,682	12.35
其他	43,728	2.06	51,649	2.70
負債總額	2,119,840	100.00	1,915,682	100.00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註：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含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吸收存款

本集團積極響應市場需求變化，持續優化存款結構。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吸收存款餘額14,157.0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800.69億元，增長5.99%。從客戶結構上看，公司存款增加1,465.26億元，增長13.76%；個人存款減少675.92億元，下降26.71%。從期限結構上看，定期存款減少934.21億元，下降10.92%；活期存款增加1,723.55億元，增長37.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吸收存款結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存款				
活期	566,580	40.02	417,686	31.27
定期	644,897	45.56	647,265	48.46
小計	1,211,477	85.58	1,064,951	79.73
個人存款				
活期	68,625	4.85	45,164	3.38
定期	116,827	8.25	207,880	15.56
小計	185,452	13.10	253,044	18.94
其他存款	1,758	0.12	1,941	0.15
應計利息	17,018	1.20	15,700	1.18
合計	1,415,705	100.00	1,335,636	100.00

(3) 股東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合計1,641.6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36.57億元，增長25.79%。請參見「財務報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 貸款質量分析

1. 按風險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常	1,292,789	95.96	1,156,347	96.55
關注	29,883	2.22	20,870	1.74
不良貸款	20,667	1.53	17,045	1.42
次級	5,275	0.39	9,913	0.83
可疑	12,452	0.92	4,146	0.34
損失	2,940	0.22	2,986	0.25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38	0.02	(152)	(0.01)
應計利息	3,662	0.27	3,588	0.3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347,239	100.00	1,197,698	100.00

本集團貸款質量保持穩定，截至報告期末，按照監管風險分類制度，正常貸款12,927.8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364.42億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95.96%；關注貸款298.8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90.13億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2.22%；不良貸款206.6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6.22億元，不良貸款率1.53%，比上年末上升0.11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	882,990	65.54	16,581	1.88	788,066	65.80	14,640	1.86
個人貸款	381,494	28.32	4,086	1.07	333,108	27.81	2,399	0.72
貼現	78,855	5.85	0	0.00	73,088	6.10	6	0.01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238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152)	(0.01)	不適用	不適用
應計利息	3,662	0.27	不適用	不適用	3,588	0.30	不適用	不適用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347,239	100.00	20,667	1.53	1,197,698	100.00	17,045	1.42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不良貸款165.8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9.41億元；不良貸款率1.88%，比上年末上升0.02個百分點。個人不良貸款40.8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6.87億元；不良貸款率1.07%，比上年末上升0.35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	882,990	65.54	16,581	1.88	788,066	65.80	14,640	1.86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89,602	14.07	2,586	1.36	168,182	14.04	1,316	0.78
製造業	174,473	12.96	6,927	3.97	136,187	11.37	8,187	6.01
房地產業	168,724	12.52	1,052	0.62	165,208	13.79	146	0.09
批發和零售業	127,356	9.45	1,641	1.29	99,635	8.32	1,493	1.50
建築業	57,425	4.26	761	1.33	53,241	4.45	635	1.19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50,091	3.72	264	0.53	54,597	4.56	3	0.01
金融業	30,277	2.25	0	0.00	39,498	3.30	0	0.00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14,999	1.11	37	0.25	10,900	0.91	44	0.40
住宿和餐飲業	12,493	0.93	160	1.28	10,711	0.89	41	0.38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11,466	0.85	64	0.56	11,351	0.95	91	0.80
採礦業	8,113	0.60	332	4.09	3,895	0.33	0	0.00
其他 ⁽¹⁾	37,971	2.82	2,757	7.26	34,661	2.89	2,684	7.74
個人貸款	381,494	28.32	4,086	1.07	333,108	27.81	2,399	0.72
貼現	78,855	5.85	0	0.00	73,088	6.10	6	0.01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238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152)	(0.01)	不適用	不適用
應計利息	3,662	0.27	不適用	不適用	3,588	0.30	不適用	不適用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347,239	100.00	20,667	1.53	1,197,698	100.00	17,045	1.42

註：

- (1) 其他行業包括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文化體育和娛樂業，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農、林、牧、漁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教育業，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等行業。

2021年，本集團積極支持實體經濟發展，順應國家經濟結構調整，優先投向國民經濟基礎行業、國家戰略新興產業；差異化制定房地產等領域的風險防控策略，持續優化信貸資源分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長三角地區	731,277	54.28	14,519	1.99	687,825	57.43	11,442	1.66
中西部地區	242,868	18.03	3,216	1.32	203,660	17.00	2,826	1.39
環渤海地區	193,924	14.39	2,207	1.14	167,846	14.01	1,846	1.10
珠三角及海西地區	175,270	13.01	725	0.41	134,931	11.27	931	0.69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238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152)	(0.01)	不適用	不適用
應計利息	3,662	0.27	不適用	不適用	3,588	0.30	不適用	不適用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347,239	100.00	20,667	1.53	1,197,698	100.00	17,045	1.42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規模較大的地區為長三角地區。本集團針對各區域經濟特點，持續優化區域授信配置，積極防範區域風險，支持區域發展要求。

5.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抵押貸款	599,867	44.52	5,913	0.99	531,033	44.34	4,145	0.78
質押貸款	100,573	7.47	777	0.77	115,855	9.67	2,031	1.75
保證貸款	199,474	14.81	10,197	5.11	177,085	14.79	9,664	5.46
信用貸款	364,570	27.06	3,780	1.04	297,201	24.81	1,199	0.40
貼現	78,855	5.85	0	0.00	73,088	6.10	6	0.01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238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152)	(0.01)	不適用	不適用
應計利息	3,662	0.27	不適用	不適用	3,588	0.30	不適用	不適用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347,239	100.00	20,667	1.53	1,197,698	100.00	17,045	1.4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貸款擔保結構基本保持平穩。截至報告期末，抵押貸款佔比較高，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比例為44.52%，抵押貸款餘額5,998.6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了688.34億元，抵押貸款不良貸款餘額59.13億元，不良貸款率0.99%，比上年末上升了0.21個百分點。

6. 前十大貸款客戶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借款人	行業	金額	佔發放貸款和 墊款總額 的比重(%)
A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960	0.29
B	房地產業	3,680	0.27
C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100	0.23
D	製造業	3,052	0.23
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038	0.23
F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874	0.21
G	房地產業	2,600	0.19
H	房地產業	2,550	0.19
I	房地產業	2,408	0.18
J	製造業	2,325	0.17
總計		29,587	2.19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單一借款人貸款餘額為39.60億元，佔本集團資本淨額的2.04%。最大十家單一借款人貸款總額295.87億元，佔本集團資本淨額的15.22%，佔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2.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逾期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比重(%)	金額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比重(%)
逾期1天至90天	5,166	0.38	6,609	0.55
逾期90天至1年	6,554	0.49	10,186	0.85
逾期1年至3年	10,461	0.78	4,720	0.39
逾期3年以上	235	0.02	144	0.01
總計	22,416	1.66	21,659	1.81

截至報告期末，逾期貸款餘額224.1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7.57億元；其中90天以上逾期貸款172.5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2.00億元。

8. 重組貸款

本集團對貸款重組實施嚴格審慎的管控，截至報告期末，重組貸款和墊款總額8.3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72億元。其中逾期3個月以上的重組貸款和墊款總額0.8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0.41億元。

9. 貸款信用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金額
年初餘額	32,559
本期計提	11,994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198)
核銷	(7,763)
轉讓	(1,477)
收回前期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981
匯率變動影響	(9)
年末餘額⁽¹⁾	36,087

(1) 年末餘額包括以攤余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 資本管理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本集團資本充足率計量範圍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基本指標法。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為12.89%，一級資本充足率10.80%，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13%，槓桿率5.93%，均滿足監管要求。

資本充足率情況表(本集團)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22,602	116,378
其他一級資本	40,224	15,125
一級資本淨額	162,826	131,503
二級資本	31,530	40,486
總資本淨額	194,356	171,988
風險加權資產	1,507,438	1,330,56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13	8.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80	9.88
資本充足率(%)	12.89	12.93

槓桿率情況表(本集團)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一級資本淨額	162,826	131,503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2,747,016	2,466,330
槓桿率(%)	5.93	5.3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資本充足率為12.87%，一級資本充足率10.81%，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08%，槓桿率5.84%，均滿足監管要求。

資本充足率情況表(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18,229	113,026
其他一級資本	39,953	14,958
一級資本淨額	158,182	127,983
二級資本	30,147	39,755
總資本淨額	188,329	167,738
風險加權資產	1,463,022	1,296,46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08	8.7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81	9.87
資本充足率(%)	12.87	12.94

槓桿率情況表(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一級資本淨額	158,182	127,983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2,706,360	2,435,738
槓桿率(%)	5.84	5.25

(六) 風險管理

1. 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實行「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深入推進平台化服務戰略，圍繞「上規模、調結構、控風險、創效益」十二字經營方針，有效服務實體經濟，強化風險管理。加強授信管理，堅持「小額、分散」授信原則；加強客戶、行業、區域授信引導，優化業務結構；嚴控新增業務風險，加快存量風險資產處置，保持資產質量穩定；深化金融科技應用，強化全流程風險管理和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加快構建適應新發展格局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為加快實現「兩最」總目標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高級管理層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本公司設立首席風險官。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投資與交易業務審查委員會，資產風險分類審議委員會，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等議事機構。

總行風險管理部為全面風險管理的統籌部門以及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銀行帳簿利率風險除外）、國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計劃財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為銀行帳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內控合規與法律部為操作風險、合規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辦公室為聲譽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發展規劃部為戰略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

本公司向總行本級業務複雜程度較高和風險相對較為集中的部門派駐風險監控官，風險監控官負責協助派駐部門主要負責人組織風險管理工作，獨立於派駐部門向總行行長負責，獨立進行業務評判和風險事項報告。本公司向分行派駐風險監控官，風險監控官協助派駐分行行長組織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側重授信業務相關風險管理工作，重點管控轄內大額授信客戶及複雜、疑難業務的風險，獨立於派駐行向總行行長負責，獨立進行業務評判和風險事項報告。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信用質量發生變化，從而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主要存在於貸款、同業拆借、債券投資、票據承兌、信用證、保函、債券持有、特定目的載體投資等表內、表外業務。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將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以本幣為計量單位、風險調整後的全行綜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總行授信、投資與交易業務審查委員會及分行授信、投資與交易業務審查委員會和支行授信審查小組、總行風險管理部和其他信用風險控制部門、業務經營與管理部門、金融科技部、審計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信用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信用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內部經營狀況及風險情況，制定客戶授信基本政策，明確全行授信業務客戶結構、行業結構、區域結構、重點業務領域等政策導向。此外，本公司在持續跟蹤宏觀、行業經濟發展趨勢的基礎上，定期調整授信政策。

本公司參照中國銀保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規定的標準，綜合考慮借款人的還貸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授信項目的盈利能力及擔保狀況等因素對授信資產進行分類；本公司授信資產風險分類實施客戶經理初分、營銷部門負責人覆核、風險管理人員審查以及有權認定人認定的分類認定程序。

(1) 公司客戶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公司客戶實施統一授信管理，在對客戶進行全面綜合評估的基礎上，按照一定標準和程序核定客戶最高綜合授信額度和業務授信額度。

本公司嚴格執行中國銀保監會相關監管要求，將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貸款承諾以及其他實質上由本公司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納入統一授信管理。在全面覆蓋各類授信業務的基礎上，本公司確定單一公司客戶、集團客戶等綜合授信限額。

本公司持續加強信貸制度建設，制定公司客戶統一授信管理制度，強化對公司客戶授信總額的全面管理和統一控制，完善標準、規範的授信審批流程、授權體系和崗位風險責任機制，並及時調整授信政策，採取有效措施防範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一步完善集中度風險管理，制定集中度風險管理相關制度，明確集中度風險管理的職責分工與主要方法，持續推進集中度風險管理建設。

本公司持續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本公司政策中定義為城市建設及公共服務類國有企業，下同)貸款風險管理，嚴格執行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各項貸款政策及監管要求，動態調整信貸投向，進一步優化融資平台貸款結構，防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業務的信用風險；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實施限額管理，加強貸款風險的監控與管理。

本公司持續加強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本公司審慎開展房地產信貸業務，根據國家政策和行業運行情況適時調整房地產授信導向；對房地產行業貸款實施限額動態管理和名單制管理，不斷調整優化資產結構，並加強存量貸款風險的監控和管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小微企業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小微企業客戶實施統一授信管理，將小微企業客戶的各類授信業務納入統一授信管理。積極探索專業化經營模式，不斷完善管理體制，進一步梳理、規範授信各環節流程和要求，逐步形成富有本公司特色的、標準化的授信作業模式。

本公司持續加強小微企業業務信用風險管理，強化風險緩釋措施，通過逾期跟蹤、現場與非現場監測等手段，嚴控逾期貸款和不良貸款。

(3) 零售客戶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積極構建個人貸款的信用評價體系，研發設計功能完整、抗風險能力強的個人貸款產品，制定針對不同客戶群體的准入標準，實行個人總體額度控制，抑制多頭貸款風險，健全和完善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的管理機制。繼續強化擔保選擇和管理，提高信用風險緩釋能力。不斷加強個人貸款的貸後監測、逾期催收、不良處置等後續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事前風險預防、事中風險監控及事後風險管理的信用卡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一整套規章制度以規範信用卡營銷推廣、授信審批等業務環節。本公司不斷完善發卡業務流程的設計和操作、業務整體風險容忍度的制定和把控以及貸中、貸後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評估、控制、化解、處置等工作。

(4) 金融機構客戶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將金融機構客戶納入統一授信管理，制定了金融機構客戶統一授信管理辦法及相關操作規程，完善了金融機構客戶統一授信的調查、審查和審批等一整套制度及流程。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客戶開展的業務如涉及客戶信用風險，納入統一授信管理。具體開展業務時按照本公司相關制度要求佔用客戶的授信額度，從而實現對客戶風險的集中度管理。

3.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可以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股票風險和商品風險。本節所稱市場風險特指銀行帳簿利率風險以外的市場風險(銀行帳簿利率風險參見以下「7. 銀行帳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內容)。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以本幣為計量單位、風險調整後的全行綜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金融市場部、金融科技部、審計部、其他部門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市場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市場風險管理，監督執行市場風險偏好，組織制定、推行市場風險管理的有關政策、制度，建設市場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確保本公司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

本公司採用久期分析、外匯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風險價值(VaR)計量等市場風險計量方法，並採用限額管理、對沖及減少風險敞口等措施進行市場風險控制。本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辦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與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相適應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使這些政策和程序與本公司的總體業務發展戰略、管理能力、資本實力和能夠承擔的總體風險水平相一致。

本公司定期更新完善市場風險偏好和限額體系，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和市場風險計量體系，並使用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平台進行市場風險計量、監測與日常管理。本公司對交易帳簿頭寸實行每日估值，持續監測非止損限額和止損限額，並定期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評估市場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還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以及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影響流動性風險的因素分為外部因素和內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國內外金融形勢、宏觀調控政策、金融市場發展的深度與廣度、銀行業競爭態勢等；內部因素包括資產負債期限與業務結構、存款穩定程度、市場融資能力以及各類突發性事件等。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確保本公司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金融市場部、金融科技部、審計部、總行其他經營與管理部門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對全行流動性風險實行集中管理，通過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具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密切關注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以及市場流動性變化，適時調整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加強負債管理，靈活運用主動負債工具，拓寬長期資金來源，持續提升穩定負債佔比；推進融資渠道多元化建設，在維護好與主要融資對手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融資渠道；加強流動性預警監測與管理，完善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定期開展應急演練；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根據壓力測試結果查找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薄弱環節，必要時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以及優質流動性資產規模和結構，適時改進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本外幣合計流動性比例54.28%。本公司流動性覆蓋率165.77%，其中，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2,543.79億元，未來30天淨現金流出1,534.54億元。本公司淨穩定資金比例106.52%，其中，可用的穩定資金12,714.15億元，所需的穩定資金11,936.41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本外幣合計流動性比例54.36%。本集團流動性覆蓋率163.50%，其中，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2,543.79億元，未來30天淨現金流出1,555.87億元。本集團最近兩個季度淨穩定資金比例相關信息如下：

日期	淨穩定資金 比例(%)	可用的穩定資金 (億元)	所需的穩定資金 (億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05.38	12,876.93	12,219.82
截至2021年9月30日	105.66	12,202.65	11,549.32

5.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操作風險損失事件類型主要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事件，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事件，實物資產的損壞，信息科技系統事件，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七類。

本公司操作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與法律部、金融科技部、審計部、總行其他部門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操作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全行操作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操作風險管理的各項基本政策、制度等。

本公司以「將操作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風險調整後的全行綜合效益最大化」為操作風險管理目標，建立與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對操作風險實施全流程管理，將加強內部控制作為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手段，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緩釋）操作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循「全面覆蓋、職責明確、如實報告、快速反應」的管理原則，根據內外部金融形勢變化適時調整管理策略和重點，持續建立健全與本公司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測、控制（緩釋）操作風險。完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優化風險管控方法與管理流程；加強重要領域系統化建設，持續優化全行系統功能，提升系統剛性控制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力和服務能力；積極落實巴塞爾協議新標準法最新要求，啟動推進資本新規操作風險項目；強化法律風險防控，及時修訂完善合同，解讀分析熱點；加強員工行為管理，強化重要崗位履職監督，明確員工行為禁止規定，落實疫情防控要求；加強監督檢查和問責，加大對重點領域、重點環節風險排查力度，提升自查自糾能力；強化安全保衛管理，保障重要時點安全生產，開展安全檢查，及時消除風險隱患。報告期內，本公司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平穩，操作風險整體可控。

6. 國別風險管理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借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本公司債務，或使本公司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存在遭受損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國別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將國別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以本幣為計量單位、風險調整後的全行綜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國別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國際業務部、金融市場部、零售銀行部等總行業務經營與管理部門、金融科技部、審計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國別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國別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國別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辦法和指引持續推進國別風險管理相關工作，制定了國別風險管理基本制度、限額管理辦法及限額管理方案，明確國別風險限額管理的組織架構與職責分工、限額框架、管理機制等，並設定國別風險限額指標及閾值；定期進行國別風險評估與監測，計提國別風險準備金。

7. 銀行帳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帳簿利率風險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帳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

本公司銀行帳簿利率風險管理目標是將銀行帳簿利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減小銀行帳簿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波動，實現全行綜合收益最大化。

本公司銀行帳簿利率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金融市場部、金融科技部、審計部、總行其他經營與管理部門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銀行帳簿利率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建立銀行帳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建立銀行帳簿利率風險計量體系，推進銀行帳簿利率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有效實施。

本公司對於銀行帳簿利率風險主要通過重定價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擬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評估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密切關注外部環境和內部銀行帳簿利率風險實質狀況，靈活調整資產負債結構。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銀行帳簿利率風險控制在本公司風險管控目標範圍內，銀行帳簿利率風險整體可控。

8.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公司行為、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等，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本公司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本公司品牌價值，不利於本公司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

聲譽風險管理是指本公司為實現聲譽風險管理目標，樹立良好的社會形象，建立涵蓋事前評估、風險監測、分級研判、應對處置、信息報告、考核問責、評估總結等環節的全流程聲譽風險管理體系，形成聲譽風險管理完整閉環，並從風險排查、應急演練、聯動機制、社會監督、聲譽資本積累、內部審計、同業協作等方面做好聲譽風險日常管理工作。

本公司聲譽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正確處理新聞輿論、公共關係以及客戶關係，主動、有效地防範聲譽風險和應對聲譽事件，最大程度地減少其對本行、利益相關方和社會公眾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本公司已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聲譽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辦公室、風險管理部、金融科技部、總行其他相關部門和分支機構、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管理責任，負責組織全行聲譽風險管理，建立健全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落實銀保監會聲譽風險管理辦法為抓手，全面修訂聲譽風險管理制度，細化常態化防控，實現聲譽風險的全流程管理。通過搭建數字化監測平台、事前評估關口前移、事中聯動處置與主動引導、事後明確問責，聲譽風險防控的及時性、前瞻性及有效性有了較大提升。本公司持續開展員工聲譽風險應對培訓，同時，加大正面宣傳力度，強化社會輿論引導，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市場影響力及正面形象。

9. 戰略風險管理

戰略風險是指因經營策略不當或外部經營環境變化等原因而導致的風險，包括戰略設計不當、戰略執行不到位、內外部環境變化導致既定戰略不適用。

本公司戰略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不斷完善戰略風險管理體系，將戰略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本公司戰略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發展規劃部、審計部、金融科技部、總行其他相關部門及境內外各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

本公司遵循「職責明確、前瞻預防、全面評估、適時調整」的原則，不斷健全完善與業務規模和特點相適應的戰略風險管理體系，實現了對戰略風險的有效管理。主要管理舉措包括：制定實施「四五」規劃，擘畫未來五年發展藍圖；進一步明確經營思想，謀劃推進高質量發展；主動融入浙江省數字化改革大局，加快數字化轉型；調整優化組織架構，更好地服務經營發展；加大對民營、小微企業支持力度，實施融資暢通工程升級版；毫不鬆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0.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沒有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框架，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本公司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與法律部、審計部、總行其他相關部門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合規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合規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合規風險管理的各項基本制度、政策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認真貫徹國家各項方針政策和監管要求，扎實推動各項內控合規管理舉措落地，不斷提升合規風險管理能力和水平。正確把握合規方向、確保監管要求傳導到位，把監管制度和要求作為經營發展的底線、紅線、高壓線；持續健全規章制度體系，加強「制度庫」建設，強化制度統籌管理和後評價工作；持續推進合規文化建設，開展多層次的合規教育培訓，繼續實施內控合規與案防承諾、內控合規全員考試制度，常態化開展警示教育活動；持續鞏固提升亂象整治成效，深入開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常態化開展掃黑除惡工作；強化監管事務管理，主動識別、評估、緩釋和控制合規風險，堅持問題導向，加大合規風險提示力度，持續跟蹤督導問題整改情況，不斷提升各級機構內控合規管理水平；推進消保體制機制建設，強化消費者信息保護，壓降監管轉辦投訴，做好金融宣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公司在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目標是將信息科技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推動業務創新，提高信息科技使用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 and 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公司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金融科技部、審計部、總行其他相關部門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體系，並遵照ISO20000、ISO22301、ISO27001管理體系與監管要求，全面建立了相關制度流程與實施細則；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業務連續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信息安全、信息科技服務管理等體系和較為規範的信息科技風險監測與評估機制。

報告期內，本公司制定實施《浙商銀行金融科技「四五」規劃》，強化金融科技創新引領，全面落實平台化服務戰略與數字化轉型，持續完善「金融+科技+行業+客戶」綜合服務平台，深耕供應鏈金融服務領域，打造特色競爭優勢，累計申請80餘項金融科技發明專利，獲得軟件著作權40餘項，發佈銀行業首份區塊鏈產業鏈金融白皮書；持續完善網絡安全治理、數據安全管理與客戶金融信息保護，打造「浙銀網絡安全創新實驗室」，加強網絡安全創新與人才建設，強化網絡安全風險保障；持續開展重要信息系統運行風險監測、評估、計量、控制與報告，完善運維管理體系，提升自動化與一體化運維能力；持續完善「兩地三中心」災備體系，推進應用系統災備雙活部署，進一步提升業務連續性保障能力；持續推進应急管理，部署年度應急演練計劃，完善應急預案並開展信息系統真切換演練，實現同城雙活應用與快速一鍵切換。報告期內系統運行穩定，未發生任何實質性的信息科技風險事件。

12. 反洗錢管理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等反洗錢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下的反洗錢工作運行機制，進一步夯實反洗錢工作基礎，不斷提升反洗錢管理質效。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認真履行反洗錢法律義務和社會責任。優化反洗錢管理架構與運行機制，完善反洗錢制度體系及業務流程；強化客戶身份識別、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監測報告，推進反洗錢系統及模型建設；做好業務風險提示，加強反洗錢監督檢查和業務指導，強化高風險業務及高風險客戶的監測與管控；落實洗錢風險自評估試點工作，提升洗錢風險防控能力；組織開展反洗錢宣傳、培訓，積極配合監管檢查和反洗錢調查、協查，切實落實各項反洗錢監管要求，反洗錢工作運行平穩、有序。

（七）業務綜述

2021年，我行圍繞「上規模、調結構、控風險、創效益」十二字經營方針，全體員工團結一心、努力拼搏，聚焦主責主業，深化金融科技創新，全力服務實體經濟和踐行普惠金融，開啟了「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資管、大跨境」五大業務板塊齊頭並進、協同發展的新格局。

1. 大零售板塊

（1）零售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零售業務積極轉型創新，聚焦效益增長，狠抓財富管理、消費信貸等核心業務，堅持以服務客戶為導向，有效推動了零售業務穩健發展。報告期內，零售業務營業收入128.16億元，同比增長21.46%，其中代銷手續費收入同比增長145.82%。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客戶數（含借記卡和信用卡客戶）835.65萬戶，個人金融資產餘額5,244.65億元，月日均金融資產600萬元及以上的私行客戶數10,400戶，私行客戶金融資產餘額1,559.48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① 個人存貸款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個人存款結構持續優化。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存款餘額1,854.52億元，平均付息率較上年下降8個BPS，個人存款付息結構得到有效改善。

報告期內，本行個人貸款增勢良好。截至報告期末，個人貸款（包括個人房屋貸款和個人消費貸款）餘額2,118.19億元，較年初增長16.50%。在個人住房貸款方面，堅決貫徹落實「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定位，嚴格執行國家宏觀調控政策，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發展穩健。在消費貸款方面，持續走獲客平台化、操作線上化、風控智能化的發展道路，持續優化「e家銀」資產池平台，已累計簽約客戶64.47萬戶，入池資產總額達1,883.67億元，融資餘額847.63億元；堅持「獨立風控、平等互利」與外部機構合作零售互聯網貸款業務；持續圍繞各類消費場景，做深做透場景類專項分期業務。

② 財富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夯實財富業務發展基礎，全力打造「平台化財富管家銀行」。不斷優化銀行理財業務結構，持續推出「升鑫贏」「聚鑫贏」「湧薪增利安享」「湧薪增利尊享」等淨值型理財產品。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淨值型理財餘額1,716.33億元，在個人理財中佔比較上年末提升了41個百分點，業務結構調整取得明顯進展。代銷業務以不斷滿足個人客戶的綜合化金融需求為出發點，以代銷基金為突破點，持續豐富代銷產品，推動代銷業務快速發展。報告期內，本公司代理非貨幣公募基金銷售量同比增長163.53%，非貨幣公募基金保有量較上年末增長224.36%；代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銷售量同比增長74.92%；代理集合資金信託計劃銷售量實現翻番；代理保費同比增長42.30%。創新客戶營銷方式，持續構建數字化、線上化的創新營銷能力和客戶運營服務能力。積極構建以「積分體系+電子商城」為基礎架構的零售客戶權益體系，通過權益體系和金融產品體系的數字化綜合運營，充分發揮零售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的客戶獲取、客戶維護、客戶提升能力。

③ 私人銀行

本公司私人銀行業務秉承「財智傳承，嘉業永續」的理念，通過完善產品、特色增值服務以及專業化隊伍等三大體系，持續提升客戶服務、財富管理以及資產配置等三大能力，打造私人銀行核心競爭力。在進一步豐富私人銀行客戶專屬投資理財產品的同時，強化客戶資產配置，大力推進家族信託、保險金信託業務，以滿足私人銀行客戶財富傳承等方面的需求；持續打造「機場高鐵站7×24小時專車接送」、機場貴賓休息廳、私人銀行客戶健康權益、超高淨值客戶定制活動等特色增值服務。

④ 信用卡業務

本公司信用卡業務在全行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的總體佈局下，加快數字化、場景化轉型，加強防範化解風險，不斷提升業務質量。信用卡產品進一步豐富，為滿足客戶日常消費和小額透支信貸需求，面向優質客群推出「鑫惠卡」，為貫徹「碳達峰、碳中和」各項工作部署，倡導綠色理念，推出綠色低碳卡。同時加大推動場景分期業務，重點推動家裝分期、家具家電分期，探索汽車場景業務，與中國銀聯試點合作開展融資租賃項下汽車金融產品。報告期內，本行開展了一系列涵蓋出行、購物、觀影等場景的信用卡營銷活動，持續提升客戶黏性。信用卡業務的全流程風險管理能力進一步加強，通過持續開展風控政策迭代、擴充完善智能審批應用、擴展升級各類風險系統，不斷提升風險預警和處置能力。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計發卡387.06萬張，較年初增加7.82萬張；信用卡貸款餘額177.83億元，較年初增加4.65億元；分期餘額120.32億元，較年初增加13.83億元。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信用卡消費額626.03億元，信用卡業務收入11.85億元，其中分期業務收入8.21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小企業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普惠金融的決策部署，服務「六穩、六保」大局，突出專業化經營優勢，持續提升小微金融服務質效。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小企業專營機構198家，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註1)餘額2,365.53億元，較年初新增344.71億元，增速17.06%，快於境內機構各項貸款增速4.63個百分點；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客戶數10.58萬戶，圓滿完成監管「兩增」目標。新發放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利率持續下降，綜合融資成本同比下降23BPS(銀保監會監管口徑)；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不良率0.92%，資產質量持續保持優良。報告期內，本公司多項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案例收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普惠金融典型案例》和中國銀行業協會《2021金融服務中小微企業優秀案例彙編》。

聚焦製造業小微金融服務，向小微園區入園企業提供全經營週期金融服務方案。截至報告期末，小微園區入園企業累計授信1,186.69億元。加強對新興產業、智造業、入園小微企業的中長期資金支持，截至報告期末，中長期貸款佔比超60%。積極金融助力供應鏈產業鏈上下游小微客戶，基於設備按揭、經銷商、分銷商、營運車等實際經營場景累計投放超60億元，服務近3萬戶產業鏈上下游小微企業與個體工商戶。

加強數字賦能，助力小微融資暢通便捷。運用大數據和互聯網技術賦能信貸流程再造，實現在線申請、移動調查、自助提還款、簡化續貸操作，滿足小微企業「短、小、頻、急」的融資需求。截至報告期末，小微貸款在線申請使用率超75%，線上提款佔比超95%，浙江省內線上抵押登記佔比超90%，累計為1.96萬戶小微企業提供無還本續貸服務。

註1：根據中國銀保監會2021年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考核口徑，「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及「各項貸款」均不含票據貼現及轉貼現業務數據。

2. 大公司板塊

(1) 公司業務

本公司全力推進大公司業務板塊發展策略，圍繞「上規模、調結構、控風險、創效益」主線，聚焦提質增效，抓好重點客戶、重點業務、重點區域、重點人員，扎實推進增加營業收入，切實服務實體經濟。

規模穩步增長，結構持續優化。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人民幣公司存款餘額12,114.77億元，較年初增加1,465.26億元；人民幣公司貸款餘額（不含貼現及小企業貸款）7,508億元，較年初增加527億元。1-12月，人民幣公司存款付息率較年初下降20.27BPS。公司業務規模穩步增長，結構調整實現新成效。主動服務國家戰略佈局，在總行公司銀行部內新設立三個次一級部門：落實「房住不炒」政策，新設房地產金融部，房貸監管指標全部達標；響應「雙碳」國家戰略，新設能源金融部，打造國內領先的碳交易結算服務銀行；響應產業鏈「補鏈強鏈」國家行動，新設供應鏈金融部，累計服務供應鏈上下游客戶超7,600戶。

深耕實體客群，助力轉型升級。截至報告期末，投向製造業貸款餘額1,960億元，較年初增長18.13%，監管指標完成率201%；製造業中長期貸款餘額552.23億元，較年初增長51.15%。同時，持續發揮本公司智能製造服務銀行特色優勢，助力製造業企業技術改造、產品升級。截至報告期末，已與2,161戶智能製造企業建立合作，累計發放融資超6,042億元。與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開展全面戰略合作，深入推進「浙江智造融通工程」，精準支持浙江省製造業高質量發展。截至報告期末，已合作浙江省級名單內客戶1,250戶，融資餘額521億元，超序時完成3年「1,000億元專項融資」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深化供應鏈金融，助力差異化發展。本公司積極運用金融科技手段，開展數字供應鏈融資業務，通過控制訂單流、物流、資金流、數據流，以數據驅動方式並結合供應鏈商業運作和交易結算特點，為供應鏈客戶提供各類表內外融資業務。目前已在鋼鐵、建築、能源、電力、食品、糧食、倉儲物流、汽車、家電、養殖等20多個行業，形成特色化、差異化供應鏈金融解決方案。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服務近400個數字供應鏈項目，2021年全年投放金額超過400億元，服務上下游客戶超7,600家，其中普惠小微企業佔比超過75%，有效幫助上下游中小微企業緩解融資難、融資貴、融資慢的問題。

強化行業專業化建設，提前佈局重點領域。本公司聚焦能源金融和科創金融兩大領域，打造特色服務品牌。在能源金融領域，以新能源產業鏈和新能源項目為重點，不斷深化綠色金融業務，加快推進碳金融產品創新試點。截至報告期末，已與國家電網、南方電網、大唐集團、國家電投等重點客戶建立合作。在科創金融領域，率先在北上廣深等科創企業集聚的重點區域分行啟動「星火計劃」科創企業專項行動，聚焦專精特新、上市／擬上市、獨角獸、高新技術企業四大目標客群，出台專項授信政策，破解「輕資產」科創企業融資難題。

(2) 國際業務

本公司持續強化外匯業務及跨境金融多元化產品創新，優化營銷服務與管理支撐，致力於構建專業化服務團隊，搭建智能化服務系統，創新平台化服務產品，為企業提供覆蓋結算、融資、交易的全生態鏈服務，全力支持外資外貿行業實體經濟發展，助力共同富裕示範區建設。報告期內，本公司國際業務服務規模實現了歷史性突破，累計提供國際結算服務2,182億美元，特色優勢及市場競爭影響力不斷提升。

本公司積極倡導「風險中性」理念，為企業提供高效、便捷的匯率避險服務，持續豐富「浙商匯利盈」代客外匯交易產品，不斷完善「浙商交易寶」全功能綜合外匯交易平台，支持外貿企業方便快捷地辦理外匯交易業務，有效應對匯率波動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提供代客外匯交易服務824億美元，其中「浙商交易寶」交易量374億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秉承「科技賦能實現業務數智化，緊扣實體實需創新服務場景化」的整體思路，充分運用大數據、平台直聯、區塊鏈、人工智能等各類新技術，推出基於外匯局出口收匯數據的出口數據貸，不斷擴延「池化」及「鏈式」場景應用，推出FT客戶資產池功能，新增外匯局區塊鏈平台出口信保融資應用場景直聯等，不斷推動本外幣、內外貿、境內外一體的資產投放聯動共進。報告期內，國際業務流動性服務餘額折人民幣560億元。

本公司積極支持外貿新業態做大做強，深入研究外資外貿行業需求及應用場景，圍繞外綜平台、跨境資金集中運營、跨境電商、市場採購、貨運代理等細分領域，運用銀企直連方式，打造一點接入、綜合服務的個性化服務模式。

3. 大投行板塊

(1) 投行業務

本公司提供面向直接融資市場和間接融資市場各類投行產品，滿足不同類型客戶多層次融資需求。通過參與銀行間、證券交易所的債券承銷，為客戶提供面向市場的直接融資服務，幫助客戶降低融資成本、優化負債結構；通過資產證券化、債券加載信用風險緩釋工具或組合模式，為客戶提供定制化、差異化的創新服務；通過併購貸款、銀團貸款，為客戶提供綜合融資方案和服務，助力客戶的行業整合和轉型升級；通過股權融資業務，為客戶提供關鍵性融資，幫助客戶解決股權融資需求。

債券承銷規模保持良好發展態勢。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承銷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和金融債等各類直接融資工具餘額共3,450.49億元。信貸資產證券化方面，報告期內，發行微小企業貸款資產支持證券51.26億元，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31.63億元，不良資產支持證券2.49億元。銀團和併購業務方面，報告期內，銀團和併購貸款發生額合計79.30億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獲得證券時報頒發的「2021年度銀行業精品投行天璣獎」、財視中國頒發的「第七屆資產證券化介甫獎—ABS優秀主承銷商」和「第七屆資產證券化介甫獎—優秀小額貸款ABS產品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金融市場業務

本公司在金融市場業務方面持續打造集自營投融資、自營交易和代客交易為一體的FICC綜合交易平台，持續強化業務創新能力和客戶服務能力，積極推進業務發展。本公司金融市場業務牌照齊全，覆蓋了境內外固定收益、外匯、貴金屬等市場；產品種類豐富，提供債券通、代客外匯、代客貴金屬等相關代理代客服務。報告期內，各類金融市場跌宕起伏，本公司較好地控制了風險、把握了市場機會，本外幣、貴金屬交易市場活躍度持續保持市場前列，市場影響力進一步提升。報告期內，本公司成功成為銀行間債券市場現券做市商（綜合類），銀行間人民幣外匯市場遠掉嘗試做市機構、銀行間人民幣外匯市場即期嘗試做市機構、銀行間人民幣外匯市場期權嘗試做市機構、銀行間黃金詢價市場嘗試做市商，進一步拓寬了金融市場業務發展空間。

本幣交易方面。2021年，本公司根據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債券投資策略，在控制整體風險敞口的同時，積極抓住市場機會加長組合久期，較好地應對了市場利率變化。報告期內，本公司榮獲2020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核心交易商、優秀債券市場交易商、優秀貨幣市場交易商、優秀衍生品市場交易商等獎項。

外幣交易方面。2021年，本公司強化外匯市場研究，搭建主要貨幣對分析框架，探討多元化組合交易策略。做市方面，通過更新做市系統，開發做市策略，努力提高做市水平。同時根據主要發達國家逐步進入加息週期的情況，積極為客戶提供建議，協助客戶進行匯率套保。報告期內，發達國家主權債收益率和中資企業信用利差變動幅度均較大，本公司根據市場變化調整外幣債券持倉規模和久期。本公司榮獲2020年度銀行間外匯市場交易確認標準建設項目組標準創新獎。

貴金屬交易方面。2021年，本公司有效把握貴金屬市場走勢，積極開展貴金屬交易及實物銷售，創新和完善貴金屬服務方案支持實體客戶。報告期內，本公司貴金屬交易市場活躍度持續保持市場前列，市場影響力進一步提升。報告期內，本公司榮獲上海黃金交易所2020年度金融類優秀會員三等獎、疫情期間市場穩定特殊貢獻會員、最佳風控會員和上海期貨交易所2020年度優秀會員獎、做市業務鑽石獎、2021年度標準倉單交易平台優秀交易商等獎項，服務實體客戶得到市場廣泛認可。

(3) 金融機構業務

金融機構業務圍繞「上規模、調結構、控風險、創效益」的經營發展主線，遵循業務本源，堅守合規底線，嚴控業務風險，加強金融機構客戶營銷及同業資源的管理和協調，積極拓寬客戶合作渠道，大力推進金融機構業務經營，服務全行流動性管理，積極構建以全產品銷售與綜合服務能力為主要內容的金融機構業務體系。

本公司深入實施平台化服務戰略，持續打造金融機構客戶數字化平台，積極推進同業資產池平台建設，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合作創新「同業擔保品」業務，報告期榮獲「中債擔保品十周年傑出貢獻機構」獎。

本公司發揮票據經紀特色持牌優勢，持續深入服務實體經濟，有效降低客戶貼現成本。報告期內新增簽約企業557戶，成交5,241筆、金額60.07億元。本公司貼現通累計業務量位列全市場前列，報告期內榮獲上海票據交易所「優秀貼現通參與機構」獎。

(4) 票據業務

票據業務積極適應新形勢，堅持「總分協同、科技融合、業務創新、合規經營」的發展思路，加強金融科技與票據業務的融合，創新票據產品，實施票據全生命週期循環經營、推動多級市場聯動，不斷提升票據業務服務實體經濟、服務中小微及民營企業的能力。在2020年度票交所評優結果中，本公司榮獲「優秀會員單位」「優秀銀行類交易商」「優秀承兌機構」「優秀科技工作機構」「優秀創新產品推廣機構」等五項機構大獎。

本公司是全市場第3家實施票據全生命週期循環經營的銀行，業務範圍覆蓋票據承兌、直貼、轉貼現、再貼現、標準化票據、供應鏈票據等票據全鏈條產品，依靠科技和創新驅動，不斷提升票據業務線上化、自動化、一體化水平。

報告期內，本公司票據交易量2.98萬億元，佔全市場份額4.26%，市場排名第五，涵蓋交易對手400餘家；在線自助貼現共發生業務18,119筆，金額193.51億元，服務貼現客戶873戶，其中中小微企業和民營企業佔比達85.8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資產託管業務

本公司資產託管業務持續加大基金、券商、保險、期貨、信託、城農商行等持牌金融機構託管業務的營銷力度，堅持效益、質量、規模綜合協調發展。持續緊跟市場形勢和創新熱點，積極佈局各類重點託管產品，持續優化本行託管業務結構。將公募基金託管業務作為重中之重，不斷提升公募基金業務在本行託管業務的貢獻度。同時，本行致力於服務實體經濟，繼續充分發揮託管業務連接資產端和負債端的平台作用，整合各類資源，履行資產託管人職責，為各類持牌金融機構提供特色明顯、運作高效、風險可控的優質託管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託管資產規模餘額1.72萬億元。報告期內，本公司與70多家公募基金管理人開展了公募基金產品的託管合作，託管公募基金規模突破2,000億元，報告期內新託管53隻公募基金，實現資產託管收入4.87億元。

4. 大資管板塊

(1) 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主動順應市場及政策變化，全面提升投研、產品、銷售、風控等方面的管理水平，不斷豐富產品體系，全力滿足客戶的各類投融資需求，打造「管理專業、客戶至上、差異競爭、效率優先」的值得市場尊敬的資管業務品牌。報告期內，本公司資管品牌獲得社會各界認可，榮獲2021年中國證券報「理財銀行金牛獎」，「聚鑫贏B-90天型1號人民幣理財產品」榮獲「銀行理財產品金牛獎」。

本公司持續加大理財淨值化轉型力度，不斷豐富「升鑫贏」「聚鑫贏」「湧薪」等系列理財產品，涵蓋現金管理、固收、「固收+」、權益等全系列產品類型。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理財產品餘額2,450.92億元，其中個人、機構客戶資金佔比分別為96.37%、3.63%；淨值型理財產品餘額1,802.74億元，佔理財比重73.55%，佔比較年初大幅提升。報告期內，本公司累計發行理財產品8,596.74億元，實現資產管理服務手續費收入5.29億元。

(2) 資本市場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與外部投資機構合作，積極引導外部機構運用股權投資撬動戰略客戶合作，圍繞「人才銀行」「專精特新」「星火計劃」客戶引導外部機構對其進行股權投資並配合實施投貸聯動業務，通過綜合融資工具為成長型中小企業提供長期穩定的資金支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引導外部投資機構累計完成權益類投資項目27個，餘額49.22億元。本公司秉承「控風險、創效益」經營理念，嚴控投資風險，權益類投資項目整體資產質量較好。

報告期內，本公司聯合外部投資機構完成投資項目11個，金額合計16.2億元，其中定增項目4個，金額合計8.5億元。上述定增項目為本公司帶來活期存款近40億元，「小槓杆」撬動「大收益」，板塊聯動效益明顯。

5. 大跨境板塊

本公司跨境業務部自2021年8月中旬成立以來，積極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及高水平對外開放的深入實施，國內國際雙循環發展新格局的加快構建等戰略推進，快速同步推進職能調整、建章立制、產品創新、系統優化等工作，加快政策研究、產品研發、推進落地、複製推廣的響應速度，為「走出去」優質實體企業開拓境內外兩個市場，面向海外開拓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提供全方位綜合化跨境金融服務。報告期內，本公司大跨境服務規模^{註1}1481億元，跨境擔保融資餘額172億元，投債規模93億元，國際銀團貸款餘額27億元。

註1：跨境服務規模指在跨境資產業務規模的基礎上，再加上聯動香港分行境外債承銷、代理國際銀團、跨境綜合顧問等非資產類業務規模，即跨境業務為客戶提供的服務總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八) 金融科技

報告期內，本行迭代實施《浙商銀行數字化轉型方案》《金融科技「四五」規劃(2021-2025)》(即π2.0計劃)，以「打造『創新、敏捷、開放』的數智銀行」為目標，堅持「金融科技创新驅動發展，全方位賦能業務模式和經營管理創新轉型」的金融科技戰略定位，持續夯實科技基礎，強化科技创新引領，提升內部管理數字化水平，深化運維管理能力建設，加快推進全行數字化轉型，全面賦能五大業務板塊。

1. 科技引領，數智領航，本行數字化轉型蹄疾步穩

本行以融入浙江省數字化改革大局為契機，數字化轉型工作持續發力，成立數字化轉型戰略委員會，迭代升級數字化轉型架構，強化技術和數據雙輪驅動，體系化推進技術、架構、場景、機制、生態等方面重塑，按照「堅持一個定位、構建兩大能力、完善三大體系、服務四大方向、全面賦能'五大'業務板塊」的「12345」金融科技發展佈局，深入實施十二大重點工程，持續拓展數字化創新應用的深度和廣度，推進數智金融、智造融通、產業鏈融資等重點項目建設，聚焦金融服務小切口，找準普惠金融、共同富裕等大場景，數字化轉型階段性成果獲得廣泛認可，全力提升金融服務質效，高效賦能實體經濟。

2. 客戶優先，資源集聚，五大板塊系統革新升級

堅持市場、用戶需求導向，快速響應業務需求，全力推進基金快贖、基金、保險、信託代銷、供應鏈金融、池化融資、大投行、大跨境等平台和產品建設，深化五大板塊系統建設優化和協同聯通，革新重塑業務流程、服務和產品，並向山東高速、歐冶金服、浙油中心、中企雲鏈、晉企E信等核心客戶輸出技術與產品，延伸服務上下游實體企業超3.9萬戶，對外構建金融合作生態，助推業務上規模、出效益。

3. 數據賦能，智治驅動，內部管理數字化顯著提升

持續加強數據治理，健全完善分布式大數據平台、大數據建模平台，推進精準營銷、風險管控、管理決策、辦公管理、流程優化等場景應用的算法、標籤和模型建設，深度挖掘數據價值。**數字化營銷運營**：助力客戶畫像、精準營銷和市場分析等，提升線上化批量獲客能力，在對公客戶拓展、博時鳳凰領航爆款基金打造等營銷應用中充分發揮數據業務化價值。**數字化流程重塑**：廣泛應用RPA、OCR、NLP等數字化技術，賦能信用卡審批、智能外呼等業務場景自動化、智能化，累計替代300餘萬筆手工操作，節省人工工時約15萬小時。**數字化風險管控**：持續健全反欺詐實時引擎、徵信風控中心等大數據風控體系，實現全行各業務條線信貸風控的數字化、智能化，切實提升本行風險防控能力。**數字管理決策**：推進建設統一指標管理體系，可視化展示全景概覽、場景攬存、主營概覽、經營績效、板塊業務、融資暢通等業務指標，賦能決策精益求精。**數字化辦公管理**：推廣掌上辦公平台，推進業務處理移動化，打破內部管理的時空限制。

4. 夯基壘台，謀篇佈局，科技基礎與創新積厚成勢

持續深化區塊鏈、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雲計算等關鍵技術研究探索與融合應用，強化核心技術的自主可控。**區塊鏈**：迭代優化跨鏈交互、微服務改造、預言機實現等區塊鏈技術功能，參與國內首個跨鏈協議制定，獲批國家區塊鏈創新應用試點，發佈銀行業首份基於區塊鏈和物聯網的產業鏈金融白皮書，入選「中國產業區塊鏈企業50強」。**物聯網**：打造自主可控物聯網動態監管方案，應用於大宗商品供應鏈、製造業、酒店業等領域，實現貸款、抵押、租賃、授信等多金融場景風險防控，有效解決銀企信息不對稱、金融風險滯後難題。**基礎平台**：持續完善分布式微服務應用平台、分布式數據平台、基礎設施雲、容器雲等企業級科技基礎平台，打造模塊化、組件化、服務化的技術中台及數據中台，快速敏捷響應業務創新，全面提升本行基礎技術產品的自主可控水平。**安全運維**：持續推動運維能力服務化、自動化、智能化，持續完善「同城雙活運行、異地應用級災備」的「兩地三中心」災備體系建設，強化科技風險防控，多次參與省、市級網絡安全攻防演練並取得優異成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科業融合，敏捷響應，科技管理體制機制持續創新

積極創新科技管理體制機制，全面提升科技員工管理與服務效能。持續深化以產品為中心的協同創新機制，組建重點項目敏捷專項團隊，快速響應市場、用戶需求。試點金融科技團隊派駐機制，深化科技與業務的數字化融合，以協同促質效。持續充實優化金融科技人才梯隊，健全金融科技人才培養發展體系，試點實施目標與關鍵結果(OKR)管理體系，提升項目研發、技術輸出能力。持續開展產學研合作，與浙江大學－浙商銀行聯合研究中心、北大信研院、華為、中興等推進落地區塊鏈、國產化、數智金融等領域研究課題，持續提升技術研究和應用轉化能力。

2021年本行金融科技工作得到了內外部廣泛認可，累計申請80餘項金融科技發明專利，獲得軟件著作權40餘項，參與50餘項國際、國家、行業及團體標準制定，先後獲得《環球金融》「金融科技創新獎」、《銀行家》雜誌「十佳金融科技創新獎」、人民銀行金融科技發展獎等20餘項金融科技榮譽。

(九) 網絡金融服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全面形成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微信銀行和自助銀行組成的網絡金融服務體系，電子渠道交易替代率99.70%，達到行業領先水平。報告期內，本公司大力推進網絡金融渠道建設、強化客戶體驗建設、完善風險控制措施，渠道客戶穩步增長，業務規模質效持續提升，渠道服務能力持續增強。

網上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優化個人網上銀行體驗，實現多業務板塊全面升級；以客戶為中心，簡化高頻功能操作，豐富渠道服務場景，延伸客戶渠道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網上銀行證書客戶數156.88萬戶，同比增長5.25%，月活客戶數5.54萬戶；報告期內，本行客戶通過個人網上銀行辦理各類業務3,733.51萬筆，交易金額21,291.39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企業的切實需求為出發點，優化核心交易，新增中央非稅繳費、交通罰款、記帳式債券購買、操作員權限管理等重要功能，實現國密改造及待辦事項服務模式全覆蓋；持續簡化高頻功能操作，進一步減少客戶操作，提升客戶體驗；優化反欺詐、反攻擊事中風控策略，提升風險防控水平。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企業網上銀行證書客戶數18.09萬戶，同比增長13.67%，月活客戶數11.58萬戶，同比增長18.44%；報告期內，本行客戶通過企業網上銀行辦理各類業務8,425.07萬筆，交易金額151,252.15億元。

手機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新打造個人手機銀行5.0，全面升級底層架構，完善基礎功能，重構首頁、財富、生活、我的等核心頻道，全面優化首登和註冊流程，實現智能搜索導航，強化菜單、提醒、推薦及在線客服等個性化服務；同時結合簡約版手機銀行，進一步增加一鍵求助、支持語音播報等適老化功能。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手機銀行客戶數457.79萬戶，同比增長13.38%，月活客戶數112.39萬戶，同比增長3.85%。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客戶通過手機銀行辦理各類業務9,813.05萬筆，交易金額22,600.24億元。

電話銀行

本公司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用心超越期望」的服務理念，突破傳統客戶服務的思維模式，通過多渠道的服務平台、大數據和智能技術的應用、全媒體服務渠道的不斷拓展，建立以客戶體驗為中心的智能客服，為客戶提供高效、低成本的普惠金融服務。通過智能語音服務、智能在線機器人、人工電話服務、人工在線服務、微信及郵件等方式為客戶提供快速、全面、專業的優質服務，打造7×24小時綜合全流程服務平台。

報告期內，本公司總計受理客戶來電184.41萬通，其中轉人工量為120.22萬通，人工電話接通率92.78%，客戶滿意度99.86%；服務在線客戶59.45萬次，投訴事件解決率為100%，較好保證客戶服務體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微信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致力於將微信銀行打造為新型金融服務及品牌宣傳的重要平台。本公司微信銀行包含浙商銀行微信公眾號和浙商銀行微信小程序。浙商銀行微信公眾號提供金融服務、信用卡和招聘服務等功能。浙商銀行微信小程序提供個人e存款、個人貸款、網點預約和推薦有禮等功能。

自助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推進傳統自助設備建設，為客戶提供自助取款機、存取款一體機等多種7×24小時自助式金融服務，全面滿足客戶存款、取款、轉帳、查詢餘額、修改密碼等金融服務需求；同時，聚焦老年人高頻交易如辦理存取款、轉帳、理財等業務流程，重點優化智能櫃員機及叫號機，進一步提升網點自助設備的老年人群體使用體驗。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設有7×24小時自助銀行284家，網點配備各類自助設備共1,649台。

(十) 境外分行業務

本公司香港分行成立於2018年，是在境外設立的首家分行。作為一家全牌照持牌銀行，香港分行可經營全面商業銀行業務，現時主要以批發業務為主。2021年，香港分行克服持續新冠肺炎疫情等困難，繼續聚焦「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等戰略機遇，圍繞重點，發揮自身專長和特色，在保持傳統貿易融資業務與代客交易業務、積極探索跨境資產池業務的同時，以跨境擔保融資、境外債券承銷為主要抓手，迅速做大規模，並不斷豐富銀團貸款（牽頭行角色）、跨境併購貸款、跨境結構化融資等業務功能，以滿足客戶全方位跨境融資需求。通過與客戶及同業的緊密合作，實現了貿易融資、雙邊貸款、銀團貸款、內保類貸款以及債券承銷業務的持續增長。報告期內，分行積極貫徹執行平台化服務戰略，發揮境內外聯動平台功能，加快特色業務探索，跨境資產池客戶及規模持續增長，跨境業務量及服務面有效拓展，核心及周邊系統功能不斷完善，為業務創新發展打下了基礎。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香港分行總資產537.66億港元，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150.65億港元，佔比28.02%，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149.12億港元，佔比27.73%。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3.06億港元。

(十一) 主要子公司及參股公司情況

1. 主要子公司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銀租賃」)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本行持有其51%的股份，是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並監管的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

浙銀租賃成立於2017年1月18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自成立以來，浙銀租賃始終秉持服務實體的使命和穩健經營的理念，堅持以「打造專業化、平台化、數字化」的一流金融租賃公司為目標，全面實施專業化轉型戰略，積極擁抱金融科技，持續創新金融服務，致力於為智能製造、現代農牧、能源產業、綠色環保、海洋經濟「五大特色板塊」為重點的實體優質客戶提供專業化的金融服務。

目前，公司治理結構和管理體系日臻完善，創新能力和研究實力穩步增強，盈利水平和發展質量連年提升，培育了一支綜合素質高、戰鬥能力強的人才隊伍，走出了一條專業化服務、特色化經營的發展道路，逐步成長為我國金融租賃行業的生力軍。先後獲得「浙江省支持經濟社會發展先進單位」、「舟山市支持地方經濟發展社會貢獻獎」等多項榮譽，並獲評中誠信國際AAA主體信用最高評級。

2021年12月，浙銀租賃完成增資擴股，全體股東同比例增資，註冊資本由30億增加至40億，資本充足率得到進一步提升，為公司後續發展打下良好基礎。

截至報告期末，浙銀租賃僱員總人數為146人，總資產437.65億元，淨資產55.41億元，2021年實現淨利潤6.00億元。

2. 參股公司

參股公司	註冊地址	成立日期	投資股數	投資金額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002-3-26	1,000萬股	2,500萬元
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	2018-7-26	10億股	10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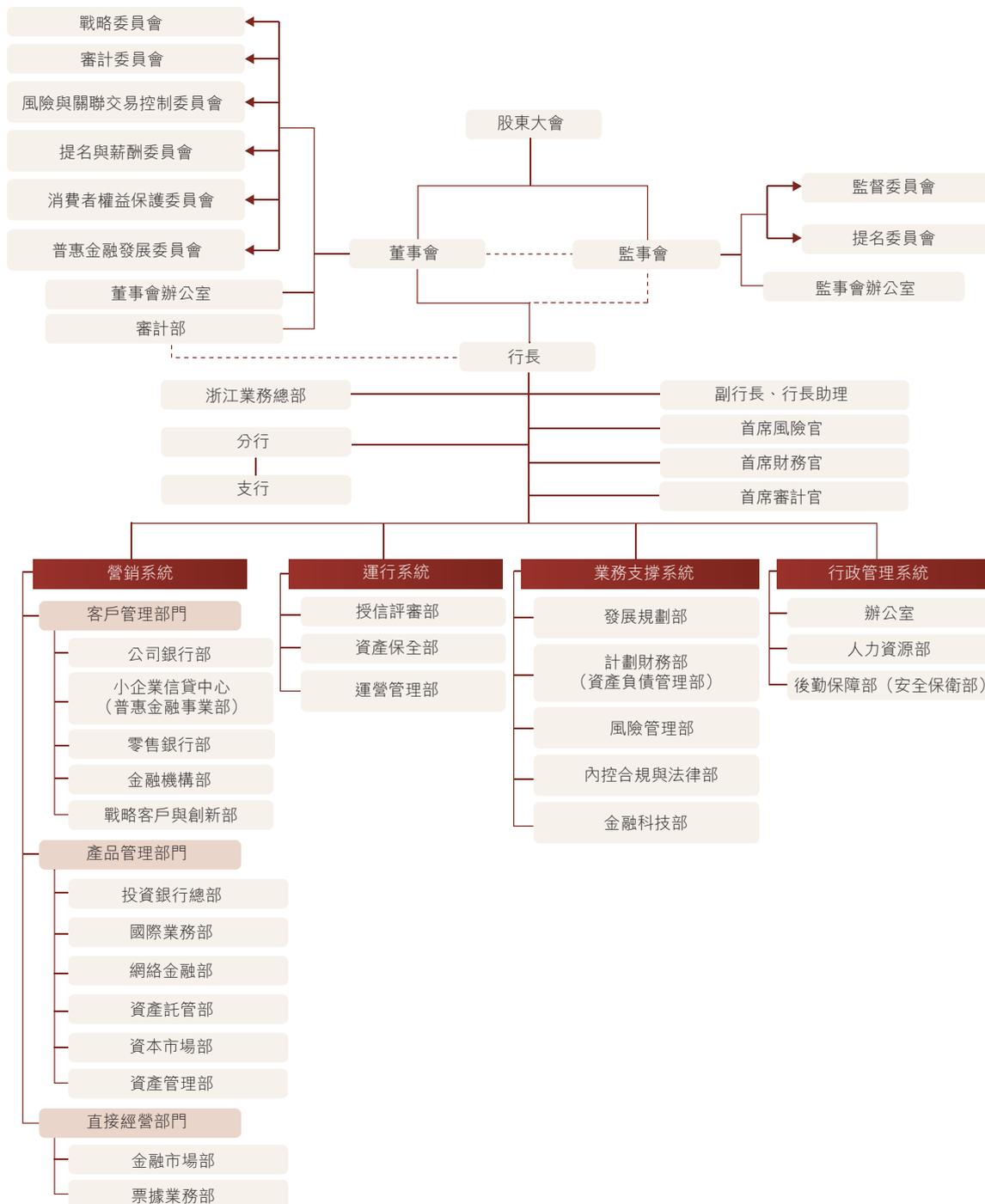
(十二) 展望

2022年我國經濟工作將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的總基調，宏觀經濟將呈現「回歸常態化、轉型高質量、平衡多目標」三個特點。我國將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推動高質量發展，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統籌發展和安全，繼續做好「六穩」「六保」工作，持續改善民生，著力穩定宏觀經濟大盤，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保持社會大局穩定，迎接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宏觀政策的目標是「穩健有效」，微觀政策的目標是「持續激發市場主體活力」，結構政策的目標是「著力暢通國民經濟循環」，科技政策將尋求扎實落地，改革開放政策重點是激活發展動力，區域政策將追求發展的平衡性協調性，社會政策的重點是要兜住兜牢民生底線。

我行理解，2022年央行貨幣政策將發揮總量和結構雙重功能，充足發力、精準發力、靠前發力，增強信貸總量增長穩定性，引導金融機構有力擴大貸款投放，加大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精準加大重點領域金融支持力度，進一步健全宏觀審慎政策框架和治理機制，堅持推動金融風險防範化解，持續深化國際金融合作，不斷深化金融改革。我行理解，銀保監會將切實提高監管前瞻性有效性，堅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底線，深入推進銀行業保險業改革開放，加快金融業數字化轉型，堅決防止資本在金融領域無序擴張。金融機構將加大普惠小微、碳達峰破中和、共同富裕、鄉村振興等重點領域的支持力度，服務經濟高質量發展、服務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升。

2022年，本公司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中央、國務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落實各項監管要求，以「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為統領，以數字化改革為主線，以深耕浙江為首要戰略，五大板塊業務協調發展，穩字當頭，全面構建「正、簡、專、協、廉」五字政治生態，全面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全面構建風控和大監督體系，高揚正氣、奮實基礎、重塑形象，全面開啟高質量發展新征程，真正打造成為浙江浙商浙江人自己的銀行，以優異成績迎接黨的二十大和浙江省第十五次黨代會勝利召開！

(一) 組織架構圖



公司治理

(二) 公司治理概述

完善公司治理是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首要任務，本公司始終將規範的公司運作和卓越的公司治理作為不懈追求。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不斷完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分設的公司治理架構，各公司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

本公司董事會以公司治理合法合規為底線，以借鑒優秀公司最佳實踐為方向，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體系為基礎，以發揮董事會決策作用為核心，努力構建職責邊界清晰、制衡協作有序、決策民主科學、運行規範高效的公司治理機制。

2021年，本公司堅持全面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有效發揮黨委總攬全域、協調各方的作用；以中國銀保監會《健全銀行業保險業公司治理三年行動方案(2020-2022年)》為指引，切實提升公司治理質效；全面審視公司治理機制運行的合規性、有效性，開展自評估工作，優化提升公司治理實踐水平。

報告期內各類會議召開情況如下：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3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1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1次；董事會會議16次；戰略委員會會議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4次，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10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6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3次，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會議1次。

(三)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通過董事會、監事會對本公司進行管理和監督。本公司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在股東大會上均以獨立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確保全體股東充分、平等地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21年1月5日召開了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6月30日召開了2020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7月15日召開了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11月23日召開了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議案詳情、會議相關決議公告請參閱本公司刊登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股東大會通函及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上述會議的召集、通知、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境內外兩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且大會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會議均聘請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

(四) 董事會

1. 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4名，即沈仁康先生、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和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4名，即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和朱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7名，即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和汪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即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結構合理，執行董事勤勉盡責、專業高效，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的銀行從業或企業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知識背景涵蓋經濟、金融、證券、會計、法律等諸多領域。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勤勉履職，按時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積極參與各項事務討論，審慎發表專業意見，持續關注本公司經營管理動態，積極參加各項培訓和專題研討活動，主動提升履職能力，以其高度的責任心和優異的專業素養，持續提高各項決策的科學性與效率性，確保本公司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要求，有效保障廣大股東的合法權益。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將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視為支持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動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制訂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明確在構建董事會組成時，董事會從多方面就多元化因素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從而確保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具備多元化的觀點與視角，形成與本公司發展模式相匹配的董事會構成模式。

公司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含目的、理念、政策聲明、預期目標、監督及彙報等章節，主旨在於承認並接受構建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可強化董事會執行力的理念，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實現戰略目標的重要性。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的地域分佈、教育背景、職業經驗相對多元。15名董事中，女性成員2名；擁有研究生學歷或碩士以上學位13名，其中博士5名，還包括一名長期駐港董事。本公司多元化的董事結構為董事會帶來了廣闊的視野和高水平的專業經驗，也保持了董事會內應有的獨立元素，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在研究和審議重大事項時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和科學決策。

3. 董事會職責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是本公司的決策機構，對經營管理負最終責任。主要行使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並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制訂本行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並監督實施；決定本行年度經營考核指標，並批准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制訂本行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或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的方案；對本行發行非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作出決議；擬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等職責。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具有經營自主權，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進行日常經營管理決策，董事會不干預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具體事務。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自2022年1月1日起，該條款已被重新編號為第A.2.1條）所載之職責及責任。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每年檢討其有效性。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檢討了公司遵守法律、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檢討及監察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加強了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一步完善了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4. 董事會會議及議案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16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12次，主要審議了以下議案：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行長工作報告》；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報告及摘要（國內準則及國際準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關於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業務經營計劃》；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並表管理實施情況報告》；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關於董事會對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關於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風險偏好執行情況報告及2021年度風險偏好建議方案的議案》；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綠色金融工作開展情況報告》；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2021年度工作計劃》；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及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發展規劃》；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普惠小微金融工作計劃》；
《關於續聘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觀察員的議案》；
《浙商銀行主要股東評估報告》；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議案》；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公司治理

5.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下表載列2021年度，各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	董事會	戰略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風險與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提名與 薪酬委員會	消費者 權益保護 委員會	普惠金融 發展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沈仁康	16/16	3/3	-	-	-	-	1/1	6/6
張榮森	3/4	1/1	-	-	-	-	1/1	0/3
馬紅	1/1	1/1	-	-	-	-	1/1	3/3
陳海強	2/2	1/1	-	-	-	-	1/1	3/3
非執行董事								
任志祥	14/16	1/3	-	-	-	-	-	5/6
高勤紅	16/16	-	-	-	-	-	-	4/6
胡天高	16/16	-	4/4	-	-	-	-	6/6
朱璋明	14/16	3/3	-	-	-	-	1/1	4/6
獨立非執董事								
童本立	16/16	-	4/4	-	5/6	-	-	6/6
戴德明	16/16	-	4/4	-	-	-	-	6/6
廖柏偉	16/16	3/3	-	-	-	-	1/1	6/6
鄭金都	13/16	2/2	-	4/5	3/4	1/2	0/1	5/6
周志方	15/16	-	-	10/10	4/6	3/3	-	6/6
王國才	15/16	-	-	8/10	-	3/3	-	6/6
汪煒	14/16	-	2/2	5/5	2/2	1/1	-	6/6
離任董事								
徐仁艷	9/10	1/1	-	-	-	-	1/1	1/1
王建	8/10	1/2	-	-	-	-	0/1	1/3
樓婷	10/10	-	-	-	-	-	-	1/3

註：

- (1) 親自出席次數／報告期內應參加會議次數。
- (2) 上述董事在未親自出席的情況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 (3) 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4) 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6. 董事調研、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部分成員赴南昌、武漢及鄭州分行開展實地調研，收集一手材料，瞭解一線基層在戰略執行、風險管理、科技創新等方面的具體情況，聽取分行及相關單位對董事會和總行經營管理上的意見建議，有針對性地提出指導意見，並及時將有關意見建議反饋傳達至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歷來注重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全體董事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他們瞭解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職責。報告期內，本公司邀請中介機構對董事會成員開展了董事及監事「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的持續義務」的培訓。此外，董事會成員積極參加2021年第七十六期上交所主板獨立董事資格培訓、反洗錢培訓等各類講座培訓，有效拓展宏觀決策視野，增強政策解讀能力，進一步提升董事履職能力。

公司治理

根據本公司2021年度培訓記錄，董事相關培訓情況如下：

董事	提供信息及培訓範疇		
	公司治理	金融／業務	合規／經營
執行董事			
沈仁康	✓	✓	✓
張榮森	✓	✓	✓
馬紅	✓	✓	✓
陳海強	✓	✓	✓
非執行董事			
任志祥	✓	✓	✓
高勤紅	✓	✓	✓
胡天高	✓	✓	✓
朱瑋明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童本立	✓	✓	✓
戴德明	✓	✓	✓
廖柏偉	✓	✓	✓
鄭金都	✓	✓	✓
周志方	✓	✓	✓
王國才	✓	✓	✓
汪煒	✓	✓	✓
離任董事			
徐仁艷	✓	✓	✓
王建	✓	✓	✓
樓婷	✓	✓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有獨立非執行董事7名，人數和比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並佔多數。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建言獻策，有效發揮其應有作用，並通過參與實地考察、專項調研、參加培訓等多種方式與本公司保持持續有效溝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均發表了專業意見，對利潤分配方案、高管聘任、聘請審計機構、重大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均發表了書面獨立意見。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充分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活動提出了專業和獨立意見，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8. 董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承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具有責任。董事會承諾，除本公司已在本期年報中披露的內容外，並無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董事負責審查確認每個會計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以使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9. 董事的選舉、更換及罷免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報告期內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公司治理

(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6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

1. 戰略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沈仁康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榮森先生、執行董事馬紅女士和執行董事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任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柏偉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研究制訂本公司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等。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主要審議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綠色金融工作開展情況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發展規劃》等議案或報告。

2. 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胡天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童本立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汪煒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查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風險及合規狀況；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等。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或聽取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報告及摘要（國內準則及國際準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並表管理實施情況報告》《關於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0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等議案或報告。審計委員會亦檢討外聘審計師之獨立性，就聘任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審議了外聘審計師2021年度的審計費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聘任負責審計本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3. 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方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金都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才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公司風險狀況進行評估；提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審查批准本公司一般關聯交易或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審查認可本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或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需要申報、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等。

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以確保本公司業務運作的效率及實現公司目標及策略。

報告期內，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審議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風險偏好執行情況報告及2021年度風險偏好建議方案的議案》《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綠色金融工作開展情況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並表管理實施情況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資本規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及關聯交易情況報告》《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等議案或報告。

公司治理

4.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汪煒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童本立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方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根據本公司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份結構對董事會組成提出建議；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提議董事長人選、副董事長人選，對董事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提出審查意見；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為：符合資格的股東向公司推薦董事候選人供公司考慮，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該等董事人選進行審查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詳情請參閱公司章程「董事和董事會」章節。

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董事應當具有履行職責必備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條件，其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本公司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聘任或續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關於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要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還關注董事候選人在知識結構、專業素質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等方面的互補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的才能、經驗及多樣的視角和觀點。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審議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關於董事會對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關於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關於審查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人選任職資格的議案》《關於審查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議案》《關於第六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的議案》《關於核定浙商銀行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薪酬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董事薪酬管理方案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績效考核獎懲辦法（草案）〉的議案》等議案或報告。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制定董事薪酬政策，已定期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已執行有關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已執行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報告期內，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進行了檢討，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長期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人員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5.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才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金都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方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指導、督促、監督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監督、評價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審議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2021年度工作計劃》《浙商銀行2021年上半年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浙商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目標、戰略和政策》等議案或報告。

6. 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沈仁康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榮森先生、執行董事馬紅女士和執行董事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任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朱璋明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柏偉先生。

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規劃、審議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

報告期內，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主要審議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普惠小微金融工作計劃》等議案。

公司治理

(六)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以保護本公司、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監督本公司戰略規劃、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公司治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等。

1. 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監事會現由8名監事組成，其中1名股東代表監事來自大型企業，具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和金融專業知識；3名職工監事均長期從事經濟及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經濟、金融從業經驗；4名外部監事具有金融、經濟、法律等方面的從業背景，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和獨到的問題視角。本公司監事會成員構成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

2. 監事會履職情況

監事會主要履職方式：定期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議相關議題；出席和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高級管理層經營管理有關會議；聽取高級管理層及部門相關工作報告或專業報告；組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履職評價；審閱各類文件材料、報表；赴分支機構開展專題調研；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出工作建議；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開展了5次專項審計。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11次會議，其中10次為現場會議，1次為通訊會議。審議各類議案37項，審閱和聽取各類報告35項，內容涉及公司治理、定期報告、董監高履職評價、發展規劃、業務經營、風險管理、財務活動、內控案防、內部審計等方面。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監事出席了全部股東大會、列席了全部董事會會議，列席了部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表意見和表決情況等進行了監督。

本公司4名外部監事均能夠獨立行使監督職權。在履職過程中，外部監事通過出席監事會會議，召集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參加監事會對分支機構的調研活動，認真審閱各類文件、資料和報表，主動瞭解本公司經營管理狀況，並對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或建議，及時就發現的問題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交換意見，為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發揮了積極作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對各項監督事項無異議。

3. 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全年組織監事參加了2次浙商銀行新委任董事及監事「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的持續義務」的專題培訓，進一步瞭解了上市公司監事的職責、義務和禁止行為。

全年組織監事赴瀋陽、南京、濟南、青島、廣州、北京、上海、紹興、麗水、金華、溫州、杭州、寧波、舟山、台州等15家分行開展了深入調研，瞭解總行制度和決策的執行情況、分行轉型發展及風險管理等情況，積極向相關層面、反映情況、建言獻策。

公司治理

(七)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4名監事組成，監督委員會由4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

1.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程惠芳女士（主任委員）、郭定方先生、潘建華先生、宋清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擬訂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推薦合格的外部監事人選，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本公司實際向監事會提議監事長、副監事長人選；負責向監事會提名、推薦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人選；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擬定監事的薪酬方案，向監事會提出建議，由監事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監督方案實施；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負責擬定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的辦法，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方案，經監事會審議作出決議後組織實施；協同監事會辦公室建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記錄制度，完善履職監督檔案；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主要對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監事會領導和專委會候選人、2020年度董監高履職評價結果、第六屆監事會監事薪酬管理方案等議案進行審議。

2.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為張范全先生（主任委員）、潘華楓先生、陳忠偉先生、陳三聯先生。

監督委員會主要職責：負責擬訂對本公司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指導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根據需要，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對本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進行監督檢查；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狀況進行監督檢查；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對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2020年度並表管理實施情況、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20年度內部審計工作、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1年第一季度、中期和第三季度報告等進行了審議，聽取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情況等。此外，監督委員會成員還列席了10次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監督對相關關聯交易事項的審議過程和董事履職盡責情況。

公司治理

(八) 公司經營決策體系

本公司權力機構為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過董事會、監事會對本公司進行管理和監督。行長受聘於董事會，對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全面負責。本公司實行一級法人體制，各分支行均為非獨立核算單位，根據總行授權進行經營管理活動，並對總行負責。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行使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行長的職權，聽取行長的工作報告並檢查行長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實行行長負責制；行長對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與各股東在資產、業務、人員、機構、財務等方面完全獨立。公司具有完整、自主的經營能力，董事會、監事會和公司內部機構獨立運作。

(九) 董事長和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行長由不同人士出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長負責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等職責。本公司行長負責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等職責。

(十) 公司秘書

劉龍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主要負責促進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並確保本公司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條例規定。各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資料。

在報告期內，劉龍先生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要求。

(十一) 董事、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詢問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其已確認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述行為守則。

(十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的情況。

(十三)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具有如下權利：

1.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當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當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公司治理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公司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督機構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2.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審議事項。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至少兩日（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有關聯絡資料詳情，請參見本報告「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3.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4.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有權獲得有關信息。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獲得公司章程複印件。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本公司股本狀況；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債券存根；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已呈交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年度報告。有關聯絡資料詳情，請參見本報告「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十四) 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本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嚴格遵守上市地各項監管規定。在全面落實各項監管規定的基礎上，結合日常工作實踐，從制度體系建設和工作流程設計上不斷梳理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事務的操作細則。

本公司禁止內部員工利用內幕消息進行交易或建議他人交易。本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內幕信息管理工作的負責部門，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和規定程序，及時合規披露信息。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信息披露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開展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於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披露A股各類公告136項，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披露H股各類公告163項，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獲取本公司相關信息的機會，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公司治理

(十五)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本公司持續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推動市值與內在價值的統一，以實現投資者利益最大化及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為宗旨，形成服務投資者、尊重投資者的企業文化理念，促進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良好互動，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瞭解與認同。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網絡直播方式開展2020年度境內外業績說明會，加大境內外市場溝通和推介力度，與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深入交流，及時解答投資者關注的問題，有效擴大了投資者的覆蓋範圍。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上市地監管要求及實踐經驗，採用多種形式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不斷提升投資者服務水平。本公司通過反向路演、投資者關係網站、電話、郵箱等方式接待及處理投資者關係事項，及時解答和反饋投資者提出的問題，有效促進了投資者及分析師對本公司投資價值的深入瞭解，提高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影響力。

本公司不斷加強投資者關係網頁管理，及時更新網頁內容，在「上證e互動」平台回答投資者問題近百個，做好投資者信息採集工作，及時跟蹤分析師報告，做好媒體輿論的動態監測，積極瞭解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經營發展的意見和建議，旨在獲得更多投資者的關注和認可。

(十六) 公司章程重大變動

報告期內，本公司《公司章程》無重大變動。

(十七)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聲明

本公司認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十八)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根據《商業銀行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要求，建立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明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範圍、職責分工和議事規則。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機構，負責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及檢討該等體系的充足程度及成效。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負責組織和協調內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內控理念、體制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嚴格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立並持續完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報告期內，本公司緊密圍繞「兩最」總目標和十二字經營方針，進一步健全內控體系，優化內控措施，提升內控效能。牢固樹立「內控優先，合規為本」理念，多措並舉厚植合規文化。實行「統一法人、授權經營」的制度，按照「逐級有限、差異化、動態調整、權責一致」的原則進行授權管理。強化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內控理念，統籌做好制度立改廢工作，完善制度體系，規範制度執行；將管理要求嵌入系統流程，並積極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改進系統功能，強化風險識別、評估與全流程管理。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統一部署，在全行範圍內認真組織開展了「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從制度、系統、流程、業務和人員等多方面扎實推進，全力構建風險防控和健康發展的長效機制。加大自查自糾及屢查屢犯問題整治力度，重點風險領域的內控合規建設、系統性整改成效明顯。全年內控合規管理體系平穩有效運行，為本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治理

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在披露本年度報告的同時披露《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報告認為，於2021年12月31日（基準日），本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根據相關規定對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十九) 外聘審計師及其酬金

有關本公司外聘審計師及其酬金，請參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和保薦人的情況」。

本公司外聘審計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報告「財務報告」。

(二十) 內部審計

本行建立了獨立垂直的審計管理體系，對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報告工作，並接受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總行本級設有直屬審計分部4個，加強對總行經營部門、條線管理部門以及各分行、附屬機構的審計監督和審計成果的運用。同時設立綜合管理中心（評價問責中心）、非現場審計中心、質量控制中心、監管事務中心5個中心，加強審計質量控制以及風險事件的問責管理，提高對特定業務、特定領域和重要職能部門的審計頻率和審計效果。在香港分行單獨設立審計部，在境內分行所在地設立19家分行審計分部，主要負責下審一級，重點是做好對所在地分行的二級分行、支行的審計工作，同時兼顧所在地分行管理需要，完成所在地分行行長交辦的其他審計工作、總行授權的不良資產違規失職責任認定以及總行審計部交辦的工作等。

報告期內，審計工作緊緊圍繞實現「兩最」總目標，落實行業監管要求，將新一屆領導班子經營思想作為審計監督重點，緊盯關鍵風險、關鍵環節、關鍵領域、關鍵崗位，督促全行各條線、各部門圍繞我行核心利益開展工作。對授信審批、業務定價、風險處置、集中採購、費用使用、選人用人等六個重點領域做到「必查」，讓審計工作成為加強內部管理、提升運營水平、規避經營風險的重要渠道。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1.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2020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增減(+,-)				小計	2021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數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9,704,050,594	45.63	-	-	-	-	-	9,704,050,594	45.63
1、國家持股	-	-	-	-	-	-	-	-	-
2、國有法人持股	3,496,621,526	16.44	-	-	-	-	-	3,496,621,526	16.44
3、其他內資持股	6,207,429,068	29.19	-	-	-	-	-	6,207,429,068	29.19
其中：境內非國有									
法人持股	6,207,429,068	29.19	-	-	-	-	-	6,207,429,068	29.19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1,564,646,184	54.37	-	-	-	-	-	11,564,646,184	54.37
1、人民幣普通股	7,010,646,184	32.96	-	-	-	-	-	7,010,646,184	32.96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4,554,000,000	21.41	-	-	-	-	-	4,554,000,000	21.41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總數	21,268,696,778	100.00	-	-	-	-	-	21,268,696,778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股份為21,268,696,778股普通股，包括16,714,696,778股A股及4,554,000,000股H股。

2.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無。

3. 普通股股份變動對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等財務指標的影響

無。

4. A股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限售股股份變動。

(二)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1. 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新的普通股。

2. 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說明

無。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三) 普通股股東情況

普通股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為263,028戶，其中A股股東262,907戶，H股股東121戶。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東總數為259,873戶，其中A股股東259,752戶，H股股東121戶。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股份狀態	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1,000	4,553,782,800	21.41	-	未知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2,655,443,774	12.49	2,655,443,774	-	-	國有法人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	1,346,936,645	6.33	1,346,936,645	凍結	1,346,936,645	境內非國有法人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242,724,913	5.84	1,242,724,913	-	-	境內非國有法人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841,177,752	3.96	841,177,752	-	-	國有法人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資金	-	803,226,036	3.78	-	-	-	境內非國有法人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548,453,371	2.58	-	質押	548,453,371	境內非國有法人
通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543,710,609	2.56	543,710,609	-	-	境內非國有法人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508,069,283	2.39	508,069,283	質押	508,069,283	境內非國有法人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	494,655,630	2.33	494,655,630	質押	494,655,630	境內非國有法人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 條件流通股 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53,782,800	H股	4,553,782,800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	803,226,036	A股	803,226,036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548,453,371	A股	548,453,371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A股	457,816,874
精功集團有限公司	454,403,329	A股	454,403,329
李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380,292,205	A股	380,292,205
紹興市柯橋區開發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302,993,318	A股	302,993,318
浙江日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13,470,000	A股	213,470,0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07,152,414	A股	207,152,414
浙江華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6,136,242	A股	206,136,242
前十名股東中回購專戶情況說明	無		
上述股東委託表決權、受託表決權、放棄表決權的說明	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上述股東中，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紹興市柯橋區開發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無		

註：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數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統中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東賬戶的股份總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股數是以名義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指定並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滬股通股票)。H股股份是否出質，本行未知。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單位：股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況		限售條件
			可上市 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數量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2022-11-28	0	首發限售
2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1,346,936,645	2022-11-28	0	首發限售
3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2022-11-28	0	首發限售
4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841,177,752	2022-11-28	0	首發限售
5	通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543,710,609	2022-11-28	0	首發限售
6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022-11-28	0	首發限售
7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494,655,630	2022-11-28	0	首發限售
8	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	469,708,035	2022-11-28	0	首發限售
9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57,005,988	2022-11-28	0	首發限售
10	上海西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380,838,323	2022-11-28	0	首發限售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除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外，本行未知上述股東間存在其他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四) 控股股東情況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五) 本公司普通股第一大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2.49%股份，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成立，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0542040763，註冊資本120億元人民幣，是浙江省政府設立的金融投資管理平台。公司為省直屬國有企業，由浙江省政府授權浙江省財政廳進行監督管理，主要開展金融類股權投資、政府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六) 普通股主要股東情況

截止時間：202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單獨 持股 比例	合計 持股 比例	成為主要 股東的原因	出質 股份數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 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2.49	12.49	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浙江省財政廳	浙江省財政廳	無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841,177,752	3.96	6.99	與關聯方合計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浙江省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浙江省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無	浙江省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3	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H股)	365,633,000	1.72			-	浙江省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無	浙能資本控股有 限公司
4	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H股)	280,075,000	1.32			-	浙江省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無	浙江能源國際有 限公司
5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¹⁾	1,346,936,645	6.33	6.33	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	-	-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單獨 持股 比例	合計 持股 比例	成為主要 股東的原因	出質 股份數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 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6	浙江恒逸高新材 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39	5.84	與關聯方合 計持有我 行5%以上 股份	508,069,283	浙江恒逸石化有 限公司	邱建林	無	浙江恒逸高新材 料有限公司
7	浙江恒逸集團有 限公司	494,655,630	2.33			494,655,630	邱建林		無	浙江恒逸集團有 限公司
8	浙江恒逸石化有 限公司	240,000,000	1.13			240,000,000	恒逸石化股份有 限公司		無	浙江恒逸石化有 限公司
9	橫店集團控股有 限公司	1,242,724,913	5.84	5.84	持有我行5% 以上股份	-	東陽市橫店社團 經濟企業聯合 會	東陽市橫店社團 經濟企業聯合 會	無	橫店集團控股有 限公司
10	浙江海港(香港) 有限公司(H 股)	925,700,000	4.35	4.99	聯合向我行 派駐董事	-	浙江海港資產管 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管理 委員會	無	浙江海港(香港) 有限公司
11	浙江省海港投資 運營集團有限 公司(H股)	135,300,000	0.64			-	寧波市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無	浙江省海港投資 運營集團有限 公司
12	浙江中國輕紡城 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457,816,874	2.15	3.58	聯合向我行 派駐監事	-	紹興市柯橋區開 發經營集團有 限公司	紹興市柯橋區財 政局	無	浙江中國輕紡城 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13	紹興市柯橋區開 發經營集團有 限公司	302,993,318	1.42			-	紹興市柯橋區國 有資產投資經 營集團有限公 司		無	紹興市柯橋區開 發經營集團有 限公司

註：

- (1)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凍結，該司法處置尚未完成，且完成時間存在不確定性。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未提供且本公司不知悉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之信息。
- (2) 2021年7月15日起，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未再委派董事，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再委派監事，不構成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待任職資格獲核准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七) 普通股股份質押及凍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公司所知，本行3,895,217,355股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8.31%）存在質押情況，其中1,456,016,432股股份涉及司法凍結情形。

(八) 香港《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就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股)	佔相關	類別股份
					估權益	類別股份
					百分比	概約
					(%)	百分比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好倉	2,655,443,774	12.49	15.89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註1)	實益擁有人	A股	好倉	1,346,936,645	6.33	8.06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1,242,724,913	5.84	7.43
邱建林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1,242,724,913	5.84	7.43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好倉	1,242,724,913	5.84	7.43
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1,242,724,913	5.84	7.43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好倉	841,177,752	3.96	5.03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645,708,000	3.04	14.18
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645,708,000	3.04	14.18
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80,075,000	1.32	6.15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股)	佔相關	
					估權益 概約 百分比 (%)	類別股份 概約 百分比 (%)
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061,000,000	4.99	23.30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925,700,000	4.35	20.33
浙江海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925,700,000	4.35	20.33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934,000,000	4.39	20.51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934,000,000	4.39	20.51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934,000,000	4.39	20.51
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76,704,000	1.30	6.08
EARNING STAR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76,704,000	1.30	6.08
SUCCESS IDEA GLOB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76,704,000	1.30	6.08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註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76,704,000	1.30	6.08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註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76,704,000	1.30	6.08
NW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76,704,000	1.30	6.08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76,704,000	1.30	6.08
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76,704,000	1.30	6.08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76,704,000	1.30	6.08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76,704,000	1.30	6.0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76,704,000	1.30	6.0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76,704,000	1.30	6.08
紹興領雁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50,000,000	1.18	5.49
浙江領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0,000,000	1.18	5.49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股)	佔相關	
					估權益 概約 百分比 (%)	類別股份 概約 百分比 (%)
上海潤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0,000,000	1.18	5.49
劉耀中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0,000,000	1.18	5.49
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0,000,000	1.18	5.49
嘉興信業領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0,000,000	1.18	5.49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28,651,000	1.08	5.02
Goncius I Limited (註3)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792,843,890	3.73	17.41
	實益擁有人	H股	淡倉	792,843,890	3.73	17.41
DBS Group Holdings Ltd (註3)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446,545,149	2.10	9.81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淡倉	439,196,840	2.07	9.64
DBS Bank Ltd. (註3)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446,545,149	2.10	9.81
	實益擁有人	H股	淡倉	439,196,840	2.07	9.64

註：

- (1) 因股東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不能提供相關信息，故該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最新情況本公司未知悉。
- (2) 此2家同名公司註冊地址不同，具體詳見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權益披露相關信息。
- (3) 該部分涉及衍生工具，具體請見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權益披露相關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外）於2021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九) 債券發行情況

2018年6月13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監覆[2017]339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17]第232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5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二級資本債券。本期債券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種，首個五年期屆滿時，本公司可行使附有前提條件的贖回權。所募集資金全部用於充實本公司二級資本。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

2019年9月16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覆[2019]794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19]第139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5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綠色金融債券。本期債券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覆全部用於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發佈的《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規定的綠色產業項目。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綠色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20年3月3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覆[2019]1096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20]第14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2020年4月8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覆[2019]1096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20]第14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5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上述兩期債券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覆全部均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AAA，評級展望為穩定，兩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21年9月24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覆[2021]717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許准予字[2021]第19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第一期)。本期債券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專項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十) 境外優先股相關情況

1. 境外優先股發行與上市情況

經中國銀保監會銀監覆[2017]45號文及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7]360號文核准，本行於2017年3月29日在境外市場非公開發行了21.75億美元境外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每股募集資金金額為20美元，全部以美元認購。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於2017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17年3月29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9.89億元。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已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和優化資本結構。

境外優先股股份代號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美元/股)	初始年 股息率(%)	發行數量 (股)	發行總額 (美元)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 交易數量(股)
4610	2017/3/29	20	5.45	108,750,000	2,175,000,000	2017/3/30	108,750,000

2.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載入境外優先股權益相關之條文，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查詢。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3. 境外優先股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總數為1戶，由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為代持人。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增減(股)	持股 比例(%)	持股 總數(股)	持有 有限售 條件股份 數量(股)	質押或 凍結的 股份數量 (股)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優先股	-	100	108,750,000	-	未知

註：

- (1) 境外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 (2) 由於本次發行為境外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為截至報告期末，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為代持人代表在清算系統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獲配售人持有境外優先股的信息。

4. 境外優先股利潤分配的情況

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每年支付一次。本行未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本行2021年1月5日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的議案》，批准本行於2021年3月29日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按照本行境外優先股有關條款和條件，相關稅費由本行承擔。本次境外優先股派發股息總額為131,708,333.33美元，其中：按照年息率5.45%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實際支付118,537,500美元；按照有關法律規定，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13,170,833.33美元。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本行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的實施方案請參見本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公告。

上述股息已於2021年3月29日支付。

5. 境外優先股回購或劃轉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境外優先股贖回或轉換。

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2021年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贖回境外優先股的議案》，同意全部贖回21.75億美元境外優先股。本公司於2022年1月收到中國銀保監會的覆函，其對本次贖回無異議。

根據本公司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本公司擬於2022年3月29日（以下簡稱「贖回日」）贖回全部境外優先股。每股的贖回價格為：每股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即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該日）起至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期間的已宣告但尚未派發的每股股息。本次贖回價格總額為：境外優先股清算優先金額21.75億美元，加上股息118,537,500美元，合計2,293,537,500美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公告。

6. 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事項。

7. 境外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的《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國際會計準則32號金融工具：列報》的規定，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的條款符合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十一)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相關情況

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20年度第六次臨時會議和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經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核准，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總額250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本期債券前5年票面利率為3.85%，每5年調整一次，公司有權在第5年及之後的每個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1.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時間	期初 持股數 (股)	期末 持股數 (股)	報告期內從 本公司獲得 的稅前報酬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 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沈仁康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1963.01	2014.09-2022.01	30,000	70,000	161.69	否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男	1968.10	2021.08-2024.07	332,000	738,000	211.06	否
馬紅	執行董事	女	1972.04	2021.11-2024.07	0	0	11.82	否
陳海強	執行董事、副行長	男	1974.10	2021.11-2024.07 (執行董事) 2020.07-2024.07 (副行長)	157,000	257,000	189.32	否
任志祥	非執行董事	男	1969.02	2020.11-2024.07	0	0	-	是
高勤紅	非執行董事	女	1963.07	2004.07-2024.07	0	0	-	是
胡天高	非執行董事	男	1965.09	2004.07-2024.07	0	0	-	是
朱瑋明	非執行董事	男	1969.03	2016.12-2024.07	0	0	-	是
童本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0.08	2015.06-2022.02	0	0	30.00	是
戴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2.10	2015.06-2022.02	0	0	30.00	是
廖柏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48.01	2015.07-2022.02	0	0	30.00	是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時間	期初 持股數 (股)	期末 持股數 (股)	報告期內從 本公司獲得 的稅前報酬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 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鄭金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4.07	2016.01 - 新任獨立董事任職 資格獲批	0	0	30.00	是
周志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6.12	2018.10-2024.07	0	0	30.00	否
王國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6.11	2018.10-2024.07	0	0	30.00	否
汪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7.08	2020.11-2024.07	0	0	30.00	是
徐仁艷	原執行董事、行長	男	1964.03	2004.07-2021.06 (執行董事) 2018.07-2021.06 (行長)	604,600	722,100	110.04	否
王建	原非執行董事	男	1980.12	2020.11-2021.07	0	0	-	是
樓婷	原非執行董事	女	1976.10	2015.06-2021.07	0	0	-	是
郭定方	職工監事、監事長	男	1969.10	2021.07-2024.07	0	0	37.83	否
潘建華	股東監事	男	1966.05	2021.01-2024.07	0	0	-	是
潘華楓	職工監事	男	1972.01	2021.07-2024.07	0	0	-	否
陳忠偉	職工監事	男	1970.09	2018.06-2024.07	0	0	-	否
程惠芳	外部監事	女	1953.09	2016.06-2022.06	0	0	30.00	是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時間	期初 持股數 (股)	期末 持股數 (股)	報告期內從 本公司獲得 的稅前報酬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 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張范全	外部監事	男	1960.10	2021.07-2024.07	0	0	15.00	否
宋清華	外部監事	男	1965.09	2021.07-2024.07	0	0	15.00	是
陳三聯	外部監事	男	1964.11	2021.07-2024.07	0	0	15.00	是
于建強	原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長	男	1962.03	2015.02-2021.07	110,000	210,000	117.80	否
鄭建明	原職工監事、副監 事長	男	1973.01	2015.02-2021.12	0	0	-	否
王成良	原職工監事	男	1963.06	2017.05-2021.07	0	0	-	否
王峰	原職工監事	男	1978.05	2021.06-2021.09	0	0	-	否
袁小強	原外部監事	男	1963.03	2015.02-2021.07	0	0	17.50	否
王軍	原外部監事	男	1970.04	2015.02-2021.07	0	0	17.50	否
黃祖輝	原外部監事	男	1952.06	2015.02-2021.07	0	0	17.50	否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時間	期初 持股數 (股)	期末 持股數 (股)	報告期內從 本公司獲得 的稅前報酬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 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吳建偉	副行長	男	1971.02	2016.07-2022.02	627,900	733,400	189.24	否
劉龍	副行長、 董事會秘書	男	1965.09	2016.04-2024.07 (副行長) 2015.02-2024.07 (董事會秘書)	620,100	1,029,700	188.84	否
駱峰	副行長	男	1979.09	2019.05-2021.12 (行長助理) 2021.12-2024.07 (副行長)	150,300	246,300	183.58	否
景峰	副行長、 首席財務官	男	1979.12	2018.12-2024.07 (首席財務官) 2021.12-2024.07 (副行長)	150,000	250,000	182.42	否
盛宏清	行長助理	男	1971.07	2019.05-2022.02	144,700	235,200	175.92	否
姜戎	首席審計官	男	1969.12	2021.08-2024.07	0	63,000	73.51	否
徐蔓萱	原副行長	男	1963.10	2016.04-2021.06	604,300	712,300	94.77	否
劉貴山	原副行長、 首席風險官	男	1963.06	2020.07-2021.06	151,800	242,300	94.89	否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註：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股東董事提名情況如下：侯興釗董事由股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任志祥董事由股東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提名；高勤紅董事由股東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名；胡天高董事由股東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朱瑋明董事由股東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提名；莊粵珉董事由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現任股東監事提名情況如下：潘建華監事由股東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市柯橋區開發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提名。

本公司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的薪酬，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

任期開始時間，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銀保監會任職批覆時間為準，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連任的從首次聘任日起算。

本公司履職的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發放之後再另行披露。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董事

2021年6月7日，徐仁艷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2021年7月15日，因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本公司召開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沈仁康先生、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陳海強先生、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莊粵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和關品方先生等16人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王建先生和樓婷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在新任獨立董事取得任職資格前，按要求繼續履職至2022年2月。新任董事中，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先生、陳海強先生、侯興釗先生和許永斌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已經監管部門核准，莊粵珉先生和關品方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監管部門核准。

2022年1月11日，沈仁康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職務。

2022年1月14日，經全體董事一致表決同意，由執行董事、行長張榮森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職責，直至選舉產生新任董事長且其任職資格獲銀保監會核准之日止。

2022年2月23日，本公司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本公司黨委書記陸建強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監事

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第三屆一次職工代表大會補選郭定方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同時選舉郭定方、鄭建明、王峰、陳忠偉、潘華楓為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

2021年7月15日，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了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潘建華先生、外部監事程惠芳女士、張范全先生、宋清華先生和陳三聯先生。于建強先生、王成良先生、袁小強先生、王軍先生、黃祖輝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本次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1名股東監事、4名外部監事與2021年6月16日產生的5名職工監事共同組成第六屆監事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2021年9月9日，王峰先生因工作需要辭去本公司職工監事職務。

2021年12月22日，鄭建明先生因內部崗位調整需要辭去本公司副監事長、職工監事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2021年1月5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會議同意解聘宋士正先生首席信息官職務。

2021年6月7日，徐仁艷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辭去行長職務，不再擔任本公司行長。

2021年6月7日，徐蔓萱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辭去副行長職務，不再擔任本公司副行長。

2021年6月7日，劉貴山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辭去副行長、首席風險官職務，不再擔任本公司副行長、首席風險官。

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21年度第七次臨時會議同意聘任張榮森先生為本公司行長。

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21年度第九次臨時會議同意聘任駱峰先生、景峰先生為本公司副行長，聘任陳海強先生為本公司首席風險官。

2021年7月15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同意聘任張榮森先生為本公司行長，聘任陳海強先生為本公司副行長、首席風險官，吳建偉先生、劉龍先生為本公司副行長，駱峰先生為本公司副行長，景峰先生為本公司副行長、首席財務官，盛宏清先生為本公司行長助理，姜戎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審計官。2021年8月27日，張榮森先生擔任本公司行長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2021年12月6日，駱峰先生、景峰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行長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2021年8月25日，姜戎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審計官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2022年2月18日，吳建偉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本公司副行長職務，盛宏清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本公司行長助理職務。辭職後，吳建偉先生和盛宏清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3.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企業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任志祥	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9年10月	至今
任志祥	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高勤紅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顧問	2012年4月	至今
胡天高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資深副總裁	1995年9月	至今
朱瑋明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至今
潘建華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黨委書記	2020年9月	至今
潘建華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0年11月	至今
程惠芳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0年10月	至今

4.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任志祥	浙江富浙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至今
任志祥	浙商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21年1月	至今
任志祥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胡天高	橫店集團東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	至今
胡天高	普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5月	至今
胡天高	英洛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4月	至今
胡天高	橫店集團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	至今
胡天高	橫店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至今
胡天高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至今
朱瑋明	寧波舟山港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	2020年1月	2021年3月
朱瑋明	浙江海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年4月	至今
朱瑋明	浙江海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20年11月	至今
朱瑋明	浙江海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0年1月	2021年11月
朱瑋明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年11月	至今
朱瑋明	浙江海港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至今
朱瑋明	浙江頭門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2021年10月
朱瑋明	浙江海港獨山港務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2021年3月
朱瑋明	浙江富浙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2021年9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朱瑋明	東海航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2021年1月
朱瑋明	東海航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董事	2019年1月	2021年1月
朱瑋明	浙江浙港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9年1月	2021年12月
朱瑋明	寧波航運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9年2月	2021年8月
朱瑋明	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童本立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5年3月	至今
童本立	浙江浦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12月	至今
童本立	浙江昂利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年10月	2021年1月
戴德明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5年6月	2021年6月
戴德明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5月	至今
戴德明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8月	至今
戴德明	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8年3月	至今
戴德明	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8年9月	至今
戴德明	中國會計學會	副會長	2004年9月	至今
戴德明	中國人民大學	教授	1996年7月	至今
廖柏偉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9月	至今
廖柏偉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	至今
廖柏偉	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	理事	2017年1月	至今
廖柏偉	香港中文大學劉佐德全球 經濟及金融研究所	研究教授	2013年8月	至今
廖柏偉	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香港 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	董事	2003年3月	至今
鄭金都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主任、合夥人	1998年12月	至今
鄭金都	宋都基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4月	至今
鄭金都	牆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4月	2021年10月
鄭金都	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8年10月	至今
鄭金都	杭州市三門商會	會長	2014年3月	至今
鄭金都	浙江省律師協會	第十屆理事會會長	2019年6月	至今
鄭金都	浙江省法學會	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	2015年11月	至今
鄭金都	中華全國律師協會	第十屆理事會副會長	2021年10月	至今
鄭金都	浙江省工商聯	第十一屆諮詢委員	2017年7月	至今
鄭金都	浙江省政協委員會	第十二屆委員	2018年1月	至今
汪煒	浙江大學	教授	1990年8月	至今
汪煒	浙江省金融研究院	院長	2017年9月	至今
汪煒	浙江省金融業發展促進會	常務副會長	2013年6月	至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汪煒	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汪煒	三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0年1月	至今
汪煒	浙江網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9年4月	至今
汪煒	萬向信託股份公司	獨立董事	2017年4月	至今
汪煒	眾望布藝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1年11月	至今
程惠芳	寧波富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程惠芳	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0年10月	至今
程惠芳	浙江華策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程惠芳	浙江優億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0年8月	至今
程惠芳	浙江金石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2年1月	至今
陳忠偉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2020年6月	至今
宋清華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7年9月	至今
宋清華	廣州睿茂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監事	2018年9月	至今
陳三聯	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4月	至今
陳三聯	嘉凱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4月	至今
陳三聯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7年8月	至今
陳三聯	浙江威星智能儀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1年5月	至今
陳三聯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陳三聯	浙江人文園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	至今
于建強	浙江省汽車摩托車運動聯合會	副主席	2014年6月	至今
于建強	浙江博士蛙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2011年10月	至今
袁小強	中匯(浙江)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總經理、 董事長	2019年10月	至今
袁小強	杭州思渡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	至今
袁小強	浙江凱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	至今
袁小強	杭州中匯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2019年2月	至今
袁小強	中匯稅務股份諮詢有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	2018年5月	至今
王軍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經濟學家	2017年11月	至今
王軍	金石資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8年12月	至今
王軍	亞鉀國際投資(廣州)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0年1月	至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5.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及任職兼職情況

董事

沈仁康

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正高級經濟師。沈先生曾任浙江省青田縣委常委、副縣長，縣委副書記、代縣長、縣長；浙江省麗水市副市長，副市長、麗水經濟開發區管委會黨工委書記，市委常委、副市長、麗水經濟開發區管委會黨工委書記，市委常委、副市長，市委副書記、市委政法委書記；浙江省衢州市委副書記、代市長、市長。

張榮森

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博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張先生曾任廣發銀行北京航天橋支行行長、廣發銀行北京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江蘇銀行北京分行籌建負責人、黨委書記、行長，江蘇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執行董事，浙商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馬紅

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工會主任。碩士學位。馬女士曾任青島警備區後勤部衛生科副科長，浙江陸軍預備役步兵師後勤部衛生科副科長、科長，浙江省委組織部幹部綜合處副調研員，浙江省委組織部公務員管理處副調研員、副處長、調研員、處長，浙江省委組織部公務員一處處長、一級調研員。

陳海強

本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風險官。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曾任國家開發銀行浙江省分行副主任科員，招商銀行寧波北侖分理處副主任（主持工作）、寧波北侖支行行長、寧波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副行長，浙商銀行寧波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浙商銀行行長助理兼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任志祥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博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任先生曾任浙江省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高級主管、戰略管理與法律部主任經濟師、副主任、主任。現任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高勤紅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研究生、高級經濟師。高女士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蕭山分行會計、信貸經理，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信貸經理，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貸科科長、科級稽核員與武林支行副行長，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董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顧問。

胡天高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EMBA、高級經濟師。胡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東陽支行副行長。現任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資深副總裁，橫店集團東磁股份有限公司、普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洛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橫店集團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橫店影視股份有限公司、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璋明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朱先生曾任嘉興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省海洋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主任，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主任、金融與資產管理部副主任、主任、金融事務部主任，現任浙江海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港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童本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教授、高級會計師。童先生曾任浙江省財政廳預算處處長，浙江財經學院（現浙江財經大學）副院長、院長、黨委書記，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雅達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圍海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長喬旅遊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昂利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浦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戴德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戴先生長期並至今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任教，歷任講師、副教授、教授。曾任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獨立董事。現任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廖柏偉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廖先生長期並至今於香港中文大學任教，歷任香港中文大學講師、高級講師、教授、講座教授，期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曾任香港中文大學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所長，恒隆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劉佐德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教授，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董事，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恒隆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廖先生於1999年獲授勳香港銀紫荊星章，並於2006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鄭金都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一級律師資格。鄭先生曾任杭州大學(現浙江大學)法律系講師，浙江國強律師事務所副主任、合夥人，長江精工鋼結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主任、合夥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第九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浙江省政協第十二屆委員，浙江省律師協會第十屆理事會會長，浙江省法學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杭州市三門商會會長，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宋都基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周志方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學，高級經濟師。周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江山支行副股長，中國工商銀行江山支行副股長，中國工商銀行衢州分行營業部主任、儲蓄部主任、副行長、黨組成員、紀檢組長、黨組副書記、副行長(主持工作)、黨委書記、行長，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中國工商銀行廣東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兼廣東省分行營業部總經理、黨委書記，中國工商銀行寧波分行行長、黨委書記，中國工商銀行內部審計局上海分局局長，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資深專家(正行級)，期間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第三巡視組組長。

王國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學，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玉環支行副行長、行長，中國工商銀行溫嶺支行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台州分行副行長、行長，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專家。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汪煒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汪先生長期並至今於浙江大學經濟學院任教，歷任講師、副教授、教授。曾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和浙江大學金融研究院執行院長。現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教授、浙江大學金融研究院首席專家，浙江省金融業發展促進會常務副會長，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長，浙江網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眾望布藝股份有限公司和萬向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監事

郭定方

本公司黨委委員、監事長、職工監事。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郭先生曾任浙江省財政廳基建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經濟建設處主任科員、副處長（曾掛職任杭州市西湖區財政局黨委委員、副局長）、政府採購監管處處長、預算執行局局長。

潘建華

本公司股東監事。大學。潘先生曾任紹興市紹興縣陶里中學、齊賢鎮中學教師，紹興縣大和中學校團支部書記、齊賢區化學教研大組長，紹興縣馬鞍鎮中學教導主任、副校長，紹興縣馬鞍鎮成人文化技術學校、安昌鎮中學、齊賢鎮中學校長、黨支部書記，紹興縣安昌鎮教管辦主任、教育黨總支書記，紹興市紹興縣平水鎮副城建管委辦公室副主任，紹興市紹興縣平水鎮黨委委員、副鎮長，紹興市紹興縣安昌鎮黨委副書記；紹興市柯橋區教育體育局副局長，紹興市柯橋區會展業發展辦公室黨組書記、主任，柯橋區會展業發展中心黨組書記、主任，柯橋區中國輕紡城黨工委委員。現任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潘華楓

本公司職工監事。大學，經濟師。潘先生曾任中國銀行寧波市分行風險管理處科長、鄞州支行副行長、寧波市分行風險管理處(部)處長、總經理，浙商銀行寧波分行黨委委員、紀委副書記、風險監控官、行長助理、紀委書記、副行長、黨委書記、行長。現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

陳忠偉

本公司職工監事。大學，經濟師。陳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信貸處業務科、制度科科長，中國光大銀行杭州分行風險管理部、公司部總經理，中國光大銀行上海分行風險總監(行長助理)、黨委委員，中國光大銀行蘇州分行風險總監(副行長)、黨委委員，本公司授信評審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現任本公司內控合規與法律部總經理、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程惠芳

本公司外部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導師。程女士曾任浙江化工學院及浙江工學院(現浙江工業大學)講師、副教授，浙江工業大學經貿管理學院院長助理、常務副院長、院長。現任浙江工業大學全球浙商研究院院長、浙江省金融工程學會理事長，兼任中國輕紡城集團獨立董事、寧波富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優億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華策影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石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范全

本公司外部監事。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張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杭州分行信用卡部副主任，資金組織處、儲蓄處副處長，市場開發部副總經理，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杭州辦事處資金財務處處長、深圳辦事處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紀委書記，深圳長城國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杭州辦事處黨委書記、總經理、浙江省分公司(原杭州辦事處)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運營總監、長城國富置業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宋清華

本公司外部監事。博士、教授。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宋先生曾先後在加拿大聖瑪麗大學、美國羅德島大學、美國辛辛那提大學訪學，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院副院長、院長。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金融學會理事、教育部高等學校金融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州睿茂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監事。

陳三聯

本公司外部監事。碩士研究生。陳先生曾任浙江省司法廳律師管理處幹部、《律師與法制》雜誌社副主編、浙江省律師協會秘書長。現任浙江省律師協會副會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省政協委員、智庫專家，省法官檢察官遴選、懲戒委員會專家委員，並兼任嘉凱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人文園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張榮森

請參閱上文「董事」中張榮森先生的簡歷。

陳海強

請參閱上文「董事」中陳海強先生的簡歷。

吳建偉

本公司黨委委員、副行長。碩士、高級工程師。吳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信息科技部應用開發一科副科長、門市開發科科長、部主任助理，數據運行中心副主任，電子銀行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電子銀行部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溫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國農業銀行內蒙古自治區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浙商銀行行長助理，上海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劉龍

本公司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碩士、高級會計師。劉先生曾任浙江省常山縣財政稅務局副局長、黨組成員，浙江省常山縣天馬鎮黨委書記，浙江省常山縣計劃與經濟委員會主任、黨委書記；浙江省衢州市審計局副局長、黨組成員；浙江省常山縣縣委常委、副縣長，縣委副書記、副縣長，縣委副書記，縣委副書記、政協主席；浙江省衢州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主任、黨委書記，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辦公室主任；浙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

駱峰

本公司副行長。博士研究生。駱先生曾任浙商銀行資金部金融市場研究中心主管經理助理、業務管理中心主管經理助理，資金部業務管理中心(研究中心)副主管經理、主管經理，資金部風險監控官兼總經理助理、風險管理中心主管經理，資金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浙商銀行行長助理兼金融市場部總經理。

景峰

本公司副行長、首席財務官。碩士、美國註冊會計師。景先生曾任中國民生銀行蘇州分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民生銀行工商企業金融事業部財務專員；浙商銀行江蘇業務部副總經理，南京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浙商銀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兼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浙商銀行首席財務官兼計劃財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

盛宏清

本公司行長助理。博士研究生。盛先生曾任光大銀行資金部金融工程處副處長、處長；徽商銀行行長助理兼首席投資官。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姜戎

本公司首席審計官兼審計部總經理。本科、會計師。姜先生曾任機電部上海電動工具研究所財務處處長助理、副處長，審計署上海特派辦商貿審計處主任科員、處長助理，審計署上海特派辦金融審計處副處長，審計署上海特派辦金融審計一處處長、資源環保審計處處長，大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審計責任人兼審計部總經理，浙商銀行審計部總經理。

6.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新任或擬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及任職兼職情況

董事

陸建強

2022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黨委書記。哲學碩士，高級經濟師。陸先生曾任浙江省企業檔案管理中心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辦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工商信息管理辦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局辦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黨委委員、辦公室主任，浙江省政協辦公廳副主任、機關黨組成員，浙江省政府辦公廳副主任、黨組成員，浙江省政府副秘書長、辦公廳黨組成員，財通證券黨委書記、董事長。現兼任浙江省併購聯合會第一屆理事會會長、浙江省金融顧問服務聯合會第一屆理事會會長、浙商總會金融服務委員會主任。

侯興釗

碩士學位，經濟師。侯先生曾任浙江省地方稅務局信息中心幹部、計劃財務處副主任科員、計劃財務處主任科員；金華市地方稅務局江北分局副局長（掛職）；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辦公室主任科員、計劃財務處副處長、辦公室副主任；浙江省發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掛職）；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事業單位管理六級；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現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侯先生董事任職資格於2022年1月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莊粵珉

碩士研究生，經濟師。莊先生曾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營業部業務主管；蔚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營業部總經理；南方證券有限公司經紀業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華南業務總部總經理；華西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總部總經理；金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民生通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百年保險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許永斌

博士研究生、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許先生長期並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學任教；曾任杭州商學院會計系講師、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學院教授、院長；浙江省會計學會副會長、浙江省審計學會副會長；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浙江省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中國商業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於2022年2月獲銀保監會核准。

關品方

博士、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關先生曾任花旗銀行香港區船舶部副總裁；聯合技術公司亞太區電梯部副總裁；興科融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教授；香港大學浙江科學技術研究院執行院長。現任香港經濟學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智庫首席顧問；珠海創科引聯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總裁；橋悅（上海）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國際經貿合作協會董事兼教育培訓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7.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薪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公司監事薪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後提交監事會審議，由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本公司非專職股東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本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會決策和下達的戰略目標、計劃情況，以及是否積極有效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為績效評價標準，並由董事會實施。

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浙商銀行董事、監事薪酬管理方案》和第六屆董事會2021年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的《浙商銀行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績效考核獎懲辦法》為2021年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了依據。

本公司的激勵約束機制主要通過高級管理人員的分配機制來體現。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董事會考核指標相掛鉤，使目標激勵和責任約束緊密結合，以保證薪酬發放符合公司發展的長遠利益，更好地激勵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做出貢獻。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及薪酬兌現方案，每年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批准實施，並按照相關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二) 員工情況及薪酬政策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用工人數17,288人(含派遣員工、科技外包人員、附屬機構員工)，比上年末增加1,291人。本公司用工人員按崗位分佈劃分，營銷人員7,128人，櫃面人員1,593人，中後台人員8,567人；按學歷劃分，研究生及以上4,142人(其中博士學歷76人)，大學本科12,194人，大學專科及以下952人。公司全體員工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退休人員128人。

本公司薪酬政策以發展戰略為導向，以人本觀為指導，以市場化為原則，按照一級法人體制，實行統一、分類管理。不斷完善薪酬水平與個人崗位履職能力、個人經營業績的聯動機制，努力建立一個體現內部公平性和外部競爭力，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激勵與約束並重，崗位價值、貢獻度與長效激勵相兼顧，薪酬變化與市場化水平、經濟效益相匹配的薪酬管理體系。

本公司薪酬政策與風險管理體系相協調，與機構規模、業務性質和複雜程度等相匹配。其中，本公司對分支機構的薪酬總額分配與機構綜合效益完成情況掛鉤，充分考慮各類風險因素，引導分支機構以風險調整後的價值創造為導向，提升長期業績；本公司對員工的薪酬分配與所聘崗位承擔的責任與風險程度掛鉤，不同類型員工實行不同的考核與績效分配方式，並按照審慎經營、強化約束的內控原則，對績效薪酬實行延後支付，其支付時間與相應業務的風險持續時期保持基本一致。本公司風險和合規部門員工的薪酬依據其崗位價值、履職能力等因素確定，與其監管事務無直接關聯、與其他業務領域保持獨立。

(三) 員工培訓

本公司圍繞經營發展戰略，基於能力建設和業績提升要求，在進行全員培訓的基礎上，重點突出對關鍵人才的培養，促進業務創新轉型，強化培訓數智導向，開展前瞻訓練，提升培訓效果，全面提升員工管理素養和專業能力素質，為戰略落地提供知識和人才支撐。報告期內，全行共舉辦各類培訓項目1,662個，培訓員工474,905人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四) 機構情況

所在地區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機構數量	用工人數(人)	資產規模(百萬元)
長三角地區	總行	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鴻寧路1788號	1	3,606	-
	小企業信貸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68號二層	1	44	-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民心路1號祝錦大廈D樓	52	2,236	283,817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北路9號	28	1,059	110,033
	上海分行	上海市靜安區威海路567號	11	636	99,419
	蘇州分行	蘇州工業園區翠薇街9號月亮灣國際商務中心	10	455	64,412
	寧波分行	寧波市高新區文康路128號·揚帆路555號	15	583	74,794
	合肥分行	合肥市濱湖新區徽州大道4872號金融港中心A16幢大廈	3	239	20,303
	溫州分行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濱江商務區CBD片區17-05地塊西北側	11	443	46,266
	紹興分行	紹興市柯橋區金柯橋大道1418號	9	426	42,402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區千島街道綠島路88號	2	85	6,967
	金華分行	金華市賓虹東路358號嘉福商務大廈1、2、10樓	7	344	30,316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所在地區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機構數量	用工人數(人)	資產規模(百萬元)
環渤海地區	北京分行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南小街269號 華嘉金寶綜合樓	22	935	190,609
	濟南分行	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草山嶺南路801號	15	809	76,713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區南京路92號增1號華僑大廈	12	490	36,556
	瀋陽分行	瀋陽市沈河區市府大路467號	7	292	18,078
珠三角及 海西地區	廣州分行	廣州市海珠區廣州大道南921號	10	604	89,573
	深圳分行	深圳南山區南山街道學府路高新區聯合總部 大廈(1-4層、6層)	12	580	85,295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南江濱西大道169號 華威大廈	1	58	5,434
中西部地區	成都分行	成都市錦江區永安路299號錦江之春1號樓	14	511	49,183
	重慶分行	重慶市渝北區黃山大道中段67號3幢	9	458	64,373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區濃惠南路16號泰華金貿國際 3號樓	11	505	49,574
	武漢分行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路296號IFC國際 金融中心	4	332	29,44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所在地區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機構數量	用工人數(人)	資產規模(百萬元)
	鄭州分行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號	3	274	28,972
	貴陽分行	貴陽市雲岩區延安中路88號	1	119	11,358
	長沙分行	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芙蓉中路一段109號 華創國際廣場6棟一樓118-129、 6棟二樓215-219、1棟22-23層	3	217	16,175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學府大道1號 新地阿爾法35號寫字樓1-2樓、14-20樓	3	140	16,437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8號	1	127	14,454
	蘭州分行	蘭州市城關區南昌路1888號	9	411	22,748
	南寧分行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民族大道 136-1號(華潤大廈A座)第20-21層、 136-6幸福里地下一層B1028-1031號商鋪	1	52	779
境外機構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5樓	1	72	37,178
子公司	浙銀租賃	浙江省杭州市民心路1號祝錦大廈D樓5層	1	146	43,765

(一) 公司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二) 業務審視

有關本公司的業務審視請參見本公司的相關章節，其中「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未來發展」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載於「重要事項」章節，「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財務概要」章節及財務報表，「遵守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載於本節「遵守法律法規」，「與僱員、顧客及供貨商的重要關係說明」載於本節「主要客戶」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章節。「環境政策及表現」請參見本節「履行社會責任」。

(三) 利潤及股息分配

1.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利潤分配政策為：

(1) 本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照下列順序分配：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提取任意公積金；

支付股東紅利。

(2)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其他經有權監管部門批准的方式分配利潤。

(3)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以內完成利潤分配事項。

董事會報告

- (4) 本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中小股東可充分表達意見和要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2. 本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部分。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以及相關監管問答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存在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或者雖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但未實施的，應當在方案實施後發行。經考慮本公司配股進程、未來發展和全體股東利益，建議2021年度不進行普通股股利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同時，為保障合理投資回報，執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將視配股進程考慮股利分配事宜。

3. 近三年普通股現金分紅情況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額(含稅，人民幣元)	-	1.61	2.40
現金分紅(含稅，人民幣百萬元)	-	3,424	5,104
現金分紅比例(%)	-	30.10	39.49

4. 股息稅項

(1) A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和《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的規定，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證券投資基金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八十三條的規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是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股權、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不包括連續持有居民企業公開發行並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個月取得的投資收益。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非居民企業股東取得股息所得，減按10%徵收企業所得稅。

(2) H股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於向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四)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外捐贈為人民幣1,739萬元。

(五) 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5家最大客戶所佔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本集團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30%。

(六) 證券的買賣與贖回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七)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並無優先認股權的條文。

(八)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數據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九) 股票掛鉤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鉤協議。

(十)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

本公司依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制度開展關聯交易業務，關聯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實際履行情況如下：

序號	關聯方	2021年申請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2021年擬開展的業務／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開展情況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	7億元	綜合授信業務	授信餘額5.52億元
2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	16億元 11.5億元	理財購買業務 綜合授信業務	累計購買5.5億元 授信餘額11.5億元
3	紹興市柯橋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	65億元	綜合授信業務	授信餘額11.55億元
4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5億元	綜合授信業務	未開展
5	關聯自然人	7.3億元	個人貸款、信用卡透支等業務	授信餘額1.87億元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浙江能源集團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浙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最高綜合授信額度50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編號：2021-014)。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橫店集團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最高綜合授信額度50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編號：2021-014)。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綜合授信額度40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編號：2021-014)。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21年度第七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浙江恒逸集團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最高綜合授信額度50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編號：2021-024)。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綜合授信額度100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編號：2021-050)。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日常業務往來中向中國公眾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該等交易均是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於日常業務往來中，本公司亦不時與關連人士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若干非銀行業務交易（如租賃安排），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載列的關聯方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本公司確認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的關聯交易。

共同對外投資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按原有出資比例共同對浙銀租賃增資，其中本公司出資5.1億元，增資後股權比例仍為51%。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非經營性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十一) 董事及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相關連的實體在本公司就本公司業務訂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十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載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股)	佔相關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沈仁康	董事長、執行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0,000	0.00042	0.00033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38,000	0.0044	0.0035
陳海強	執行董事、副行長、 首席風險官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7,000	0.0015	0.0012

註：2022年1月11日，沈仁康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十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十四) 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權益。

(十五) 董事、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監事並無收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十六)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購買適當責任險以彌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進行公司活動而產生的責任。有關安排於報告期末維持有效。

(十七)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十八) 儲備及可供分配儲備

本集團儲備及可供分配儲備變動情況請參見財務報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十九) 固定資產（物業和設備）

本集團固定資產（物業和設備）變動情況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20固定資產

(二十)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和保薦人的情況

根據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本公司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2021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機構。2021年度為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簽字的註冊會計師為陳思杰、潘盛，陳思杰自2020年度開始為本公司的簽字註冊會計師，潘盛自2021年度開始為本公司的簽字註冊會計師。

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財務報表及2021年度基準日的內部控制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計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570萬元，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85萬元。本年度，本公司合計向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非審計業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75萬元。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此類非審計業務不會損害其審計獨立性。

本公司聘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A股IPO的保薦機構，其對本公司的持續督導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於2019年向保薦機構付清了全部報酬（含保薦費及承銷費）。

董事會報告

(二十一)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新的普通股。

報告期之前，本公司2016年3月首次公開發行H股，2017年3月發行境外優先股，2018年3月H股配售，2019年11月首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均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募集資金已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以滿足本公司各項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二十二) 發行的債權證

有關本公司發行的債權證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債券發行情況」。

(二十三)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報告期末，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二十四) 履行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浙商銀行堅持探索自身社會責任履職和商業可持續發展的有機融合，在支持共同富裕示範區建設、鄉村振興、實現碳達峰碳中和、服務實體經濟、關愛員工及疫情防控等方面積極投入力量，努力創造價值，主動承擔社會責任。成效獲得社會廣泛認可，先後獲評國務院扶貧辦「企業精準扶貧綜合案例50佳」、《南方週末》「年度社會責任傑出企業」等榮譽。

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浙商銀行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1. 環境信息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國家「十四五」規劃和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深入發展綠色金融，著力實現業務發展與環境保護並舉。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環境違規事件。

在綠色金融方面，研究制定《浙商銀行支持碳達峰碳中和行動方案(2021-2025年)》《浙商銀行綠色金融發展三年提升方案》等，成立「支持碳達峰碳中和」領導小組、綠色金融專項領導小組及工作專班，設立能源金融部，不斷完善頂層組織機制設置；優化考核激勵機制和資源配置，引導信貸資源向綠色領域傾斜；推行碳易貸、光伏貸等綠色金融產品和服務模式，豐富綠色企業融資渠道，支持清潔能源、節能環保和碳減排技術等綠色領域業務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綠色貸款餘額1,042.44億元，為環保相關行業提供融資1,276.07億元。

在綠色運營方面，持續推動服務線上化、數字化、智能化改造，線上交易替代率超99%；深化推廣無紙化、線上化辦公管理應用，減少日常辦公過程中資源及能源消耗，2021年運行線上電子流程104.3萬件，節約辦公用紙38.51噸，資源節約率同比提高12.33%；倡導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利益相關方共同踐行簡約適度、綠色低碳的工作生活方式，積極開展植樹造林、水源淨化、資源回收利用等環保公益活動。

2. 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鄉村振興等工作具體情況

浙商銀行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同鄉村振興有效銜接的決策部署，持續完善金融服務組織體系，加大對脫貧地區的金融資源配置及投入力度，著力構建新型幫扶共同體，激活鄉村產業發展潛力。

一是精耕細作，種好產業幫扶「責任田」。持續推廣「銀行+龍頭企業+合作社+農戶」產業鏈金融服務模式，積極探索農村數字金融、小微集群融資、涉農抵質押增信等金融產品和服務創新，不斷提高小農戶和新型農業經營主體的融資可得性，支持脫貧地區特色產業發展壯大，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涉農貸款餘額1,724.54億元，較年初增加13.06億元。

二是因地制宜，做好對口支援「示範點」。持續推進東西部協作和結對幫促工作，截至報告期末，累計投入約3,600萬元支持結對村光伏發電、通硬化路等項目設施建設，開展黨建共建活動，關愛慰問鄉村黨員及農戶。其中，「千企結千村」專項行動幫助衢州龍遊縣5個村，每村每年經營性收入達到20萬元以上。

董事會報告

三是用心用情，打好教育幫扶「組合拳」。以「一行一校」結對幫扶為重心，持續改善脫貧地區義務教育辦學條件，為廣大鄉村學生的健康成長排憂解難辦實事。截至報告期末，共結對21所鄉村學校，累計投入約1,700萬元，用於援建教學樓及操場、實施營養餐和「亮睛睛」護眼行動、安全教育培訓等，受助學生6,834人。

四是數字賦能，念好消費幫扶「致富經」。繼續推動浙江山區26縣、全國脫貧地區特色農產品入駐e家銀商城，組織直播帶貨、雲端購物節等專場營銷，在食堂採購、工會福利發放時優先考慮消費幫扶，促進產銷精準對接，助力農戶增收致富及山區人才就業創業。截至報告期末，e家銀商城幫助銷售農產品1,304.6萬元，直接購買幫扶地區農產品511.45萬元。

(二十五) 其他事項

- (1)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知悉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2)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
- (3)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資產抵、質押的情況。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監管部門賦予的各項職責，積極開展監督工作，對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法經營等情況進行了有效監督。

（一）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本公司依法運作，決策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沒有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故意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報告期內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公司聘請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新的普通股。

報告期之前，本公司2016年3月首次公開發行H股，2017年3月發行境外優先股，2018年3月H股配售，2019年11月首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均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募集資金已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以滿足本公司各項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四）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對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未發現內幕交易或損害部分股東權益的行為。

（五）關聯交易情況

本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監事會沒有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六）內部控制制度情況

監事會已審閱《浙商銀行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同意董事會對本公司內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的說明。

監事會報告

(七)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在2021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一) 重大訴訟、仲裁

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仲裁，大部分是由本公司為收回不良貸款而提起，也包括因其他糾紛而產生的訴訟／仲裁。公司與汕頭市宜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汕頭市互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宜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觀瀾格蘭雲天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劉紹喜、王少農、劉紹生、劉壯青、劉紹香的金融借款合同糾紛一案相關信息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訴訟事項的公告》(編號：2021-015)、《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訴訟事項進展的公告》(編號：2022-006)。公司與河南省國有資產控股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河南大樹置業有限公司、河南省國控保障房建設投資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糾紛一案相關信息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訴訟事項的公告》(編號：2021-019)、《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訴訟事項進展的公告》(編號：2021-063)。

截至報告期末，涉及本公司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仲裁案件(不含執行異議之訴、第三人案件)共計28起，涉及金額59,658.22萬元。本公司預計這些未決訴訟／仲裁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二)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1.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簽署的重大合同中沒有銀行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事項情況。

2. 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本公司日常業務。報告期內，本公司除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三)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對上市公司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本公司資金的情況，且本公司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對此出具專項審核意見。

重要事項

(四)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處置以及企業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處置以及企業合併事項。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六) 員工持股計劃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員工持股計劃。

(七)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監事會及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無受監管部門重大行政處罰、通報批評的情況。

(八)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股份限售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通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西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民生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46萬股內資股)、諾暨宏億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華升物流有限公司	自本行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也不委託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間接在本次發行前已持有的本行內資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2019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	有	是

(九) 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的說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會計政策變更。根據外部經濟環境變化、內部數據和風險計量技術完善，本集團於2021年度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進行了優化。本次會計估計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無需對已披露的財務報告進行追溯調整。本次會計估計變更對本集團當期淨利潤、總資產和淨資產不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本公司報告期內會計估計變更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和本公司網站刊登的相關公告。

重要事項

(十) 審閱年度業績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對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十一) 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召開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十二) 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編製的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查詢。

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年報編製規則編製的中文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網站查閱。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告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21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注“四、6(6)金融資產的減值”和附注“五、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會計估計變更”所述的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以及附注“六、17 發放貸款和墊款”和附注“六、18.2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貴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損失準備。</p> <p>損失準備的確定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中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和權重的使用以及新冠疫情的影響和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p> <p>外部宏觀環境和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時，貴集團對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全部個人貸款和墊款，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和折現率；對於第三階段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和折現率。</p>	<p>與評價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相關的審計程式中包括以下程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和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業務流程及損失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利用畢馬威資訊技術專家的工作，評價損失準備相關的資訊系統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 利用畢馬威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評價管理層評估損失準備時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參數、管理層關鍵判斷的合理性及其發生變化時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的確定 (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注“四、6(6)金融資產的減值”和附注“五、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會計估計變更”所述的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以及附注“六、17 發放貸款和墊款”和附注“六、18.2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回收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可行的清收措施、擔保物的估值、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等。當貴集團聘請外部資產評估師對特定財產和其他流動性不佳的擔保物進行評估時，可執行性、回收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最終的可收回性並影響資產負債表日的損失準備金額。</p> <p>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集團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參數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針對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業務檔案相關的關鍵內部數據，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損失準備的清單總額分別與總帳進行比較，以評價清單的完整性；選取項目，將單項發放貸款和墊款或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資訊與相關協定以及其他有關文檔進行比較，以評價清單的準確性；針對歷史經濟指標等關鍵外部數據，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檢查其準確性。• 針對系統生成的關鍵內部數據，利用畢馬威資訊技術專家的工作，測試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逾期資訊的系統編制邏輯。• 針對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比對統計機構提供的相關外部數據和歷史損失經驗等內部數據，評價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針對模型中有關經濟與市場因素，評價其是否與宏觀經濟發展預期相符。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的確定 (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注“四、6(6)金融資產的減值”和附注“五、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會計估計變更”所述的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以及附注“六、17 發放貸款和墊款”和附注“六、18.2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選取項目，執行信貸審閱，檢查包括逾期資訊、向客戶經理詢問借款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資訊、抵質押物資訊等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基於上述項目的信貸審閱，評價管理層作出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及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中的債權投資的損失準備的合理性。•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中的債權投資的損失準備相關的披露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注“四、3 合併財務報表”和附注“五、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會計估計變更”所述的會計政策以及附注“七、2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計並成立的，並在確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包括向客戶提供投資服務和產品，以及管理貴集團的資產和負債。</p> <p>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起設立或持有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畫、信託計畫或資產支持證券等。貴集團也有可能因為提供擔保或通過資產證券化的結構安排在已終止確認的資產中仍然享有部分權益。</p> <p>當判斷貴集團是否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部分權益或者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貴集團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的權力，是否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以及通過運用該權力而影響其可變回報的能力。這些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綜合考慮整體交易的實質內容。</p>	<p>與評價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與否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相關的審計程式中包括以下程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和評價有關結構化主體合併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對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選取項目并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檔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資訊，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檢查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資本或對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援的安排、傭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價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可變回報的影響所作的判斷。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 (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注“四、3 合併財務報表”和附注“五、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會計估計變更”所述的會計政策以及附注“七、2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由於涉及部分結構化主體的交易較為複雜，並且貴集團在對每個結構化主體的條款及交易實質進行定性評估時需要作出判斷，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確認相關的披露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注“五、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會計估計變更”所述的會計政策以及附注“十五、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是貴集團持有/承擔的重要資產/負債，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會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p> <p>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參數輸入。大部分參數來源於能夠可靠獲取的資料，尤其是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採用的參數分別是市場報價和可觀察參數。當估值技術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時，即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確定會使用到管理層估計，這當中會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p> <p>貴集團已對特定的第二層次及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了相關的估值模型，這也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p> <p>由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涉及複雜的流程，以及在確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參數時涉及管理層判斷的程度，我們將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與評價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式中包括以下程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和評價貴集團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通過比較貴集團採用的公允價值與公開可獲取的市場數據，評價第一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選取項目，評價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我們的程式包括評價貴集團採用的估值模型，獨立獲取和驗證估值的輸入參數，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以及利用畢馬威估值專家的工作，通過建立獨立估值模型進行重估。•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披露的合理性。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真實和公允反映，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若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少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2年3月29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021 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u>2021 年</u>	<u>2020 年</u>
利息收入		92,757	86,224
利息支出		(50,805)	(49,129)
利息淨收入	六、1	<u>41,952</u>	<u>37,095</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705	4,77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55)	(52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六、2	<u>4,050</u>	<u>4,250</u>
交易活動淨收益	六、3	7,238	4,367
金融投資淨收益	六、4	773	1,552
其他營業收入	六、5	<u>571</u>	<u>507</u>
營業收入		<u>54,584</u>	<u>47,771</u>
營業費用	六、6	(14,772)	(13,242)
信用減值損失	六、7	(24,831)	(20,166)
稅前利潤		14,981	14,363
所得稅費用	六、10	<u>(2,065)</u>	<u>(1,804)</u>
淨利潤		<u>12,916</u>	<u>12,559</u>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12,648	12,309
非控制性權益		268	250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48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u>2021 年</u>	<u>2020 年</u>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六、39		
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4	41
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38	(1,0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損失		98	298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554)	(1,269)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u>296</u>	<u>(2,007)</u>
綜合收益總額		<u>13,212</u>	<u>10,552</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12,944	10,302
非控制性權益		268	250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六、11		
基本每股收益		0.55	0.53
稀釋每股收益		0.55	0.53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48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并財務狀況表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六、12	141,510	137,441
貴金屬		5,899	19,47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六、13	39,391	38,827
拆出資金	六、14	12,762	5,637
衍生金融資產	六、15	14,264	23,4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六、16	22,352	57,067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六、17	1,311,889	1,165,875
金融投資	六、1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9,197	129,269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74,558	336,10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98,067	63,007
固定資產	六、20	14,665	13,474
使用權資產	六、21	4,670	4,826
無形資產	六、22	486	2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3	18,077	14,620
其他資產	六、24	48,936	38,867
資產總額總計		2,286,723	2,048,225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48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并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0,990	84,76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六、26	236,976	148,273
拆入資金	六、27	41,021	48,5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六、28	12,512	9,231
衍生金融負債	六、15	13,162	23,4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六、29	-	900
吸收存款	六、30	1,415,705	1,335,636
應付職工薪酬	六、31	5,278	4,873
應交稅費	六、32	5,531	4,663
預計負債	六、33	4,952	5,686
應付債券	六、34	318,908	236,682
租賃負債		2,926	2,981
其他負債	六、35	11,879	9,968
負債總額合計		<u>2,119,840</u>	<u>1,915,682</u>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48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并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權益			
股本	六、36	21,269	21,269
其他權益工具	六、37	39,953	14,958
其中：優先股		14,958	14,958
永續債		24,995	-
資本公積	六、38	32,018	32,018
其他綜合收益	六、39	557	261
盈餘公積	六、40	9,743	8,499
一般風險準備	六、41	23,802	21,118
未分配利潤	六、42	36,827	32,389
		<hr/>	<hr/>
歸屬於本行的股東權益合計		164,169	130,512
非控制性權益		2,714	2,031
		<hr/>	<hr/>
股東權益合計		<u>166,883</u>	<u>132,543</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u>2,286,723</u></u>	<u><u>2,048,225</u></u>

此財務報表已於 2022 年 3 月 29 日獲董事會批准：

張榮森
單位負責人

劉龍
主管財務負責人

景峰
財務機構負責人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48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021 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一、2021年1月1日餘額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1,118	32,389	130,512	2,031	132,543
二、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	296	-	-	12,648	12,944	268	13,212
(二) 股東投入資本										
1.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資本	六、37	24,995	-	-	-	-	-	24,995	-	24,995
2.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490	490
(三)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六、40	-	-	-	1,244	-	(1,244)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六、41	-	-	-	-	2,684	(2,684)	-	-	-
3. 對普通股股東的分配	六、42	-	-	-	-	-	(3,424)	(3,424)	(75)	(3,499)
4. 對優先股股東的分配	六、42	-	-	-	-	-	(858)	(858)	-	(858)
三、2021年12月31日餘額	21,269	39,953	32,018	557	9,743	23,802	36,827	164,169	2,714	166,883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48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續)

2020 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一、2020年1月1日餘額		21,269	14,958	32,018	2,268	7,294	19,454	28,985	126,246	1,781	128,027
二、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	(2,007)	-	-	12,309	10,302	250	10,552
(二)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六、40	-	-	-	-	1,205	-	(1,205)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六、41	-	-	-	-	-	1,664	(1,664)	-	-	-
3. 對普通股股東的分配	六、42	-	-	-	-	-	-	(5,104)	(5,104)	-	(5,104)
4. 對優先股股東的分配	六、42	-	-	-	-	-	-	(932)	(932)	-	(932)
三、2020年12月31日餘額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1,118	32,389	130,512	2,031	132,543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48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2021 年</u>	<u>2020 年</u>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4,981	14,363
調整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計提	24,831	20,166
- 折舊及攤銷	1,679	1,560
-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6,863)	(16,055)
- 投資淨收益	(2,178)	(5,401)
- 公允價值變動淨 (收益) / 損失	(2,412)	1,882
- 匯兌淨損失 / (收益)	165	(20)
- 處置固定資產淨損失	2	9
-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8,453	6,508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41	129
- 遞延所得稅費用	(3,736)	(2,543)
經營資產和經營負債的淨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淨減少 / (增加) 額	11,594	(16,33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 (增加) / 減少額	(7,675)	1,623
拆出資金淨增加額	(1,205)	(1,5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 (增加) / 減少額	(1,132)	28,941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157,336)	(175,782)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37,915)	(9,113)
其他經營資產淨減少額	17,089	1,989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額	(32,881)	(8,91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額	88,000	15,450
拆入資金淨 (減少) / 增加額	(7,612)	14,75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額	(900)	(5,102)
吸收存款淨增加額	78,751	188,059
其他經營負債淨減少額	(4,309)	(80)
所得稅前經營活動 (所用) / 所得現金	(30,468)	54,571
支付所得稅	(6,615)	(4,991)
經營活動 (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37,083)	49,580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48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1 年	2020 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到股利所收到的現金		3	2
處置固定資產所收到的現金		10	35
購置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2,553)	(1,738)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18,942	18,957
收回投資收到現金		2,210,859	2,600,356
投資支付的現金		(2,304,983)	(2,618,4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722)	(88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收到的現金		490	-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24,995	-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六、43 (1)	496,321	273,452
償還債券本金支付的現金	六、43 (1)	(413,502)	(243,698)
償還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六、43 (1)	(9,046)	(5,822)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六、43 (1)	(4,313)	(5,78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六、43 (1)	(566)	(544)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六、43 (1)	(141)	(129)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4,238	17,4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29)	(1,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減少) / 增加額		(21,296)	65,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數	六、43 (1)	112,121	46,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數	六、43 (1)	90,825	112,121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額包括:			
收到利息		75,440	69,312
支付利息		(40,997)	(39,222)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48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一、 銀行基本情況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是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銀監復[2004] 91 號)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浙銀監復[2004] 48 號)批復同意，在原浙江商業銀行的基礎上整體變更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 B0010H133010001 號金融許可證，並於 2004 年 7 月 2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取得註冊號為 330000000013295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取得編號為 91330000761336668H 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本行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H 股股票代碼為 2016，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 股股票代碼為 601916。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1,268,696,778 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全國 21 個省(直轄市)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了 288 家營業分支機構，包括 71 家分行(其中一級分行 29 家)，1 家分行級專營機構及 216 家支行。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資金業務及其他商業銀行業務。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銀租賃”)成立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銀租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0 億元。本行對浙銀租賃具有控制，因此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浙銀租賃合稱為“本集團”。

二、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

1、 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披露要求編製。

2、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制。

如後文會計政策中所述，除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的貴金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

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 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 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執行並對本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 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管理層在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 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判斷事項和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請參見附註五。

三、 新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的應用

1、 已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的影響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主要包括: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的修訂, 2021 年 6 月 30 日後的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

本財務報告採用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以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 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修訂主要就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變更、套期關係的修改等問題對現行相關準則提出了修訂建議。

本集團因 IBOR 改革而面臨的主要風險是經營風險。例如, 通過雙邊談判與客戶重新協商貸款合同、更新合同條款、更新使用 IBOR 曲線的有系統, 以及修改與改革和監管風險相關的運營控制。金融風險主要限於利率風險。

本集團成立了專門小組以管理轉換至替代基準利率的有關工作。該專門小組的目標包括評價與 IBOR 掛鉤的已發放貸款、貸款承諾, 負債以及衍生工具等合同是否因 IBOR 改革而需要修改, 以及管理該如何與交易對手就 IBOR 改革進行溝通。

對於與 IBOR 相掛鉤並且在 IBOR 利率停用後到期的現有合同, 專門小組制定了相關政策, 以修訂受影響合同的合同條款。這些修訂包括增加後備機制條款, 或者用替代基準利率來取代該 IBOR。

本集團通過與交易對手進行雙邊談判以修訂與 IBOR 相掛鉤的公司貸款合同。本集團通過審核尚未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合同總額以及包含恰當後備機制條款的此類合同金額，對從 IBOR 過渡至新基準利率的進度進行監控。本集團認為，如果合同規定的利率與仍需進行 IBOR 改革的基準利率相掛鉤，則合同尚未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即使該合同包含涉及現行 IBOR 停用的後備機制條款。

本集團選擇適用該修訂並將其應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發生的相關交易。採用該修訂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b)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的修訂，2021 年 6 月 30 日後的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

本集團先前對租賃準則適用了實務操作的簡化方法，允許承租人對因為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直接相關的租金減讓不需要評估是否發生租賃變更。該修訂將這一時限從 2021 年 6 月 30 日延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團根據該修訂將先前適用修訂的累積影響數按照該規定進行調整。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結果沒有重大影響。

2、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的影響

		於此日期起/ 之后的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固定資產達到預定用途前的經濟利益流入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同 - 合同履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性負債和非流動性負債的分類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上述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未在本合併財務報告中提前採用。以上準則和修改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四、主要會計政策

1、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自西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記帳本位幣

本集團境內機構的記帳本位幣為人民幣，編制財務報表採用的幣種為人民幣。境外機構根據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自行決定其記帳本位幣，在編制本財務報表時這些境外機構的外幣財務報表按照附註四、5所述原則折算為人民幣。

3、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結構化主體)。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僅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子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子公司少數股東應占的權益、損益和綜合收益總額分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股東權益中和合併利潤表的淨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項目後單獨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數股東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少數股東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 其餘額仍沖減少數股東權益。

當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與本行不一致時, 合併時已按照本行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本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量已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全額抵銷。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確定標準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是指本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貨幣性資產, 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 外幣業務和外幣報表折算

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於資產負債表日, 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該日的即期匯率折算。除與購建符合資本化條件資產有關的專門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匯兌差額外, 其他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 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 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的差額,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對境外經營的財務報表進行折算時,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 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股東權益項目中除未分配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項目外, 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 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示。處置境外經營時, 相關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6、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衍生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交易性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應付債券、其他應付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2)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將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在此情形下, 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 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 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 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 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 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 且相關投資從發行者的角度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除上述以攤余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本應以攤余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集團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末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此外，本集團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佈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余成本計量。以攤余成本計量且不屬於任何套期關係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終止確認、重分類、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或確認減值時，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減值損失或利得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股利收入計入損益, 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 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 計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財務擔保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 (含衍生金融工具) 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 表明本集團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i) 承擔相關金融負債的目的, 主要是為了近期回購; (ii) 相關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屬於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 (iii) 相關金融負債屬於衍生工具。但符合財務擔保合同定義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初始確認時, 本集團可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但該指定應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i) 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i) 根據正式書面檔載明的企業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對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 並在企業內部以此為基礎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初始確認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 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 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 產生的利得或損失 (包括利息費用) 計入當期損益。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繼續涉入被轉移金融資產所形成的金融負債、信貸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負債確認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 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余成本計量。

(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 沒有相互抵銷。但是,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 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 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
- 本集團計畫以淨額結算, 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5)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 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 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 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 但是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轉移整體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 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被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 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 (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之和。

資產證券化

作為經營活動的一部分, 本集團將部分信貸資產證券化, 一般是將這些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 然後再由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前提條件參見前述段落, 對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 相關金融資產不終止確認, 從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資金以融資款處理; 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信貸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的, 且並保留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按照本集團的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 即承擔的信貸資產價值變動風險或報酬的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並確認相應的負債。

附回購條件的資產轉讓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 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確定是否終止確認。對於將予回購的資產與轉讓的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回購價格固定或是原轉讓價格加上合理回報的, 本集團不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對於在金融資產轉讓後只保留了優先按照公允價值回購該金融資產權利的 (在轉入方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情況下), 本集團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或其一部分) 的現時義務已經解除的, 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或該部分金融負債)。

(6)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 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 租賃應收款; 及
- 信貸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 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 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 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企業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包括考慮續約選擇權)。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未來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 是指因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 (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 12 個月, 則為預計存續期) 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本集團按照三個風險階段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方法及階段劃分詳見附註十三、1 信用風險。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列報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 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對於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損失準備抵減該金融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 不抵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對於信貸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在預計負債中確認損失準備。

(7) 金融資產的核銷

如果本集團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 則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但是, 被減記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本集團催收到期款項相關執行活動的影響。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 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8) 金融資產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況(如重組貸款)下, 本集團會修改或重新議定金融資產合同。本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 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 並按修改後的條款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如果修改後的合同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 但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發生變化的, 本集團在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已經顯著增加時, 應當將基於變更後的合同條款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基於原合同條款在初始確認時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

(9)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 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i) 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 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 (ii) 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 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 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 如為衍生工具, 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實際收到的對價扣除直接歸屬於權益性交易的交易費用後的餘額確認。

7、 優先股和永續債

本集團根據所發行的優先股和永續債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優先股和永續債，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存續期間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本集團按合同條款約定贖回優先股和永續債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8、 貴金屬

貴金屬主要包括黃金、白銀和其他貴重金屬。本集團非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為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後續計量，相關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準則”）範圍內的資產，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從金融資產的主合同中分拆出來，而是將混合金融工具整體適用關於金融資產分類的相關規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準則範圍內的資產，當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與其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不存在緊密關係，與該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義，並且該混合工具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則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從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為獨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來源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如果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10、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 (包括證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據協定約定于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資產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款項, 包括應計利息,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在協議期間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計入利息支出。

相反, 購買時根據協定約定于未來某確定日返售的資產將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為買入該等資產所支付的成本, 包括應計利息,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購入與返售價格之差額在協議期間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計入利息收入。

證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 以證券或現金作為抵押品。只有當與證券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收益同時轉移時, 與交易對手之間的證券轉移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現金或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分別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借入的證券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如該類證券出售給第三方, 償還債券的責任確認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並按公允價值計量, 所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11、 對子公司的投資

在本行個別財務報表中, 本行採用成本法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 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確認為當期損益, 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對子公司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 (附註四、15) 後在銀行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子公司按附註四、3 進行處理。

12、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固定資產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築物等, 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參見附註四、15)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減減值準備 (參見附註四、15)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外購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和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

對於構成固定資產的各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提供經濟利益, 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 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固定資產。

對於固定資產的後續支出, 包括與更換固定資產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 在與支出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成本, 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 與固定資產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固定資產的成本扣除預計淨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在其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 各類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殘值率和年折舊率分別為:

類別	使用壽命	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0 - 30 年	5%	3.17% - 9.50%
辦公及電子設備	3 - 5 年	5%	19.00% - 31.67%
運輸工具	5 年	5%	19.00%

經營租出固定資產用於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 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確定折舊年限和折舊方法, 按照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時, 對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13、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 (僅限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 及減值準備 (參見附註四、15) 後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對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 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預計淨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期內攤銷。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本集團的電腦軟體按 10 年攤銷。

14、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租賃應收款等資產時, 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權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所有權。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並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 除權益工具外的其他抵債資產將確認在資產負債表“其他資產”列報。

當本集團以抵債資產作為補償貸款及墊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 該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入帳, 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稅費、墊付訴訟費用和其他成本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抵債資產以入帳價值減減值準備 (參見附註四、15) 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15、 除金融資產外的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內部及外部資訊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 包括:

-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對子公司的投資
- 其他資產 (不含應收融資租賃款) 等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 (或資產組、資產組組合, 下同) 的公允價值 (參見附註四、16) 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的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

資產組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 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 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

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結果表明,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 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 計入當期損益, 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與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相關的減值損失, 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 (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如可確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16、公允價值的計量

除特別聲明外, 本集團按下述原則計量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估計公允價值時, 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的特徵(包括資產狀況及所在位置、對資產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並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和其他資訊支援的估值技術。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7、職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 將實際發生或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提的職工工資、獎金、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確認為負債, 並計入當期損益。

(2)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畫

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畫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 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 均屬於設定提存計畫。設定提存計畫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 即使基金沒有足夠資產支付與員工在當期和以前期間提供服務相關的全部職工福利, 本集團也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員工參加由本集團設立的年金計畫。本集團參照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畫供款, 供款義務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18、預計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 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 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 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19、 信貸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包括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及區塊鏈應收款保兌。

信貸承諾是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一項在承諾期間內以既定的合同條款向客戶發放貸款的承諾。信貸承諾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損失準備，並計入預計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發行方向蒙受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只有在債務人根據財務擔保合同條款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才需賠付款項。其中，其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為就該合同持有人發生的信用損失向其賠付的預計付款額，減本集團預期向債務人或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之差的現值。

20、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擔任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這些資產的承諾，因為該資產的風險和報酬由客戶承擔。

委託貸款業務是指根據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本集團作為仲介人按委託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集團負責協助監督使用，協助收回貸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傭金。因為本集團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和報酬，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代客非保本理財業務是指本集團根據與企業及個人訂立的代理人協議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受託身份代表客戶管理資產。本集團會就根據代理人協定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但不會就所代理的資產承擔經濟風險和報酬。因此，所代理的資產不會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21、 收入

收入是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 且有關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 按以下基準確認:

(1) 利息收入

對於所有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計息的金融工具,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計量。實際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間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或流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或金融負債攤余成本的利率。實際利率的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權)並且包括所有歸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但不包括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況除外:

-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自初始確認起, 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余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後續期間, 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余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經調整的實際利率, 是指將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攤余成本的利率。在確定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時, 應當在考慮金融資產的所有合同條款(例如提前還款、展期、看漲期權或其他類似期權等)以及初始預期信用損失的基礎上估計預期現金流量。

(2)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在本集團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即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點或時段內確認收入。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入; 對於在某一時間段內履行的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本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3)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於本集團獲得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本集團從政府無償取得的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資產,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資者身份向本集團投入的資本。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 並能夠收到時, 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 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 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取得的與資產相關之外的其他政府補助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 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期計入當期損益。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如果用於補償本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 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 並在確認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期間, 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發生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 則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23、 所得稅

除因企業合併和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 (包括其他綜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項產生的所得稅外, 本集團將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納稅所得額, 根據稅法規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 加上以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資產負債表日, 如果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或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同時進行, 那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 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如果不屬於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 (或可抵扣虧損), 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日, 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 依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 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資產負債表日, 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 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 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資產負債表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 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 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

24、租賃

(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在租賃期開始日, 本集團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初始計量, 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 (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 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以及復原成本。本集團使用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對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 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否則, 租賃資產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按照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 折現率為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的, 採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本集團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各期間的利息費用, 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本集團已選擇對租賃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並將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2)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在租賃開始日, 本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融資租賃下, 在租賃期開始日, 本集團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 並終止確認融資租賃資產。本集團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進行初始計量時, 將租賃投資淨額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帳價值。租賃投資淨額為未擔保餘值和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賃收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和。本集團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並確認租賃期內各個期間的利息收入。

經營租賃下, 租賃收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收入, 未計入租賃收款額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5、 股利分配

資產負債表日後, 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或利潤, 不確認為資產負債表日的負債, 作為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予以披露。優先股現金股利於董事會批准的當期, 確認為負債。

26、 關聯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 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構成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 不構成關聯方。

27、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 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並披露分部資訊。

本集團在編制分部報告時, 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制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五、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會計估計變更

1、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它因素, 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 對所採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和關鍵假設進行持續的評價, 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本集團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及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的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例如, 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

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 例如:

-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 選擇恰當的計量模型, 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 及
- 第三階段公司貸款及墊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及折現率。

預期信用損失的具體計量方法詳見附註十三、1(3)。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運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照在市場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買賣意願的經濟主體之間進行公平交易時確定的交易價格, 參考市場上另一類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或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算。估值技術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場訊息, 然而, 當市場訊息無法獲得時, 本集團使用經校準的假設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的資料。管理層將對本集團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作出估計。這些相關假設的變化將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3) 對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對於本集團管理或者投資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需要判斷就該結構化主體而言本集團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 以判斷是否對該等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在評估判斷時, 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並定期重新評估, 例如: 資產管理人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力、資產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薪酬水準、任何其他安排(諸如直接投資)所帶來的面臨可變動報酬的風險敞口等。當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任何因素發生變化時, 將進行重新評估。

(4) 稅項

本集團需要對某些交易未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以確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當前稅收法規, 謹慎判斷交易對應的所得稅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有未來應納稅利潤並可用作抵銷有關暫時性差異時才可確認。對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 並需要就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以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計。

(5)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等。在業務模式分析過程中, 本集團需考慮相關因素並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析過程中, 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

(6)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正常經營活動中通過常規方式交易、轉讓、資產證券化和賣出回購等多種方式轉移金融資產。為判斷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本集團需作出重大的估計及判斷。此外, 若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交易轉移金融資產至特殊目的實體, 本集團分析評估與特殊目的實體之間的關係是否實質表明本集團對特殊目的實體擁有控制權從而需進行合併。

2、會計估計變更

根據外部經濟環境變化、內部數據和風險計量技術完善, 本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計量體系進行了優化, 優化範圍包括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 旨在強化信用風險區分度, 提升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精細化程度。本次會計估計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 對本集團2021年度財務資料的影響為減少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2.75億元, 增加稅前利潤人民幣2.75億元。

六、 本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

1、 利息淨收入

	<u>2021年</u>	<u>2020年</u>
利息收入來自：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43,116	41,551
- 個人貸款和墊款	24,311	20,133
- 貼現及轉貼現	2,511	2,629
金融投資		
- 以攤余成本計量	14,869	14,16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994	1,88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68	2,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2,396	2,040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92	1,816
合計	92,757	86,224
利息支出來自：		
吸收存款		
- 公司客戶	(24,236)	(26,879)
- 個人客戶	(9,650)	(8,407)
應付債券	(8,453)	(6,5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725)	(4,625)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00)	(2,581)
租賃負債	(141)	(129)
合計	(50,805)	(49,129)
利息淨收入	41,952	37,095

2、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2021年</u>	<u>2020年</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委託業務	1,384	706
承諾及擔保業務	1,088	726
承銷及諮詢業務	766	2,004
結算與清算業務	498	371
託管及受託業務	487	517
銀行卡業務	263	277
其他	219	174
合計	<u>4,705</u>	<u>4,775</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55)	(52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4,050</u>	<u>4,250</u>

3、交易活動淨收益

	<u>2021年</u>	<u>2020年</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5,920	3,743
匯兌損益及匯率衍生金融工具	1,412	778
貴金屬及相關衍生金融工具	107	(8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01)	(74)
合計	<u>7,238</u>	<u>4,367</u>

4、 金融投資淨收益

	<u>2021年</u>	<u>2020年</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830	1,54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損失)/收益	(119)	19
投資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工具股利收入	3	2
其他投資收益/(損失)	59	(10)
	773	1,552
合計	773	1,552

5、 其他營業收入

	<u>2021年</u>	<u>2020年</u>
政府補助	206	156
經營租賃收入	140	135
其他雜項收入	225	216
	571	507
合計	571	507

6、營業費用

	<u>2021年</u>	<u>2020年</u>
員工費用(i)	9,182	8,197
辦公及行政支出	2,866	2,568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79	1,560
稅金及附加	853	620
捐贈支出	17	34
獨立審計師薪酬	6	5
其他(ii)	169	258
合計	<u>14,772</u>	<u>13,242</u>

(i) 員工費用

	<u>2021年</u>	<u>2020年</u>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6,939	6,524
其他社會保障和福利費用	817	631
住房公積金	374	334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896	559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56	149
合計	<u>9,182</u>	<u>8,197</u>

(ii) 報告期內, 本集團及本行簡化處理的短期租賃費用和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均不重大。

7、 信用減值損失

	附註	<u>2021年</u>	<u>2020年</u>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	295
拆出資金		74	1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	-
發放貸款和墊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1,987	9,26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7	608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2,599	9,22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129	(161)
應收融資租賃款		510	583
表外項目		(727)	150
其他资产		236	78
合計	六、25	<u>24,831</u>	<u>20,166</u>

8、董事和監事薪酬

(人民幣: 千元)	2021年					合計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計畫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沈仁康	-	466	66	842	243	1,617
張榮森	-	1,117	78	675	241	2,111
馬紅	-	70	11	-	37	118
陳海強	-	1,000	66	605	222	1,893
徐仁艷	-	600	31	360	109	1,100
非執行董事						
任志祥	-	-	-	-	-	-
高勤紅	-	-	-	-	-	-
胡天高	-	-	-	-	-	-
朱瑋明	-	-	-	-	-	-
王建	-	-	-	-	-	-
樓婷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童本立	300	-	-	-	-	300
戴德明	300	-	-	-	-	300
廖柏偉	300	-	-	-	-	300
鄭金都	300	-	-	-	-	300
周志方	300	-	-	-	-	300
王國才	300	-	-	-	-	300
汪焯	300	-	-	-	-	300
監事						
郭定方	-	209	39	-	130	378
于建強	-	700	11	350	117	1,178
潘建華	-	-	-	-	-	-
潘華楓	-	-	-	-	-	-
陳忠偉	-	-	-	-	-	-
王成良	-	-	-	-	-	-
鄭建明	-	-	-	-	-	-
王峰	-	-	-	-	-	-
程惠芳	300	-	-	-	-	300
張范全	150	-	-	-	-	150
宋清華	150	-	-	-	-	150
陳三聯	150	-	-	-	-	150
袁小強	175	-	-	-	-	175
王軍	175	-	-	-	-	175
黃祖輝	175	-	-	-	-	175
合計	3,375	4,162	302	2,832	1,099	11,770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合計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計畫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沈仁康	-	466	55	826	215	1,562
張魯芸	-	175	20	204	97	496
徐仁艷	-	1,500	55	840	194	2,589
非執行董事						
王建	-	-	-	-	-	-
任志祥	-	-	-	-	-	-
高勤紅	-	-	-	-	-	-
胡天高	-	-	-	-	-	-
朱瑋明	-	-	-	-	-	-
樓婷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童本立	300	-	-	-	-	300
袁放	275	-	-	-	-	275
戴德明	300	-	-	-	-	300
廖柏偉	300	-	-	-	-	300
鄭金都	300	-	-	-	-	300
周志方	300	-	-	-	-	300
王國才	300	-	-	-	-	300
汪煒	25	-	-	-	-	25
監事						
于建強	-	1,500	1	675	224	2,400
葛梅榮	-	-	-	-	-	-
王成良	-	-	-	-	-	-
鄭建明	-	-	-	-	-	-
陳忠偉	-	-	-	-	-	-
袁小強	300	-	-	-	-	300
王軍	300	-	-	-	-	300
黃祖輝	300	-	-	-	-	300
程惠芳	300	-	-	-	-	300
合計	3,300	3,641	131	2,545	730	10,347

- (i) 本行履職的部份董事和監事長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 其餘部份待確認之後另行披露;

- (ii) 2021年6月7日, 徐仁豔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行長; 2021年7月15日, 因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王建先生和樓婷女士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童立本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但在新任獨立董事取得任職資格前, 按要求繼續履職; 2021年7月16日, 于建強先生、王成良先生、袁小強先生、王軍先生、黃祖輝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2021年9月9日, 王峰先生辭任職工代表監事; 2021年12月22日, 鄭建明先生辭任副監事長、職工監事; (2020年2月6日, 夏永潮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12日, 張魯芸女士辭任執行董事; 2020年9月29日, 葛梅榮先生辭任股東監事; 2020年11月27日, 黃志明先生及韋東良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30日, 袁放辭任獨立董事);
- (iii) 2021年6月16日, 選舉郭定方先生、鄭建明先生、王峰先生、陳忠偉先生、潘華楓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 2021年7月15日, 選舉沈仁康、張榮森、馬紅、陳海強為執行董事, 侯興釧、任志祥、高勤紅、胡天高、朱瑋明、莊粵珉為股東董事, 鄭金都、周志方、王國才、汪煒、許永斌、關品方為獨立董事, 選舉潘建華先生為股東監事, 選舉程惠芳女士、張范全先生、宋清華女士、陳三聯先生為外部監事;
- (iv) 本集團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的薪酬, 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
- (v) 本集團監事均僅領取本職位相關薪酬, 無任何形式的其他收入。

9、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2021年, 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無董事及監事(2020年: 無董事及監事)。其餘五位(2020年: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列示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	4
酌情獎金	36	40
養老金計畫供款	-	-
合計	<u>38</u>	<u>44</u>

薪酬位於以下範圍的僱員人數列示如下:

	人 數	
	2021 年	2020 年
人民幣 7,000,001 元 - 7,500,000 元	2	-
人民幣 7,500,001 元 - 8,000,000 元	2	-
人民幣 8,000,001 元 - 8,500,000 元	1	2
人民幣 8,500,001 元 - 12,000,000 元	-	3

- (i)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 (ii) 2021 年度,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發放任何非現金福利, 包括認股權、車輛、保險或會員等 (2020 年度: 無)。
- (iii) 2021 年度, 由本集團營運的設定受益退休計畫未向本集團董事和監事支付退休福利金額 (2020 年度: 無)。
- (iv) 2021 年度, 本集團未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和監事支付補償 (2020 年度: 無)。
- (v) 2021 年度, 本集團未就董事和監事的委任向其前僱主支付對價 (2020 年度: 無)。
- (vi) 2021 年度, 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與董事相關的其他企業發放或擬發放貸款 (2020 年度: 無)。
- (vii) 2021 年度, 本集團與任何董事的利益相關機構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交易、活動或合約 (2020 年度: 無)。

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	2021 年	2020 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5,801	4,347
遞延所得稅費用	六、23	(3,736)	(2,543)
合計		2,065	1,804

當期所得稅是本集團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 按照 25% 的法定稅率和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得到的。

本集團的實際稅額有別於按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與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稅前利潤	14,981	14,363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額	3,745	3,591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 (i)	(1,870)	(1,969)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ii)	190	182
	2,065	1,804

- (i) 本集團的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地方政府債的利息收入及基金投資的分紅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收入是免稅的。
- (ii) 本集團的不可抵稅支出主要按照中國稅法規定不可於所得稅前列支的營業費用等。

1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本集團發行的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優先股的轉股特徵使得本集團存在或有可發行普通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因此優先股的轉股特徵對2021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沒有影響。

	<u>2021年</u>	<u>2020年</u>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2,648	12,309
減：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淨利潤	(858)	(932)
	11,790	11,377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11,790	11,37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21,269	21,269
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55	0.53

12、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21年	2020年
	註釋	12月31日	12月31日
現金		469	50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	(1)	112,958	124,496
- 超額存款準備金	(2)	28,017	12,314
- 財政性存款		8	64
小計		140,983	136,874
應計利息		58	62
合計		141,510	137,441

- (1) 包括本集團按規定繳存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行”)的一般性存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 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為: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8.0%	9.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9.0%	5.0%

本集團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 (2) 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1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區和類型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同業	28,405	22,166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462	7,189
中國境外		
- 銀行同業	7,741	9,725
- 非銀行金融機構	694	56
應計利息	94	40
合計	39,396	39,176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5)	(349)
淨額	39,391	38,827

14、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區和類型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同業	1,910	2,961
- 非銀行金融機構	4,069	2,000
中國境外		
- 銀行同業	6,824	778
應計利息	10	49
合計	12,813	5,788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51)	(151)
淨額	12,762	5,637

1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運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外匯、貴金屬及信用等衍生工具。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1,594,985	7,546	(7,415)
外匯衍生工具	672,610	6,318	(5,568)
貴金屬衍生工具	35,032	393	(178)
信用衍生工具	766	7	(1)
合計	2,303,393	14,264	(13,162)

2020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1,478,582	6,754	(6,633)
外匯衍生工具	625,199	16,414	(16,415)
貴金屬衍生工具	23,595	264	(428)
信用衍生工具	261	2	(2)
合計	2,127,637	23,434	(23,478)

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 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區和類型分析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中國境內		
- 銀行同業	4,163	32,981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8,204	24,083
應計利息	3	3
合計	<u>22,370</u>	<u>57,067</u>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18)	-
淨額	<u><u>22,352</u></u>	<u><u>57,067</u></u>

(2)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票據	938	5,225
債券		
- 金融債券	15,154	25,685
- 政府債券	6,275	26,154
應計利息	3	3
合計	<u>22,370</u>	<u>57,067</u>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18)	-
淨額	<u><u>22,352</u></u>	<u><u>57,067</u></u>

17、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攤余成本計量	1,062,484	965,2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49,405	200,640
合計	<u>1,311,889</u>	<u>1,165,875</u>
 (1) 按分類和性質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攤余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和墊款		
- 一般貸款	693,302	649,296
- 貿易融資	19,376	11,066
公司貸款和墊款	<u>712,678</u>	<u>660,362</u>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貸款	169,675	151,294
- 個人消費貸款	120,975	106,153
- 個人房屋貸款	90,844	75,661
個人貸款和墊款	<u>381,494</u>	<u>333,108</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公司貸款和墊款		
- 貿易融資	170,312	127,704
- 貼現及轉貼現	78,855	73,088
小計	<u>1,343,339</u>	<u>1,194,262</u>
公允價值變動	238	(152)
應計利息	3,662	3,588
合計	<u>1,347,239</u>	<u>1,197,698</u>
減：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u>(35,350)</u>	<u>(31,823)</u>
淨額	<u>1,311,889</u>	<u>1,165,875</u>

(2) 按擔保方式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信用貸款	364,570	27.14%	297,201	24.89%
保證貸款	199,474	14.85%	177,085	14.83%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599,867	44.65%	531,033	44.47%
- 質押貸款	100,573	7.49%	115,855	9.70%
貼現及轉貼現	78,855	5.87%	73,088	6.11%
小計	1,343,339	100.00%	1,194,262	100.00%
公允價值變動	238		(152)	
應計利息	3,662		3,588	
合計	1,347,239		1,197,698	
減: 損失準備(附註六、25)	(35,350)		(31,823)	
淨額	1,311,889		1,165,875	

(3) 已逾期貸款按逾期期限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	逾期	逾期1年	逾期	合計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以上3年以內 (含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2,728	2,367	383	12	5,490
保證貸款	591	1,876	6,680	127	9,274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828	2,057	2,890	95	6,870
- 質押貸款	19	254	508	1	782
已逾期貸款總額	5,166	6,554	10,461	235	22,416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逾期	逾期1年	逾期	合計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以上3年以內 (含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892	1,608	123	24	2,647
保證貸款	2,945	5,138	1,704	42	9,829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2,482	2,934	1,388	75	6,879
- 質押貸款	290	506	1,505	3	2,304
已逾期貸款總額	6,609	10,186	4,720	144	21,659

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

(4) 按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

(a)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655,727	35,405	21,546	712,678
- 個人貸款和墊款	374,301	2,912	4,281	381,494
應計利息	3,530	132	-	3,662
合計	1,033,558	38,449	25,827	1,097,834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11,387)	(7,275)	(16,688)	(35,350)
淨額	1,022,171	31,174	9,139	1,062,484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625,960	18,083	16,319	660,362
- 個人貸款和墊款	328,750	1,369	2,989	333,108
應計利息	3,517	71	-	3,588
合計	958,227	19,523	19,308	997,058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16,381)	(4,136)	(11,306)	(31,823)
淨額	941,846	15,387	8,002	965,235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				
- 貿易融資	170,019	178	115	170,312
- 貼現及轉貼現	78,842	-	13	78,855
公允價值變動	238	-	-	238
合計	249,099	178	128	249,405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680)	-	(57)	(737)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				
- 貿易融資	127,704	-	-	127,704
- 貼現及轉貼現	73,069	-	19	73,088
公允價值變動	(152)	-	-	(152)
合計	200,621	-	19	200,640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726)	-	(10)	(736)

(5) 貸款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

(a)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

	2021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21年1月1日	16,381	4,136	11,306	31,823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7	(5)	(2)	-
- 至第二階段	(670)	673	(3)	-
- 至第三階段	(448)	(1,522)	1,970	-
本年(轉回)/計提(附註六、7)	(3,880)	3,995	11,872	11,987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9,234)	(9,234)
本年收回原核銷貸款	-	-	981	981
其他變動	(3)	(2)	(202)	(207)
2021年12月31日	11,387	7,275	16,688	35,350
	2020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20年1月1日	16,373	5,280	9,407	31,060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103	(87)	(16)	-
- 至第二階段	(1,005)	1,050	(45)	-
- 至第三階段	(349)	(1,528)	1,877	-
本年計提/(轉回)(附註六、7)	1,275	(575)	8,569	9,269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9,084)	(9,084)
本年收回原核銷貸款	-	-	704	704
其他變動	(16)	(4)	(106)	(126)
2020年12月31日	16,381	4,136	11,306	31,823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

	2021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21年1月1日	726	-	10	736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	-	-	-
- 至第二階段	-	-	-	-
- 至第三階段	(1)	-	1	-
本年(轉回)/計提(附註六、7)	(45)	-	52	7
本年核銷	-	-	(6)	(6)
2021年12月31日	680	-	57	737
	2020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20年1月1日	135	-	43	178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	-	-	-
- 至第二階段	-	-	-	-
- 至第三階段	-	-	-	-
本年計提(附註六、7)	591	-	17	608
本年核銷	-	-	(50)	(50)
2020年12月31日	726	-	10	736

18、 金融投資

	註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1	179,197	129,269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2	374,558	336,1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3	98,067	63,007
合計		<u>651,822</u>	<u>528,385</u>

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基金投資	88,881	82,673
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 金融債券	7,408	10,686
- 政府債券	5,138	1,723
- 同業存單	3,905	-
- 資產支持證券	45,979	3,035
- 其他債券	20,388	27,616
信託計畫和資產管理計畫	4,337	1,629
股權投資	3,161	1,907
合計	<u>179,197</u>	<u>129,269</u>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基金投資		
- 香港以外上市	88,881	82,673
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 香港上市	18,602	18,068
- 香港以外上市	64,216	24,992
信託計畫和資產管理計畫		
- 非上市	4,337	1,629
股權投資		
- 香港以外上市	694	433
- 非上市	2,467	1,474
合計	<u>179,197</u>	<u>129,269</u>

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包含於“香港以外上市”類別中。

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中國內地發行人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43,144	91,923
- 企業	18,963	24,310
- 政府	4,503	1,723
中國境外發行人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3,134	4,572
- 企業	8,818	6,741
- 政府	635	-
合計	<u>179,197</u>	<u>129,269</u>

18.2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註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i)		
- 政府債券		129,579	117,777
- 金融債券		84,117	70,325
- 債權融資計畫		72,596	80,115
- 資產支持證券		1,342	-
- 其他債券		3,039	1,551
信託計畫和資產管理計畫	(ii)	93,785	73,870
應計利息		6,775	6,002
合計		391,233	349,640
減：損失準備(附註六、25)		(16,675)	(13,531)
淨額		374,558	336,109

- (i) 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中的債券投資有部分用於有抵押負債的質押，詳見附注十一、1。
- (ii) 信託計畫和資產管理計畫由協力廠商信託計畫受託人或資產管理人進行管理和運作，主要投向為信貸類資產和附有協力廠商回購安排的權益性投資等。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 香港上市	586	-
- 香港以外上市	217,491	189,653
- 非上市	72,596	80,115
信託計畫和資產管理計畫		
- 非上市	93,785	73,870
應計利息	6,775	6,002
合計	391,233	349,640

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129,597	117,777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83,530	70,526
- 企業	170,835	155,335
中國境外發行人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586	-
應計利息	6,685	6,002
合計	<u>391,233</u>	<u>349,640</u>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u>第一階段</u>	<u>第二階段</u>	<u>第三階段</u>	<u>合計</u>
債權投資	341,802	17,772	24,884	384,458
應計利息	6,670	105	-	6,775
合計	<u>348,472</u>	<u>17,877</u>	<u>24,884</u>	<u>391,233</u>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u>(1,069)</u>	<u>(1,915)</u>	<u>(13,691)</u>	<u>(16,675)</u>
淨額	<u>347,403</u>	<u>15,962</u>	<u>11,193</u>	<u>374,558</u>
	2020年12月31日			
	<u>第一階段</u>	<u>第二階段</u>	<u>第三階段</u>	<u>合計</u>
債權投資	324,183	6,977	12,478	343,638
應計利息	5,934	68	-	6,002
合計	<u>330,117</u>	<u>7,045</u>	<u>12,478</u>	<u>349,640</u>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u>(2,623)</u>	<u>(1,878)</u>	<u>(9,030)</u>	<u>(13,531)</u>
淨額	<u>327,494</u>	<u>5,167</u>	<u>3,448</u>	<u>336,109</u>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1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21年1月1日	2,623	1,878	9,030	13,531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	-	-	-
- 至第二階段	(97)	97	-	-
- 至第三階段	(19)	(1,231)	1,250	-
本年(轉回)/計提(附註六、7)	(1,438)	1,171	12,866	12,599
本年核銷	-	-	(10,300)	(10,300)
本年收回原核銷投資	-	-	845	845
2021年12月31日	1,069	1,915	13,691	16,675
	2020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20年1月1日	2,200	2,718	8,248	13,166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	-	-	-
- 至第二階段	(46)	46	-	-
- 至第三階段	(17)	(957)	974	-
本年計提(附註六、7)	486	71	8,668	9,225
本年核銷	-	-	(9,085)	(9,085)
本年收回原核銷投資	-	-	225	225
2020年12月31日	2,623	1,878	9,030	13,531

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註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i)		
- 政府債券		52,175	39,149
- 金融債券		14,349	17,784
- 同業存單		652	776
- 資產支持證券		5,373	-
- 其他債券		20,696	2,853
其他債務工具		2,522	467
應計利息		1,038	984
小計		96,805	62,01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262	994
合計		98,067	63,007

- (i) 於資產負債表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的債券投資有部分用於有抵押負債的質押, 詳見附注十一、1。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債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		
- 香港上市	23,659	1,513
- 香港以外上市	69,586	59,049
- 非上市	2,522	467
股權投資		
- 非上市	1,262	994
應計利息	1,038	984
合計	98,067	63,007

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47,169	38,25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0,496	11,049
- 企業	18,339	995
中國境外發行人		
- 政府	5,006	890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6,509	7,513
- 企業	8,248	2,323
應計利息	1,038	984
小計	96,805	62,013
股權投資	1,262	994
合計	98,067	63,007

本集團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2021年度，本集團確認的該類權益投資股利收入為人民幣2.6百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1.8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1年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2021年1月1日	26	-	19	45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	-	-	-
- 至第二階段	-	-	-	-
- 至第三階段	-	-	-	-
本期計提(附註六、7)	120	-	9	129
2021年12月31日	146	-	28	174

	2020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20年1月1日	198	-	8	206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	-	-	-
- 至第二階段	-	-	-	-
- 至第三階段	-	-	-	-
本年(轉回)/計提(附註六、7)	(172)	-	11	(161)
2020年12月31日	26	-	19	45

19、對子公司的投資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浙銀租賃	2,040	1,530

有關子公司的詳細資料, 參見附註七、1。

20、 固定資產

	註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固定資產	(1)	12,988	11,732
在建工程	(2)	1,677	1,742
合計		14,665	13,474

(1) 固定資產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及 電子設備	運輸工具	經營租出 固定資產	合計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1,360	1,796	160	1,045	14,361
本年增加	605	178	18	619	1,420
在建工程轉入	703	-	-	-	703
本年處置	(4)	(51)	(14)	-	(69)
2021年12月31日	12,664	1,923	164	1,664	16,415
減：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	(1,349)	(1,040)	(116)	(124)	(2,629)
本年計提	(485)	(266)	(21)	(70)	(842)
本年處置	-	32	12	-	44
2021年12月31日	(1,834)	(1,274)	(125)	(194)	(3,427)
賬面價值					
2021年12月31日	10,830	649	39	1,470	12,988
2021年1月1日	10,011	756	44	921	11,732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及 電子設備	運輸工具	經營租出 固定資產	合計
成本					
2020年1月1日	8,985	1,752	155	1,057	11,949
本年增加	39	196	14	-	249
在建工程轉入	2,360	-	-	-	2,360
本年處置	(24)	(152)	(9)	(12)	(197)
2020年12月31日	<u>11,360</u>	<u>1,796</u>	<u>160</u>	<u>1,045</u>	<u>14,361</u>
減：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975)	(916)	(101)	(65)	(2,057)
本年計提	(377)	(269)	(22)	(61)	(729)
本年處置	3	145	7	2	157
2020年12月31日	<u>(1,349)</u>	<u>(1,040)</u>	<u>(116)</u>	<u>(124)</u>	<u>(2,629)</u>
賬面價值					
2020年12月31日	<u>10,011</u>	<u>756</u>	<u>44</u>	<u>921</u>	<u>11,732</u>
2020年1月1日	<u>8,010</u>	<u>836</u>	<u>54</u>	<u>992</u>	<u>9,892</u>

於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團無重大金額的閒置資產(2020年12月31日: 無)。

於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團淨值為人民幣16.91億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9.04億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

(2) 在建工程

	<u>在建工程</u>
2020年1月1日	2,781
本年增加	1,417
本年轉入固定資產	(2,360)
本年轉入長期待攤費用	(96)
	<hr/>
2020年12月31日	1,742
本年增加	733
本年轉入固定資產	(703)
本年轉入長期待攤費用	(95)
	<hr/>
2021年12月31日	<u><u>1,677</u></u>

21、 使用權資產

	<u>土地使用權</u>	<u>房屋及建築物</u>	<u>其他</u>	<u>合計</u>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950	3,794	28	5,772
本年增加	-	492	16	508
本年減少	-	(116)	-	(116)
2020年12月31日	1,950	4,170	44	6,164
本年增加	-	579	8	587
本年減少	-	(91)	(3)	(94)
2021年12月31日	1,950	4,658	49	6,657
減：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125)	(562)	(4)	(691)
本年計提	(49)	(617)	(6)	(672)
本年減少	-	25	-	25
2020年12月31日	(174)	(1,154)	(10)	(1,338)
本年計提	(49)	(609)	(8)	(666)
本年減少	-	16	1	17
2021年12月31日	(223)	(1,747)	(17)	(1,987)
賬面價值				
2021年12月31日	1,727	2,911	32	4,670
2021年1月1日	1,776	3,016	34	4,826

22、 無形資產

	<u>计算机软件</u>
成本	
2020年1月1日	523
本年增加	73
	596
2020年12月31日	596
本年增加	244
	840
2021年12月31日	840
減：累計攤銷	
2020年1月1日	(255)
本年計提	(47)
	(302)
2020年12月31日	(302)
本年計提	(52)
	(354)
2021年12月31日	(354)
賬面價值	
2021年12月31日	486
2021年1月1日	294

23、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1)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資產損失準備及預計負債	70,465	17,616	54,344	13,586
應付職工薪酬	3,629	907	3,414	8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542	136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金融工具及貴金屬未實現損失	-	-	223	56
其他	866	217	627	156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74,960	18,740	59,150	14,787
固定資產折舊	(448)	(112)	(478)	(1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	(458)	(11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金融工具及貴金屬未實現收益	(1,160)	(290)	-	-
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收益	(587)	(147)	(193)	(48)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653)	(663)	(671)	(167)
抵銷後的淨額	72,307	18,077	58,479	14,620

(2)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情況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年初餘額	14,620	11,831
計入當年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3,736	2,54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279)	246
	18,077	14,620
年末餘額	18,077	14,620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4、 其他資產

	注釋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應收融資租賃款	(1)	38,802	30,387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2,084	1,966
繼續涉入資產 (附注六、44 (1))		1,948	978
抵債資產		900	731
應收利息		853	476
應收手續費		740	938
長期待攤費用		734	739
存出保證金		502	343
待抵扣進項稅		276	588
預付土地款、房款及押金		273	683
其他		1,824	1,038
		48,936	38,867
合計		48,936	38,867

(1)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2,488	1,203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272)	(194)
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	2,216	1,009
應收售後回租款	37,485	30,151
小計	39,701	31,160
應計利息	478	447
減：損失準備(附註六、25)	(1,377)	(1,220)
淨額	38,802	30,387

資產負債表日後，本集團連續五個會計年度每年將收到的未折現租賃收款額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年以內	1,116	44.86%	412	34.25%
1至2年	620	24.92%	276	22.95%
2至3年	471	18.93%	187	15.54%
3至4年	142	5.71%	145	12.05%
4至5年	64	2.57%	70	5.82%
5年以上	75	3.01%	113	9.39%
合計	2,488	100.00%	1,203	100.00%

25、 損失準備

	附註	2021年 1月1日	本年 (轉回)/ 計提	本年核銷 及轉出	其他 (i)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六、13	349	(2)	(342)	-	5
拆出資金	六、14	151	74	(174)	-	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六、16	-	18	-	-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六、17					
- 以攤余成本計量		31,823	11,987	(9,234)	774	35,35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736	7	(6)	-	737
金融投資	六、18					
- 以攤余成本計量		13,531	12,599	(10,300)	845	16,67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5	129	-	-	174
應收融資租賃款	六、24(1)	1,220	510	(354)	1	1,377
其他資產		95	236	(105)	6	232
表外項目	六、33	5,686	(727)	-	(7)	4,952
合計		<u>53,636</u>	<u>24,831</u>	<u>(20,515)</u>	<u>1,619</u>	<u>59,571</u>

	附註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轉回)	本年核銷 及轉出	其他 (i)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六、13	54	295	-	-	349
拆出資金	六、14	32	119	-	-	151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六、17					
- 以攤余成本計量		31,060	9,269	(9,084)	578	31,82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78	608	(50)	-	736
金融投資	六、18					
- 以攤余成本計量		13,166	9,225	(9,085)	225	13,53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06	(161)	-	-	45
應收融資租賃款	六、24(1)	794	583	(157)	-	1,220
其他資產		74	78	(69)	12	95
表外項目	六、33	5,544	150	-	(8)	5,686
合計		<u>51,108</u>	<u>20,166</u>	<u>(18,445)</u>	<u>807</u>	<u>53,636</u>

(i)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銷金融資產及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區和類型分析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中國境內		
- 銀行同業	106,516	79,878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26,531	66,119
中國境外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022	1,072
應計利息	1,907	1,204
合計	<u>236,976</u>	<u>148,273</u>

27、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區和類型分析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中國境內		
- 銀行同業	32,858	43,64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517	220
中國境外		
- 銀行同業	4,358	4,485
應計利息	288	198
合計	<u>41,021</u>	<u>48,543</u>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 (i)	12,114	9,231
交易類債券賣空頭寸	398	-
合計	<u>12,512</u>	<u>9,231</u>

(i) 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策略, 將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與貴金屬或者衍生產品相匹配, 將其納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核算。

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賣出回購債券	-	900
應計利息	-	-
合計	<u>-</u>	<u>900</u>

30、 吸收存款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566,580	417,686
- 個人客戶	68,625	45,164
小計	<u>635,205</u>	<u>462,850</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644,897	647,265
- 個人客戶	116,827	207,880
小計	<u>761,724</u>	<u>855,145</u>
其他存款	<u>1,758</u>	<u>1,941</u>
應計利息	<u>17,018</u>	<u>15,700</u>
合計	<u><u>1,415,705</u></u>	<u><u>1,335,636</u></u>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證金存款列示如下: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承兌匯票保證金	12,208	9,508
信用證及保函保證金	12,123	13,343
其他保證金	93,683	105,173
合計	<u><u>118,014</u></u>	<u><u>128,024</u></u>

32、 應交稅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應交企業所得稅	3,293	4,103
應交增值稅	1,813	332
應交其他稅費	425	228
合計	<u>5,531</u>	<u>4,663</u>

33、 預計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表外业务信用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u>4,952</u>	<u>5,686</u>

34、應付債券

	註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固定利率金融債 – 2021年	(1)	-	10,000
固定利率金融債 – 2021年	(2)	-	20,000
固定利率金融債 – 2024年	(3)	1,500	-
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 – 2026年	(4)	-	10,000
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 – 2028年	(5)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 – 2022年	(6)	5,000	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 – 2023年	(7)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 – 2023年	(8)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 – 2024年	(9)	10,000	-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 2024年	(10)	3,183	-
存款證	(11)	3,001	392
同業存單	(12)	255,190	149,675
小計		317,874	235,067
應計利息		1,034	1,615
合計		318,908	236,682

- (1) 於2016年2月24日, 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金融債券, 該債券期限為5年, 票面固定利率為3.60%, 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該金融債券已於2021年2月25日到期。
- (2) 於2018年8月27日, 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金融債券, 該債券期限為3年, 票面固定利率為4.39%, 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該金融債於2021年8月29日到期兌付。
- (3) 於2021年7月22日, 浙銀租賃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普通金融債券, 該債券期限為3年, 票面固定利率為3.48%。
- (4) 於2016年9月14日, 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 該債券期限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為3.60%, 本行作為發行人對上述債券可以選擇於2021年按面值全部贖回。本行作為發行人已於2021年9月22日對上述債券選擇全部贖回。

- (5) 於2018年6月13日, 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5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 該債券期限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為4.80%, 本行作為發行人對上述債券可以選擇於2023年按面值全部贖回。
- (6) 於2019年9月16日, 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 該債券期限為3年, 票面固定利率為3.42%, 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 (7) 於2020年3月3日, 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 該債券期限為3年, 票面固定利率為2.95%, 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 (8) 於2020年4月8日, 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50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 該債券期限為3年, 票面固定利率為2.50%, 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 (9) 於2021年9月24日, 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 該債券期限為3年, 票面固定利率為3.00%, 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 (10) 於2021年3月16日, 本行香港分行發行了3年期中期票據, 票面金額為5億元美元(折合人民幣為31.83億元), 該票據將於2024年到期, 票面固定利率為1.10%。
- (11) 於2021年12月31日, 本行香港分行未償付的存款證合計6支, 合計面值折合人民幣30.01億元, 期限為1年以內。其中5支為美元存款證, 合計面值為人民幣28.01億元; 1支為離岸人民幣存款證, 面值為人民幣2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 本行香港分行未償付的1支美元存款證, 合計面值折合人民幣3.92億元, 期限為1年以內)。
- (12) 於2021年12月31日, 本行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但尚未到期的同業存單共計150筆, 最長期限為1年。(於2020年12月31日, 本行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但尚未到期的同業存單共計86筆, 最長期限為1年)。

35、 其他負債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融資租賃保證金	3,170	2,285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2,894	3,506
繼續涉入負債(附注六、44(1))	1,948	978
應付票據	1,824	1,050
遞延收益	654	582
應付股利	305	261
其他	1,084	1,306
合計	<u>11,879</u>	<u>9,968</u>

36、 股本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16,715	16,715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	4,554	4,554
合計	<u>21,269</u>	<u>21,269</u>

37、 其他權益工具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優先股	(1)	14,958	14,958
永續債	(2)	24,995	-
合計		<u>39,953</u>	<u>14,958</u>

(1) 優先股

(i) 年末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優先股
發行時間	2017年3月29日
會計分類	權益工具
初始股利率	5.45%
發行價格(美元/股)	20
數量(百萬股)	108.75
原幣金額(美元百萬元)	2,175
折合人民幣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4,989
發行費用(人民幣百萬元)	31
到期日	無到期日
轉股條件	強制轉股
轉換情況	未發生轉換

(ii) 優先股主要條款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以發行價格, 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 按下述相關股息率計息:

-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重置日止(不含該日), 按年息率5.45%計息; 及
- 此後, 就自第一個重定價日及隨後每一個重定價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重定價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 按相關重置股息率計息。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 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 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 且在本行董事會已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通過宣佈派發股息的決議的情況下, 本行可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該等股息。

在任何情況下, 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 本行有權以約定的方式取消已計畫在付息日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 將所獲資金用於償付其他到期的債務。

如本行股東大會決議取消全部或部分當期境外優先股股息, 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或受償順序位於或明確說明位於境外優先股之後的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義務進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

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 本行應(在報告銀保監會並獲得其批准但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况下):

- 取消截至轉股日(包含該日)就相關損失吸收金額應計的但未派發的任何股息; 及
- 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H股, 該等H股的數量等於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損失吸收金額(按1.00美元兌7.7544元港幣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幣)除以有效的轉股價格, 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數股數(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 轉股產生的不足一股H股的任何非整數股將不會予以發行, 且不會通過任何現金付款或其他調整作出替代。

以上觸發事件是指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無法生存觸發事件(以適用者為準)。其中,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 (i) 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 本行將無法生存; 及(ii)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將無法生存。

在本行發生清盤時, 境外優先股持有人的受償順序如下: (1) 在本行所有債務(包括次級性債務)以及本行發行或擔保的、受償順序在或明文規定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持有人之後; (2) 所有境外優先股持有人受償順序相同, 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 並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的受償順序相同; 及(3) 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在發生清盤時, 在按約定進行分配後, 本行的任何剩餘財產應用于清償股東主張的索賠, 以便境外優先股股東在所有方面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 且受償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本行有權在取得銀保監會的批准, 滿足約定的股息派發前提條件以及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 在提前通知境外優先股股東和理財代理後, 在第一個重定價日以及後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畫的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已宣告且尚未發放的股息總額。

(iii) 年末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變動情況

年末發行在外的優先股在本年度內未發生變動。

本行向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情況參見附注六、42。

(2) 永續債

(i) 年末發行在外的永續債情況表

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永續債
發行時間	2021年11月25日
會計分類	權益工具
初始利息率	3.85%
發行價格(人民幣/張)	100
數量(百萬張)	250.00
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5,000
發行費用(人民幣百萬元)	5
到期日	無到期日
轉股條件	無
轉換情況	無

(ii) 永續債主要條款

本期永續債券的存續期與本行的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本期永續債券發行設置本行有條件贖回條款。本行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有權于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永續債券。在本期永續債券發行後,如發生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本期永續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本行有權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本期永續債券。

本行須在得到銀保監會批准並滿足下述條件的前提下行使贖回權:(1)使用同等或更高品質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工具,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2)或者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準仍明顯高於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本期永續債券的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期永續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本期永續債券與本行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後續修訂或相關法律法規對本行適用的債務受償順序另行約定的,以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為準。

當無法生存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本期永續債券的本金進行部分或全部減記。本期永續債券按照存續票面金額在設有同一觸發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存續票面總金額中所占的比例進行減記。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減記部分不可恢復。

本期永續債券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 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 5 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 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發行時的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確定。

本期永續債券票面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利差兩個部分。基準利率為本期永續債券申購檔公告日或基準利率調整日前 5 個交易日 (不含當日) 中國債券資訊網 (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 公佈的中債國債到期收益率曲線 5 年期品種到期收益率的算術平均值 (四捨五入計算到 0.01%)。固定利差為本期永續債券發行時確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永續債券發行時的基準利率, 固定利差一經確定不再調整。

本行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續債券派息, 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在行使該項權利時將充分考慮債券持有人的利益。發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永續債券利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續債券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 不構成對發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續債券派息, 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並及時通知投資者。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永續債券的派息, 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 直至決定重新開始向本期永續債券持有人全額派息前, 發行人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進行收益分配。對普通股股東停止收益分配, 不會構成發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權的限制, 也不會對發行人補充資本造成影響。

本期永續債券派息必須來自於可分配專案, 且派息不與本行自身評級掛鉤, 也不隨著本行未來評級變化而調整。本期永續債券採取非累積利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債券持有人足額派息的差額部分, 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本期永續債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機制及其他贖回激勵。投資者不得回售本期永續債券。

(iii) 年末發行在外的永續債變動情況

年末發行在外的永續債在本年度新增人民幣 24,995 百萬元。

(3)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資訊

	<u>2021年</u> <u>12月31日</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124,216	115,554
- 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39,953	14,958
歸屬於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		
- 歸屬於普通股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	2,714	2,031

(4) 本行年末發行在外的其他權益工具變動情況表

	<u>2020年</u> <u>12月3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減少</u>	<u>2021年</u> <u>12月31日</u>
優先股				
數量(百萬股)	108.75	-	-	108.75
原幣(美元百萬元)	2,175	-	-	2,175
等值人民幣(人民幣百萬元)	14,958	-	-	14,958
永續債				
數量(百萬張)	-	250.00	-	250.00
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24,995	-	24,995

38、 資本公積

	<u>2021年</u> <u>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減少</u>	<u>2021年</u> <u>12月31日</u>
股本溢價	32,018	-	-	32,018
	<u>32,018</u>	<u>-</u>	<u>-</u>	<u>32,018</u>
	<u>2020年</u> <u>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減少</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股本溢價	32,018	-	-	32,018
	<u>32,018</u>	<u>-</u>	<u>-</u>	<u>32,018</u>

39、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			2021年度利潤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			
	2021年 1月1日	稅後歸屬於 本行股東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稅 前發生額	前期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當期轉入損益	所得稅影響	稅後歸屬 于本行股東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65	14	179	18	-	(4)	14
可能被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72)	738	166	151	830	(243)	73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損失	586	98	684	130	-	(32)	98
-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82	(554)	(472)	(554)	-	-	(554)
合計	261	296	557	(255)	830	(279)	296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			2020年度利潤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			
	2020年 1月1日	稅後歸屬於 本行股東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稅 前發生額	前期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當期轉入損益	所得稅影響	稅後歸屬 于本行股東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4	41	165	54	-	(13)	41
可能被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05	(1,077)	(572)	106	(1,541)	358	(1,07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損失	288	298	586	397	-	(99)	298
-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351	(1,269)	82	(1,269)	-	-	(1,269)
合計	2,268	(2,007)	261	(712)	(1,541)	246	(2,007)

40、 盈餘公積

	<u>法定盈餘公積</u>
2020年1月1日	7,294
利潤分配(附註六、42)	1,205
	<hr/>
2020年12月31日	8,499
利潤分配(附註六、42)	1,244
	<hr/>
2021年12月31日	<u>9,743</u>

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按照當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41、 一般風險準備

	<u>一般風險準備</u>
2020年1月1日	19,454
利潤分配(附註六、42)	1,664
	<hr/>
2020年12月31日	21,118
利潤分配(附註六、42)	2,684
	<hr/>
2021年12月31日	<u>23,802</u>

本集團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有關規定, 金融企業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應計提準備金。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42、 利潤分配

	注釋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未分配利潤		32,389	28,985
加：本年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2,648	12,309
減：提取盈餘公積		(1,244)	(1,205)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2,684)	(1,664)
分配普通股股東股利	(a)	(3,424)	(5,104)
分配境外優先股股東股利	(b)	(858)	(932)
年末未分配利潤		36,827	32,389

(a) 本行批准及支付的普通股股東股利

根據2021年6月30日召開的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以實施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的普通股總股本212.69億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宣派現金股利折合人民幣1.61元，合計分配現金股利折合人民幣約34.24億元。

根據2020年6月16日召開的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以實施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的普通股總股本212.69億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宣派現金股利折合人民幣2.4元，合計分配現金股利折合人民幣約51.04億元。

(b) 本行批准及支付的境外優先股股東股利

於2021年1月5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的股息率5.45%（稅後）計算，發放股息共計美元1.32億元（含稅），折合人民幣8.58億元。股息發放日為2021年3月29日。

於2020年3月11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的股息率5.45%（稅後）計算，發放股息共計美元1.32億元（含稅），折合人民幣9.32億元。股息發放日為2020年3月30日。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注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並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現金	469	505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款項	28,017	12,314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624	38,791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拆出資金	9,480	3,447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235	57,064
合計	<u>90,825</u>	<u>112,121</u>

(2)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下表列示了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包括現金變動和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是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籌資活動的負債。

	<u>應付債券</u>	<u>應付股利</u>	<u>租賃負債</u>	<u>合計</u>
2021年1月1日餘額	236,682	261	2,981	239,924
現金變動: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496,321	--	-	496,321
償還到期債務支付的現金	(413,502)	-	-	(413,502)
償還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9,046)	-	-	(9,046)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	(4,313)	-	(4,313)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	-	(566)	(566)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	(141)	(141)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六、1)	8,453	-	141	8,594
宣告股利	-	4,357	-	4,357
本年租賃負債新增	-	-	511	511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u>318,908</u>	<u>305</u>	<u>2,926</u>	<u>322,139</u>

	<u>應付債券</u>	<u>應付股利</u>	<u>租賃負債</u>	<u>合計</u>
2020年1月1日餘額	206,242	5	3,108	209,355
現金變動: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273,452	-	-	273,452
償還到期債務支付的現金	(243,698)	-	-	(243,698)
償還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5,822)	-	-	(5,822)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	(5,780)	-	(5,78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	-	(544)	(544)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	(129)	(129)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六、1)	6,508	-	129	6,637
宣告股利	-	6,036	-	6,036
本年租賃負債新增	-	-	417	417
	<u>236,682</u>	<u>261</u>	<u>2,981</u>	<u>239,924</u>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236,682	261	2,981	239,924

44、金融資產轉移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移給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體，這些金融資產轉移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移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報酬時，相關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確認上述資產。

(1) 資產證券化交易

在信貸資產證券化過程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轉讓予結構化主體，並由其作為發行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對於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本集團全部終止確認已轉移的信貸資產。2021年，本集團通過該等資產證券化交易轉讓信貸資產人民幣4.45億元（2020年：人民幣3.93億元）以及信貸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證券化信貸資產的全部金額。

對於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所轉讓信貸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 且保留了對該信貸資產的控制,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上會按照本集團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 其余部分終止確認。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 是指本集團承擔的被轉移金融資產價值變動風險或報酬的程度。2021年, 本集團繼續涉入的證券化交易中, 被證券化的信貸資產於轉讓日的金額為人民幣82.89億元(2020年: 人民幣53.14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團繼續涉入的資產和負債均為人民幣19.48億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9.78億元)。分別列示於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和其他負債中。

(2) 貸款轉讓

於2021年, 本集團向資產管理公司轉讓不良貸款人民幣41.20億元(2020年: 人民幣50.57億元)。由於本集團轉移了不良貸款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 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該等不良貸款。

(3) 賣出回購交易及證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主要為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擔保物交付給交易對手的證券及證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證券, 此種交易下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 可以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 但同時須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 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 本集團可以要求對手支付額外的現金作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對手歸還部分現金抵押物。對於上述交易, 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 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團在證券借出交易中轉讓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219.60億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72.90億元)。

七、 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權益

於資產負債表日, 納入本行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子公司如下:

<u>子公司名稱</u>	<u>主要經營地</u>	<u>註冊地</u>	<u>業務性質</u>	<u>註冊資本</u>	<u>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 表決權比例</u>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舟山	金融機構	40 億元	51%

2021年12月16日, 本行子公司浙銀租賃增資人民幣10億元, 其中本行出資人民幣5.10億元, 占比51%。本行在浙銀租賃的持股比例在增資前後保持不變。

2、 在未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本集團管理或投資多個結構化主體, 主要包括基金投資、信託計畫和資產管理計畫及資產支持證券。為判斷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主要評估其通過參與設立相關結構化主體時的決策和參與度及相關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

若本集團通過投資合同等安排同時對該類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通過參與該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運用本集團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影響可變回報, 則本集團認為能夠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 並將此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若本集團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主要業務不擁有實質性權力, 或在擁有權力的結構化主體中所占的整體經濟利益比例不重大, 則本集團無需將此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本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 通過參與相關活動享有可變回報, 並且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其可變回報, 因此對此類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 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除上述已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外, 本集團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資訊如下:

(1) 本集團直接持有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基礎資訊:

本集團直接持有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投資基金、信託計畫及資產管理計畫和資產支持證券。

本集團考慮相關協定以及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投資情況等進行判斷, 未將上述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於資產負債表日,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及其賬面價值 / 最大損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且其變動計入	以攤余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成本計量的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88,881	-	-	88,881
信託計畫及資產管理計畫	4,337	78,785	-	83,122
資產支持證券	45,979	1,302	5,401	52,682
合計	139,197	80,087	5,401	224,685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且其變動計入	以攤余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成本計量的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82,673	-	-	82,673
信託計畫及資產管理計畫	1,629	62,613	-	64,242
資產支持證券	3,035	-	-	3,035
合計	87,337	62,613	-	149,950

上述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最大損失敞口系按其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在報告日的公允價值或攤余成本。

(2)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收益：

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理財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收益主要是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規模餘額為人民幣2,450.92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889.08億元)。2021年，本集團因對該類理財產品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收取的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5.29億元(2020年：人民幣2.74億元)。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應收資產管理服務手續費餘額不重大。

八、 分部報告

1、 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 確定的經營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公司類客戶、政府等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貿易融資、存款產品及其他各類公司中間業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 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和墊款、存款產品、銀行卡業務及其他各類個人中間業務等。

資金業務

資金業務分部涵蓋本集團的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債務工具投資、自營或代客經營金融衍生業務, 以及本集團向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該分部還對本集團的流動性水準進行管理, 包括發行債務證券等。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分部指不包括在上述報告分部中的其他業務以及子公司的相關業務。

編制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分部間交易主要為分部間的融資。這些交易的條款是參照資金平均成本確定的, 並且已於每個分部的業績中反映。分部間資金轉移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淨額為內部利息淨收入 / 支出, 從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淨額為外部利息淨收入 / 支出。

分部收入、費用、利潤、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 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費用、利潤、資產與負債包含在編制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現金流流出總額。

業務分部

	2021年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對外利息淨收入	17,684	13,322	9,699	1,247	41,952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 / (支出)	6,859	(1,236)	(5,623)	-	-
利息淨收入	24,543	12,086	4,076	1,247	41,95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損失)	2,723	663	679	(15)	4,050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7,238	-	7,238
金融投資淨收益	525	-	248	-	773
其他營業收入	-	67	-	504	571
營業收入合計	27,791	12,816	12,241	1,736	54,584
營業費用	(7,734)	(3,664)	(2,754)	(620)	(14,772)
信用減值損失	(6,138)	(5,295)	(12,818)	(580)	(24,831)
營業支出合計	(13,872)	(8,959)	(15,572)	(1,200)	(39,603)
稅前利潤 / (虧損)	13,919	3,857	(3,331)	536	14,981
分部資產	1,080,511	390,853	755,692	41,590	2,268,646
未分配資產					18,077
資產合計					2,286,723
分部負債	(1,232,784)	(189,060)	(678,032)	(19,964)	(2,119,840)
其他分部資訊: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720,975	14,097	-	574	735,646
折舊及攤銷	899	424	313	43	1,679
資本性支出	1,216	440	850	47	2,553

業務分部

	2020年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對外利息淨收入	14,561	10,560	10,821	1,153	37,095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8,176	(477)	(7,699)	-	-
利息淨收入	22,737	10,083	3,122	1,153	37,09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319	395	523	13	4,250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4,367	-	4,367
金融投資淨收益	623	-	927	2	1,552
其他營業收入	-	74	64	369	507
營業收入合計	26,679	10,552	9,003	1,537	47,771
營業費用	(6,867)	(3,840)	(2,029)	(506)	(13,242)
信用減值損失	(6,335)	(3,779)	(9,478)	(574)	(20,166)
營業支出合計	(13,202)	(7,619)	(11,507)	(1,080)	(33,408)
稅前利潤/(虧損)	13,477	2,933	(2,504)	457	14,363
分部資產	959,337	357,558	674,256	42,454	2,033,605
未分配資產					14,620
資產合計					2,048,225
分部負債	(1,083,585)	(256,895)	(558,696)	(16,506)	(1,915,682)
其他分部資訊: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667,927	14,537	-	9	682,473
折舊及攤銷	827	467	234	32	1,560
資本性支出	820	306	577	35	1,738

2、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境內經營, 並在中國香港設有分行。從地區角度出發,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佈在以下四個地區:

長三角地區: 指本集團總行本級、浙銀租賃及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 杭州、寧波、溫州、紹興、舟山、上海、南京、蘇州、合肥、金華;

環渤海地區: 指本集團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 北京、天津、濟南、瀋陽;

珠三角及海西地區: 指本集團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 深圳、廣州、香港、福州; 及

中西部地區: 指本集團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 成都、貴陽、西安、蘭州、重慶、武漢、鄭州、長沙、呼和浩特、南昌、南寧。

地區分部

	2021年					合計
	長三角地區	環渤海地區	珠三角及 海西地區	中西部地區	內部抵銷	
對外利息淨收入	25,228	3,595	3,866	9,263	-	41,952
分部間利息						
淨(支出)/收入	(1,755)	2,962	79	(1,286)	-	-
利息淨收入	23,473	6,557	3,945	7,977	-	41,95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59	983	307	1,401	-	4,050
交易活動淨收益	6,753	218	14	253	-	7,238
金融投資淨收益	370	143	124	136	-	773
其他營業收入	384	53	17	117	-	571
營業收入合計	32,339	7,954	4,407	9,884	-	54,584
營業費用	(8,514)	(2,407)	(1,327)	(2,524)	-	(14,772)
信用減值損失	(19,185)	(2,029)	(1,762)	(1,855)	-	(24,831)
營業支出合計	(27,699)	(4,436)	(3,089)	(4,379)	-	(39,603)
稅前利潤	4,640	3,518	1,318	5,505	-	14,981
分部資產	1,934,599	321,957	217,480	303,499	(508,889)	2,268,646
未分配資產						18,077
資產合計						2,286,723
分部負債	(1,796,692)	(319,302)	(216,886)	(295,849)	508,889	(2,119,840)
其他分部資訊: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317,909	169,900	59,341	188,496	-	735,646
折舊及攤銷	896	317	156	310	-	1,679
資本性支出	1,712	147	39	655	-	2,553

地區分部

	2020年					合計
	長三角地區	環渤海地區	珠三角及 海西地區	中西部地區	內部抵銷	
對外利息淨收入	22,460	3,381	1,760	9,494	-	37,095
分部間利息						
淨(支出)/收入	(2,056)	3,158	1,057	(2,159)	-	-
利息淨收入	20,404	6,539	2,817	7,335	-	37,09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59	1,258	557	1,476	-	4,250
交易活動淨收益	3,019	379	467	502	-	4,367
金融投資淨收益	1,233	110	44	165	-	1,552
其他營業收入	339	53	6	109	-	507
營業收入合計	25,954	8,339	3,891	9,587	-	47,771
營業費用	(7,457)	(2,134)	(1,144)	(2,507)	-	(13,242)
信用減值損失	(13,761)	(1,629)	(1,617)	(3,159)	-	(20,166)
營業支出合計	(21,218)	(3,763)	(2,761)	(5,666)	-	(33,408)
稅前利潤	4,736	4,576	1,130	3,921	-	14,363
分部資產	1,747,143	322,344	189,854	282,388	(508,124)	2,033,605
未分配資產						14,620
資產合計						2,048,225
分部負債	(1,630,970)	(323,184)	(190,771)	(278,881)	508,124	(1,915,682)
其他分部資訊: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313,097	154,525	51,433	163,418	-	682,473
折舊及攤銷	861	244	142	313	-	1,560
資本性支出	1,313	345	23	57	-	1,738

九、 承諾及或有事項

1、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銀行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 區塊鏈應收款保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區塊鏈應收款作出的兌付承諾, 本集團預計大部分承兌匯票和區塊鏈應收款均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本集團提供信用證及財務擔保服務, 為客戶向第三方履約提供擔保。本集團的授信承諾包括已批准發放的貸款承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合約金額按不同類別列示如下: 所披露的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保函、區塊鏈應收款保兌及其他財務擔保合同的金額為如果交易對手未能履約, 本集團將在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所披露的公司貸款承諾金額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額度為假設將全數發放的合約金額, 有關信用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 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364,967	348,075
開出信用證	134,755	104,480
開出保函		
- 融資性保函	19,409	14,594
- 非融資性保函	12,632	9,749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4,097	14,537
公司貸款承諾	3,857	653
融資租賃承諾	574	9
區塊鏈應收款保兌及 其他財務擔保合同	185,355	190,376
合計	<u>735,646</u>	<u>682,473</u>

2、資本支出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簽約未支付	2,615	2,571
已授權但未訂約	1,864	2,706
合計	4,479	5,277

3、債券承銷及兌付承諾

- (1) 於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團未到期的債券承銷承諾為人民幣30.90億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2.50億元)。
- (2) 作為儲蓄國債承銷團成員, 若儲蓄國債持有人於儲蓄國債到期前提前兌取, 本集團有責任就所銷售的儲蓄國債為儲蓄國債持有人兌付該儲蓄國債。該儲蓄國債於到期日前的兌付金額是扣除提前兌取手續費後的儲蓄國債面值及截至兌付日止的未付利息。應付儲蓄國債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行有關規則計算。

於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團按票面值對已承銷但未到期儲蓄國債的承兌承諾為人民幣11.84億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9.83億元)。本集團預計於儲蓄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兌付的儲蓄國債金額不重大。

4、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資產負債表日, 本集團存在正常業務中發生的若干法律訴訟事項, 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十、 受託業務

1、 委託貸款業務

委託貸款業務是指根據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 本集團作為仲介人按委託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本集團負責協助監督使用, 協助收回貸款, 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傭金。本集團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和報酬, 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日, 本集團的受託業務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委託貸款	22,190	25,610
委託貸款資金	22,190	25,610

2、 理財業務

理財業務是指本集團根據協定的條款, 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受託身份代表客戶管理資產。本集團根據協定提供服務, 並收取託管、銷售和投資管理等手續費收入, 但不會就所代理的資產承擔經濟風險和報酬。因此, 所代理的資產不會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 本集團理財業務相關資訊詳見附注七、2(2)。

十一、擔保物資訊

1、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與作為擔保物的資產相關的有抵押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未含應計利息)列報為向中央銀行借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吸收存款。這些交易是按相關業務的一般標準條款進行。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向中央銀行借款	50,784	83,66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900
吸收存款	47,418	42,620
合計	<u>98,202</u>	<u>127,186</u>

(1)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債券投資	93,109	123,432
票據	13,284	14,966
合計	<u>106,393</u>	<u>138,398</u>

此外, 本集團向所持有的通過債券借貸業務和債券互換業務借入的債券提供擔保物。於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團上述業務下作為擔保物的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2.16億元(2020年12月31日: 無)。

2、 收到的擔保物

於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團進行買斷式買入返售交易時收到的, 在質押物所有人沒有違約時就可以出售或再用於質押的質押物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2.00億元)。本集團有義務在約定的返售日返還質押物, 於資產負債表日, 本集團並無該等質押物用於出售或質押。本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業務的擔保物相關資訊詳見附註十三、1(10)。

十二、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1、 股東

於資產負債表日,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單位持股情況如下:

	<u>持股數 (百萬股)</u>	<u>比例</u>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浙江金控”)	2,655	12.49%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浙能集團”) 及其集團成員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1,487	6.99%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旅行者集團”)	1,347	6.33%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恒逸集團”) 及其集團成員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243	5.84%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橫店集團”)	1,243	5.84%

2、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重大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浙江金控 及其子公司	浙能集團 及其子公司	旅行者集團 及其子公司	恒逸集團 及其子公司	橫店集團 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計	占有關同類 交易金額 / 餘額的比例
2021 年進行的重大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2	-	-	100	3	41	146	0.16%
利息支出	(295)	(7)	-	(14)	(3)	(6)	(325)	0.6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	-	-	22	-	-	23	0.49%
交易活動淨收益	1	-	-	-	48	-	49	0.68%
其他營業收入	-	-	-	-	-	1	1	0.18%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來款項 的餘額如下：								
發放貸款和墊款	140	-	-	1,038	-	305	1,483	0.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322	-	-	-	4,180	-	5,502	3.07%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1,500	-	600	2,100	0.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金融資產	121	-	-	60	-	71	252	0.26%
吸收存款	(8,438)	(308)	-	(503)	(29)	(446)	(9,724)	0.70%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項目如下：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19	-	-	2,620	132	15	2,786	0.39%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貸款餘額	2,270	-	-	340	-	90	2,700	0.20%

	<u>浙江金控 及其子公司</u>	<u>浙能集團 及其子公司</u>	<u>旅行者集團 及其子公司</u>	<u>恒逸集團 及其子公司</u>	<u>橫店集團 及其子公司</u>	<u>其他</u>	<u>合計</u>	<u>占有關同類 交易金額 / 餘額的比例</u>
2020 年進行的重大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70	-	-	12	2	87	171	0.20%
利息支出	(356)	(13)	-	(5)	(14)	(73)	(461)	0.9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	10	-	6	16	0.34%
交易活動淨收益	72	1	-	-	83	-	156	3.57%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來款項 的餘額如下:								
發放貸款和墊款	58	-	-	851	-	2,174	3,083	0.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323	-	-	-	2,490	-	3,813	2.95%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1,500	1,000	600	3,100	0.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
吸收存款	(5,896)	(237)	-	(502)	(36)	(2,438)	(9,109)	0.69%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項目如下: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1	-	-	2,108	106	543	2,758	0.41%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貸款餘額	300	-	-	1,122	106	3,108	4,636	0.39%

3、 關鍵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並負責計畫、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與關鍵管理人員進行正常的銀行業務交易。報告期內,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及餘額均不重大。

報告期內, 本集團的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酬金	2	2
薪金、津貼及福利	10	14
酌情獎金	7	8
養老金計畫供款	2	3
合計	<u>21</u>	<u>27</u>

本集團履職的部分董事和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 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另行披露。

4、 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

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均按照商業原則, 以正常業務程式進行, 或按本行的合同約定進行處理, 並視交易類型及交易內容由相應決策機構審批。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本年進行的重大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95	44
利息支出	(3)	(3)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1	1
其他業務收入	9	9
向子公司增資	(510)	-
收到子公司的分紅款	78	-
於12月31日重大往來款項的餘額如下:		
其他債權投資	-	95
拆出資金	3,003	3,0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2)	(105)
其他負債	(4)	(3)
於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專案如下: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191	597

5、 與年金計畫的交易

本集團及本行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 於報告期內均未發生其他關聯交易。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本集團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某種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管理金融風險對於金融行業至關重要, 同時商業運營也必然會帶來金融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收益之間恰當的平衡, 同時儘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過識別並分析相關風險, 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程式, 並通過最新可靠的資訊系統對風險及其限額進行監控。

本行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 高級管理層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本行設立首席風險官。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授信、投資與交易業務審查委員會, 資產風險分類審議委員會, 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等議事機構。

總行風險管理部為全面風險管理的統籌部門以及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除外)、國別風險、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 總行計畫財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為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 總行內控合規與法律部為操作風險、合規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 總行辦公室為聲譽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 總行發展規劃部為戰略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

本集團運用金融工具時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本集團的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合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源自同業交易、公司及零售貸款, 以及這些借貸活動產生的貸款承諾, 也可能源自本集團提供的信用增級, 例如信用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互換)、財務擔保、信用證、背書及承兌等。本集團管理層謹慎管理其信用風險敞口。集團整體的信用風險日常管理由總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 並及時向本行高級管理層報告。

(1) 信用風險衡量

發放貸款和墊款、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根據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內部經營狀況及風險情況, 制定授信基本政策, 明確全行授信業務客戶結構、行業結構、區域結構、重點業務領域等的政策導向。此外, 本集團在持續跟蹤宏觀、行業經濟發展趨勢的基礎上, 定期調整授信政策。本集團持續加強信貸制度建設, 不斷完善公司客戶和金融機構客戶統一授信管理、集團客戶認定和統一授信管理等制度流程, 強化對公司客戶和金融機構客戶授信總額的全面管理和統一控制, 完善標準、規範的授信審批流程, 完善集團客戶管理; 建立並完善差異化的授信授權體系, 並及時調整授信政策, 採取有效措施防範信用風險。

本集團構建了信用風險限額框架體系, 制定信用風險限額管理方案與辦法, 明確限額指標設定、調整、監測、處理等管理機制, 有效傳導風險偏好。當本集團採取必要的措施和實施必要的程式, 仍無法收回金融資產的整體或者一部分, 符合財政部和本集團規定的核銷條件時, 則將其進行核銷。

債券投資

本集團在外部評級機構信用評級的基礎上結合內部信用評級情況, 對投資的債券進行准入管理。除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直接准入外, 其他債券均需滿足授信准入、評級准入等相關准入要求。同時, 本集團持續關注發行主體的信用評級、業務發展、所在行業的變化等相關情況, 對信用風險進行持續評價與管理。

非債券債權投資

非債券債權投資包括信託計畫及資產管理計畫等。本集團對合作的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實行評級准入制度, 對信託收益權及定向資產管理計畫最終融資方設定授信額度, 並定期進行後續風險管理。

同業往來

本集團對單個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進行定期的審閱和管理。對於與本集團有資金往來的單個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均設有信用額度。

(2) 風險限額及緩釋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信用風險限額管理的政策和程式。本集團針對客戶、行業、資產品質等維度設定了信用風險限額, 建立了包括限額設定、調整、監測、報告與處理等的信用風險限額管理相關的工作機制。

本集團運用保證、抵(質)押品、淨額結算、信用衍生工具等信用風險緩釋工具轉移或降低所承擔的信用風險。其他具體的管理和緩釋措施包括:

抵質押物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 通過不同的手段來緩釋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團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質押物的種類, 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住宅
- 商業資產, 如商業房產、存貨和應收賬款
- 金融工具, 如債券和股票

抵質押物公允價值一般需經過本集團指定的專業評估機構的評估。為降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規定了不同抵質押物的最高抵質押率(貸款額與抵質押物公允價值的比例), 公司貸款和零售貸款的主要抵質押物種類及對應的最高抵質押率如下:

<u>抵質押物</u>	<u>最高抵質押率</u>
定期存單(人民幣)	100%
定期存單(外幣)	90%
國債	90%
金融債	80%
居住用房地產、商用房地產	70%
土地使用權	70%
專用設備	70%
交通工具	60%
通用設備	50%

對於由第三方擔保的貸款, 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歷史信用及其代償能力。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對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進行嚴格限制。本集團通過向交易對手收取保證金或授信來管控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信用風險。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保證金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資金。開出保函和信用證為本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 即本集團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將代其履行支付義務, 本集團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在客戶申請的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金額超過其原有授信額度的情況下, 本集團將收取保證金以降低提供該項服務所承擔的信用風險。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以攤余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損失準備。

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開發了信用減值損失模型來計算信用減值損失, 採用自上而下的開發方法, 建立了國民生產總值同比增長率等宏觀指標與風險參數的 Logistic 回歸模型, 並定期預測樂觀、中性和悲觀等三種宏觀情景, 應用信用減值損失模型計算多情景下的信用減值損失。

金融工具風險階段劃分

本集團基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 將金融工具劃分入三個風險階段, 計提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三個階段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第一階段: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未來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第二階段: 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在剩餘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第三階段: 在資產負債表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需確認金融工具在剩餘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本集團階段劃分的具體標準綜合考慮了違約概率、逾期天數、風險等級等多個標準。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定義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充分考慮反映其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變化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慮因素有監管及經營環境、內外部信用評級、償債能力、經營能力、貸款合同條款、還款行為等。本集團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與初始確認日的信用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

本集團通過設置定量、定性標準以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變化，判斷標準主要包括逾期天數超過 30 天、五級分類為關注、違約概率的變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情況。

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

為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一般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 90 天；
- 借款人五級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
- 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借款人的出借人給予借款人平時不願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者其他財務重組；及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和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已發生信用減值定義被一致地應用於本集團的信用減值損失計算過程中及考慮歷史統計資料及前瞻性資訊。

計量預期信用減值損失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的說明

除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別以 12 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 (PD)、違約損失率 (LGD) 及違約風險暴露 (EAD) 三個關鍵參數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內部評級模型為基礎進行計算得到。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基於12個月違約概率推算得到；
- 違約損失率是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順序，以及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有所不同。不同金融資產類型的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及
- 違約風險暴露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該償付的金額。本集團的違約風險暴露根據預期還款安排進行確定，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將有所不同。對於分期還款以及一次性償還的貸款，本集團根據合同約定的還款計畫確定違約風險暴露。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期單筆債項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暴露，來確定信用減值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有效地計算未來各期的信用減值損失，再將各期的計算結果折現至報告日並加總。信用減值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公司類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減值損失計量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損失金額以資產帳面總額與按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在估算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考慮以下因素：

- 借款人經營計畫的可持續性；
- 當發生財務困難時提高業績的能力；
- 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和預期破產清算可收回金額；
- 其他可取得的財務來源和擔保物可實現金額；及
- 預期現金流入時間。

預期信用減值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資訊及其他調整

本集團自行構建宏觀預測模型，並由本集團經濟專家對多個前瞻性情形的權重進行調整，定期完成樂觀、中性和悲觀等三種國內宏觀情景下多個宏觀指標的預測，以確保覆蓋非線性特徵。其中，中性情景定義為未來最可能發生的情況，作為其他情景的比較基礎。樂觀和悲觀情景分別是比中性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較為可能發生的情景，也可以作為敏感性分析的來源之一。

預期信用減值損失模型主要採用自上而下的開發方法，建立了國內生產總值當期同比增長率(GDP)、生產價格指數增長率(PPI)、公共財政收入增長率、廣義貨幣供應量增長率(M2)等不同宏觀指標與本集團違約風險參數的回歸模型，以宏觀指標的預測結果驅動減值計算，實現對損失準備的“前瞻性”計算。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團用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國內生產總值當期同比增長率在中性情景下預測範圍值為4%至5%之間。本行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時, 充分考慮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對相關敞口的衝擊影響, 審慎計提信用減值損失準備, 增強本集團的風險抵補能力。

(4)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對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範圍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敞口進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即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1,510	137,44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9,391	38,827
拆出資金	12,762	5,6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352	57,067
發放貸款和墊款		
- 以攤余成本計量	1,062,484	965,23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49,405	200,640
金融投資		
- 以攤余成本計量	374,558	336,10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96,805	62,013
其他金融資產	42,294	33,251
合計	<u>2,041,561</u>	<u>1,836,220</u>

於資產負債表日, 本集團表外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已在附註九、1中披露。

(5) 風險集中度

如交易對手集中于某一行業或地區或共同具備某些經濟特性, 其信用風險通常會相應提高。同時, 不同行業和地區的經濟發展均有其獨特的特點, 因此不同的行業和地區的信用風險亦不相同。

按地區分佈

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的賬面餘額(未含公允價值變動及應計利息)按地區分類列示如下: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u>賬面餘額</u>	<u>占比</u>	<u>賬面餘額</u>	<u>占比</u>
長三角地區	731,277	54.43%	687,825	57.60%
中西部地區	242,868	18.08%	203,660	17.05%
環渤海地區	193,924	14.44%	167,846	14.05%
珠三角及海西地區	175,270	13.05%	134,931	11.30%
合計	<u>1,343,339</u>	<u>100.00%</u>	<u>1,194,262</u>	<u>100.00%</u>

按行業分佈

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的賬面餘額(未含公允價值變動及應計利息)按行業分類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占比	賬面餘額	占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89,602	14.13%	168,182	14.08%
製造業	174,473	12.99%	136,187	11.41%
房地產業	168,724	12.56%	165,208	13.84%
批發和零售業	127,356	9.48%	99,635	8.34%
建築業	57,425	4.27%	53,241	4.4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50,091	3.73%	54,597	4.57%
金融業	30,277	2.25%	39,498	3.31%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4,999	1.12%	10,900	0.91%
住宿和餐飲業	12,493	0.93%	10,711	0.90%
信息傳輸、計算器服務和軟件業	11,468	0.85%	13,281	1.1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1,466	0.85%	11,351	0.95%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	10,223	0.76%	8,325	0.70%
採礦業	8,113	0.60%	3,895	0.33%
農、林、牧、漁業	7,741	0.58%	3,724	0.31%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3,954	0.29%	3,842	0.32%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	2,026	0.15%	1,928	0.16%
教育業	1,286	0.10%	2,090	0.18%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1,254	0.09%	1,464	0.12%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19	0.00%	7	0.00%
公司貸款和墊款	882,990	65.73%	788,066	66.00%
個人貸款和墊款	381,494	28.40%	333,108	27.89%
貼現及轉貼現	78,855	5.87%	73,088	6.11%
合計	1,343,339	100.00%	1,194,262	100.00%

(6) 發放貸款和墊款信用風險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按照階段劃分、逾期資訊及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發生信用減值	25,955	19,327
減：損失準備	(16,688)	(11,306)
小計	9,267	8,021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2,981	5,133
減：損失準備	(601)	(644)
小計	2,380	4,489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314,641	1,169,650
應計利息	3,662	3,588
減：損失準備	(18,061)	(19,873)
小計	1,300,242	1,153,365
合計	1,311,889	1,165,875

於2021年12月31日，上述已發生信用減值、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及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中分別有人民幣5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0百萬元)和人民幣67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26百萬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未抵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帳面價值。

(7) 應收同業款項信用風險分析

應收同業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 本集團應收同業款項賬面價值按風險階段劃分、逾期資訊及對手方類型的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發生信用減值	-	545
減: 損失準備	-	(495)
小計	-	50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 商業銀行	49,043	68,266
- 其他金融機構	25,429	33,128
應計利息	107	92
減: 損失準備	(74)	(5)
小計	74,505	101,481
合計	74,505	101,531

(8) 債務工具投資的信用風險分析

本集團持續監控持有的債務工具投資組合信用風險狀況。於資產負債表日, 本集團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範圍的債務工具投資賬面價值分佈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發生信用減值	24,947	12,509
減: 損失準備	(13,691)	(9,030)
小計	11,256	3,479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5,395	2,584
減: 損失準備	(875)	(375)
小計	14,520	2,209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 政府	181,754	156,926
- 政策性銀行	84,118	71,182
- 商業銀行	13,129	15,928
- 其他金融機構	3,875	2,505
- 其他	157,007	143,033
應計利息	7,813	6,986
減: 損失準備	(2,109)	(4,126)
小計	445,587	392,434
合計	471,363	398,122

於2021年12月31日, 上述已發生信用減值及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工具投資中分別有人民幣28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19百萬元) 和人民幣146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26百萬元) 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未抵減金融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9) 重組貸款和墊款

重組貸款是指銀行由於借款人財務惡化, 或無力還款而對借款合同還款條款做出調整的貸款。於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團有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85億元的貸款和墊款(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3.07億元)已發生信用減值且相關合同條款已重新商定。

(10) 擔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級

本集團密切監控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對應的擔保品, 因為相較於其他擔保品, 本集團為降低潛在信用損失而沒收這些擔保品的可能性更大。於資產負債表日, 本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以及為降低其潛在損失而持有的擔保品價值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損失準備	賬面價值	擔保物 公允價值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21,674	(13,987)	7,687	15,846
- 個人貸款和墊款	4,281	(2,701)	1,580	1,886
金融投資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4,884	(13,691)	11,193	12,46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3	-	63	-
合計	50,902	(30,379)	20,523	30,193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損失準備	賬面價值	擔保物 公允價值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6,338	(9,468)	6,870	12,971
- 個人貸款和墊款	2,989	(1,838)	1,151	1,537
金融投資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478	(9,030)	3,448	4,05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1	-	31	-
合計	31,836	(20,336)	11,500	18,562

上述擔保物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根據擔保物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 在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2、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及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存在於本集團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業務中。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金融市場部、金融科技部、審計部、其他部門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市場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市場風險管理,監督執行市場風險偏好,組織制定、推行市場風險管理的有關政策、制度,建設市場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確保本集團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

本集團採用久期分析、外匯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風險價值(VaR)計量等市場風險計量方法,並採用限額管理、對沖及減少風險敞口等措施進行市場風險控制。本集團根據銀保監會的相關辦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與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相適應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式,並使這些政策和程式與本集團的總體業務發展戰略、管理能力、資本實力和能夠承擔的總體風險水準相一致。

本集團定期更新市場風險偏好和限額體系,完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和市場風險計量體系,並使用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市場風險計量、監測與日常管理。本集團對交易賬簿頭寸實行每日估值,持續監測非止損限額和止損限額,並定期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評估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指利率水準、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 主要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

本集團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計畫財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金融市場部、金融科技部、審計部、總行其他經營與管理部門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 負責建立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建立銀行賬簿利率風險計量體系, 推進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有效實施。

本集團對於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主要通過重定價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擬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評估風險。報告期內, 本集團密切關注外部環境和內部銀行帳簿利率風險管理狀況, 靈活調整資產負債結構。截至報告期末, 本集團銀行帳簿利率風險控制在在本集團風險管控目標範圍內, 銀行帳簿利率風險整體可控。

由於市場利率的波動, 本集團的利差可能增加, 也可能因無法預計的變動而減少甚至產生虧損。本集團遵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貸款利率政策經營業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 (或到期日, 以較早者為準) 的分佈。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 以內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27	140,983	-	-	-	141,51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4	34,600	4,697	-	-	39,391
拆出資金	10	9,449	3,303	-	-	12,762
衍生金融資產	14,264	-	-	-	-	14,2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	22,349	-	-	-	22,352
發放貸款和墊款	3,662	236,103	569,759	323,914	178,451	1,311,889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96,378	4,886	32,906	38,561	6,466	179,197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775	45,739	63,535	204,003	54,506	374,55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2,300	6,419	10,361	60,882	18,105	98,067
其他金融資產	3,902	7,551	19,183	11,315	343	42,294
金融資產合計	127,915	508,079	703,744	638,675	257,871	2,236,284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6)	(10,448)	(40,336)	-	-	(50,99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907)	(123,159)	(111,910)	-	-	(236,976)
拆入資金	(288)	(16,853)	(23,460)	(420)	-	(41,0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114)	-	-	(346)	(52)	(12,512)
衍生金融負債	(13,162)	-	-	-	-	(13,162)
吸收存款	(18,436)	(790,217)	(309,203)	(289,659)	(8,190)	(1,415,705)
應付債券	(1,034)	(48,328)	(214,863)	(39,683)	(15,000)	(318,908)
租賃負債	-	(178)	(381)	(1,919)	(448)	(2,926)
其他金融負債	(7,338)	(202)	(1,017)	-	-	(8,557)
金融負債合計	(54,485)	(989,385)	(701,170)	(332,027)	(23,690)	(2,100,757)
利率風險敞口	73,430	(481,306)	2,574	306,648	234,181	135,527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 以內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67	136,874	-	-	-	137,44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0	38,787	-	-	-	38,827
拆出資金	49	3,497	2,091	-	-	5,637
衍生金融資產	23,434	-	-	-	-	23,4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	57,064	-	-	-	57,067
發放貸款和墊款	3,588	205,638	549,090	267,121	140,438	1,165,875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85,476	2,828	7,743	25,211	8,011	129,269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6,002	13,609	65,887	207,233	43,378	336,10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1,978	1,130	5,203	43,158	11,538	63,007
其他金融資產	2,864	3,402	7,867	17,601	1,517	33,251
金融資產合計	124,001	462,829	637,881	560,324	204,882	1,989,917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03)	(41,475)	(42,190)	-	-	(84,76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04)	(77,332)	(65,237)	(4,500)	-	(148,273)
拆入資金	(198)	(29,228)	(18,917)	(200)	-	(48,5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9,231)	-	-	-	-	(9,231)
衍生金融負債	(23,478)	-	-	-	-	(23,4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900)	-	-	-	(900)
吸收存款	(16,394)	(701,390)	(189,355)	(428,497)	-	(1,335,636)
應付債券	(1,615)	(83,156)	(96,911)	(30,000)	(25,000)	(236,682)
租賃負債	-	(196)	(487)	(1,918)	(380)	(2,981)
其他金融負債	(7,615)	-	-	-	-	(7,615)
金融負債合計	(60,838)	(933,677)	(413,097)	(465,115)	(25,380)	(1,898,107)
利率風險敞口	63,163	(470,848)	224,784	95,209	179,502	91,810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可能影響。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在其他變數固定的情況下對於可能發生的合理利率變動的敏感性。對利息淨收入的影響是指一定利率變動對年末持有的預計未來一年內進行利率重定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的影響。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是指基於在一定利率變動時對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進行重估後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2021年		2020年	
	利息淨收入 (減少)/增加	其他綜合收益 (減少)/增加	利息淨收入 (減少)/增加	其他綜合收益 (減少)/增加
利率曲線變動				
向上平移 100 基點	(3,151)	(2,634)	(2,458)	(1,925)
向下平移 100 基點	3,151	3,837	2,458	2,717

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本集團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作出相關假設，有關的分析基於的假設如下：

- (i) 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未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
- (ii) 所有在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
- (iii) 不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率波動幅度相同；
- (iv)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v)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vi)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市場價格和表外產品的影響；及
- (vii) 未考慮本集團針對利率變化採取的必要措施。

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2)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 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下表匯總了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幣匯率風險敞口分佈, 各項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7,519	3,967	19	5	141,51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227	10,845	901	2,418	39,391
拆出資金	3,604	9,158	-	-	12,762
衍生金融資產	13,743	504	13	4	14,2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352	-	-	-	22,35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67,327	36,422	6,377	1,763	1,311,889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59,868	19,329	-	-	179,197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73,967	591	-	-	374,55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68,486	22,867	2,029	4,685	98,067
其他金融資產	41,799	491	-	4	42,294
金融資產合計	2,113,892	104,174	9,339	8,879	2,236,284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0,990)	-	-	-	(50,99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19,664)	(16,541)	(771)	-	(236,976)
拆入資金	(28,393)	(10,493)	(2,035)	(100)	(41,0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512)	-	-	-	(12,512)
衍生金融負債	(12,783)	(355)	(19)	(5)	(13,162)
吸收存款	(1,366,665)	(43,940)	(775)	(4,325)	(1,415,705)
應付債券	(309,366)	(9,542)	-	-	(318,908)
租賃負債	(2,864)	-	(62)	-	(2,926)
其他金融負債	(8,254)	(20)	(14)	(269)	(8,557)
金融負債合計	(2,011,491)	(80,891)	(3,676)	(4,699)	(2,100,757)
淨額	102,401	23,283	5,663	4,180	135,527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699,348	32,209	218	3,871	735,646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4,673	2,756	7	5	137,44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148	12,826	82	771	38,827
拆出資金	2,880	2,757	-	-	5,637
衍生金融資產	23,007	423	3	1	23,4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067	-	-	-	57,067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40,539	20,283	3,186	1,867	1,165,875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11,201	18,068	-	-	129,269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36,109	-	-	-	336,10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50,302	9,599	2,976	130	63,007
其他金融資產	33,079	172	-	-	33,251
金融資產合計	1,914,005	66,884	6,254	2,774	1,989,917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84,768)	-	-	-	(84,76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43,827)	(4,122)	(324)	-	(148,273)
拆入資金	(37,622)	(10,528)	(393)	-	(48,5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231)	-	-	-	(9,231)
衍生金融負債	(23,112)	(343)	(22)	(1)	(23,4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00)	-	-	-	(900)
吸收存款	(1,309,005)	(24,763)	(412)	(1,456)	(1,335,636)
應付債券	(236,290)	(392)	-	-	(236,682)
租賃負債	(2,899)	-	(82)	-	(2,981)
其他金融負債	(7,460)	(141)	(14)	-	(7,615)
金融負債合計	(1,855,114)	(40,289)	(1,247)	(1,457)	(1,898,107)
淨額	58,891	26,595	5,007	1,317	91,810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652,540	26,365	169	3,399	682,473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淨利潤及權益的可能影響。下表列示了當其他項目不變時, 本集團各種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淨利潤及權益的影響:

	淨利潤及權益敏感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加 / (減少)	增加 / (減少)
美元對人民幣的匯率變動		
對人民幣升值 100 基點	175	199
對人民幣貶值 100 基點	(175)	(199)
港幣對人民幣的匯率變動		
對人民幣升值 100 基點	42	38
對人民幣貶值 100 基點	(42)	(38)

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i) 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 未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
- (ii) 匯率敏感性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價 (中間價) 匯率絕對值波動 100 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
- (iii)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變動 100 個基點是假定自資產負債表日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iv) 計算外匯敞口時, 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掉期;
- (v) 其他變數 (包括利率) 保持不變;
- (vi) 未考慮匯率變動對客戶行為和市場價格的影響; 及
- (vii) 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 並未考慮本集團有可能採取的致力於消除外匯敞口對淨利潤及權益帶來不利影響的措施。

基於上述假設, 匯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利潤及權益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還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以及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影響流動性風險的因素分為外部因素和內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國內外金融形勢、宏觀調控政策、金融市場發展的深度與廣度、銀行業競爭態勢等；內部因素包括資產負債期限與業務結構、存款穩定程度、市場融資能力以及各類突發性事件等。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計畫財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金融市場部、金融科技部、審計部、總行其他經營與管理部門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流動性風險管理，推進相關政策、制度體系建設。

本集團對流動性風險實行集中管理，通過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具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密切關注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以及市場流動性變化，適時調整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加強負債管理，靈活運用主動負債工具，拓寬長期資金來源，持續提升穩定負債占比；推進融資管道多元化建設，在維護好與主要融資對手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融資管道；加強流動性預警監測與管理，完善流動性風險應急計畫，定期開展應急演練；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根據壓力測試結果查找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薄弱環節，必要時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以及優質流動性資產規模和結構，適時改進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1)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按照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額是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即時償還/ 無期限	3個月以內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41,510	-	-	-	-	141,51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5,902	8,754	4,873	-	-	39,529
拆出資金	-	-	9,459	3,423	-	-	12,8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2,362	-	-	-	22,362
發放貸款和墊款	7,581	-	249,112	600,054	373,802	217,012	1,447,561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93,014	5,412	35,021	43,903	6,962	184,312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96	-	28,390	92,959	258,524	59,232	459,40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3	1,262	7,658	13,361	68,195	18,355	108,894
其他金融資產	623	3,492	4,749	13,007	22,303	1,796	45,970
金融資產合計	28,563	265,180	335,896	762,698	766,727	303,357	2,462,421

2021年12月31日

	<u>已逾期</u>	即時償還/ <u>無期限</u>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 至1年</u>	<u>1年 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0,515)	(41,445)	-	-	(51,9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537)	(123,704)	(114,530)	-	-	(238,771)
拆入資金	-	-	(16,967)	(24,214)	(456)	-	(41,6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60)	(6,165)	(5,935)	(394)	(58)	(12,612)
吸收存款	-	(718,111)	(89,749)	(320,387)	(313,273)	(8,430)	(1,449,950)
應付債券	-	-	(49,282)	(219,283)	(43,990)	(16,440)	(328,995)
租賃負債	-	-	(193)	(414)	(2,106)	(502)	(3,215)
其他金融負債	-	(6,705)	(229)	(1,646)	-	-	(8,580)
金融負債合計	-	(725,413)	(296,804)	(727,854)	(360,219)	(25,430)	(2,135,720)
淨額	28,563	(460,233)	39,092	34,844	406,508	277,927	326,701

202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無期限	3個月以內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37,441	-	-	-	-	137,44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0,535	8,338	-	-	-	38,873
拆出資金	-	51	3,540	2,145	-	-	5,7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57,067	-	-	-	57,067
發放貸款和墊款	13,194	-	216,632	573,765	305,712	167,302	1,276,605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85,476	3,054	9,348	29,029	7,847	134,754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221	-	12,012	82,328	232,327	50,421	382,30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2	994	1,383	6,163	47,768	13,531	69,871
其他金融資產	256	2,864	3,218	9,012	19,690	1,813	36,853
金融資產合計	18,703	257,361	305,244	682,761	634,526	240,914	2,139,509

2020年12月31日

	<u>已逾期</u>	<u>即時償還 / 無期限</u>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 至1年</u>	<u>1年 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42,104)	(42,778)	-	-	(84,88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33,462)	(44,976)	(67,360)	(4,806)	-	(150,604)
拆入資金	-	-	(29,444)	(19,870)	(217)	-	(49,5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61)	(1,483)	(7,710)	-	-	(9,25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900)	-	-	-	(900)
吸收存款	-	(610,929)	(122,612)	(182,104)	(463,308)	-	(1,378,953)
應付債券	-	-	(84,615)	(100,256)	(35,831)	(27,520)	(248,222)
租賃負債	-	-	(194)	(419)	(1,925)	(615)	(3,153)
其他金融負債	-	(6,641)	(344)	(630)	-	-	(7,615)
金融負債合計	-	(651,093)	(326,672)	(421,127)	(506,087)	(28,135)	(1,933,114)
淨額	18,703	(393,732)	(21,428)	261,634	128,439	212,779	206,395

(2)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以淨額或全額結算。

本集團按照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規定的到期日按照剩餘期限分類的按照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現金流：

2021年12月31日						
	1個月 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現金流入	4	157	374	89	1	625
2020年12月31日						
	1個月 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現金流出	(2)	(1)	(32)	(63)	-	(98)

本集團按照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匯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規定的到期日按照剩餘期限分類的按照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現金流：

2021年12月31日						
	1個月 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現金流出	(39,906)	(46,278)	(84,765)	(16,915)	(1)	(187,865)
現金流入	41,262	46,374	84,801	16,966	3	189,406
合計	1,356	96	36	51	2	1,541
2020年12月31日						
	1個月 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現金流出	(103,334)	(187,996)	(306,689)	(2,601)	-	(600,620)
現金流入	102,682	188,354	306,763	2,660	-	600,459
合計	(652)	358	74	59	-	(161)

(3) 表外項目流動性風險分析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公司貸款承諾、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區塊鏈應收款保兌及其他財務擔保合同。下表列示了本集團表外項目的流動性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364,967	-	-	364,967
開出信用證	134,197	558	-	134,755
開出保函	26,674	5,353	14	32,041
公司貸款承諾	3,743	114	-	3,857
融資租賃承諾	129	445	-	574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4,097	-	-	14,097
區塊鏈應收款保兌 及其他財務擔保合同	177,179	8,176	-	185,355
合計	720,986	14,646	14	735,646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348,075	-	-	348,075
開出信用證	104,442	38	-	104,480
開出保函	20,522	3,806	15	24,343
公司貸款承諾	520	133	-	653
融資租賃承諾	9	-	-	9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4,537	-	-	14,537
區塊鏈應收款保兌 及其他財務擔保合同	186,323	4,053	-	190,376
合計	674,428	8,030	15	682,473

十四、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以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回報率為核心，目標是使之符合外部監管和股東回報的要求，最大限度保護債權人利益並規劃本集團資產規模、推動風險管理。本集團以監管要求結合本集團風險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並通過限額管理等多種手段保障管理目標的實現。

本集團近年來業務規模保持了穩定的發展態勢，資產對於資本的耗用也日益擴大，為保證資本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並在控制風險前提下為股東提供最大化回報，本集團積極拓展外源性資本補充渠道，同時繼續強化經營中資本的自生功能，從內部補充資本。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有關規定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

核心一級資本包括實收資本、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和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部分。其他一級資本包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和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部分。二級資本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部分和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二級資本部分。

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22,602	116,378
一級資本淨額	162,826	131,503
總資本淨額	194,356	171,988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507,438	1,330,56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13%	8.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80%	9.88%
資本充足率	12.89%	12.93%

十五、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計量

(1) 公允價值計量的層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資訊及其公允價值計量的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所屬層次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三個層次輸入值的定義如下：

第一層次輸入值：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輸入值：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第三層次輸入值：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所採用估值基礎的層級：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	第二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	
衍生金融資產	-	14,264	-	14,264
發放貸款和墊款	-	249,405	-	249,405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944	155,616	5,637	179,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96,805	1,262	98,067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u>17,944</u>	<u>516,090</u>	<u>6,899</u>	<u>540,933</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2,512)	-	(12,512)
衍生金融負債	-	(13,162)	-	(13,162)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u>-</u>	<u>(25,674)</u>	<u>-</u>	<u>(25,674)</u>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	第二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	
衍生金融資產	-	23,434	-	23,434
發放貸款和墊款	-	200,640	-	200,640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687	110,818	3,764	129,2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62,013	994	63,007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14,687	396,905	4,758	416,3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9,231)	-	(9,231)
衍生金融負債	-	(23,478)	-	(23,478)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	(32,709)	-	(32,709)

(2) 第一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

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對於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將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作為其公允價值的最好證據，以此確定其公允價值，並將其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次。本集團劃分為第一層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開放式基金和上市公司股權投資。

(3) 第二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

若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參數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活躍公開市場獲取的，則相關金融工具將被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二層次。本集團劃分為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定期開放式基金、貼現及轉貼現、貿易融資、外匯遠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匯期權及貴金屬合約等。

對於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 根據債券流通市場的不同, 分別採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發佈的估值結果; 對於外幣債券的公允價值, 採用彭博發佈的估值結果; 對於貼現及轉貼現和貿易融資, 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進行估值, 以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為基準, 根據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進行點差調整, 構建利率曲線。

對於無法從活躍市場獲取報價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利率互換、外匯遠期等), 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對其進行估值, 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最近交易價格、相關收益率曲線、匯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 對於期權衍生工具估值, 採用 Black-Scholes 期權定價模型對其進行估值, 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相關收益率曲線、匯率、波動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

於報告期內, 本集團上述持續第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並未發生變更。

(4) 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制定了相關流程來確定持續的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中合適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並定期覆核相關流程以及公允價值確定的合適性。

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 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佈的利率曲線為基準, 根據信用風險進行點差調整, 構建利率曲線。上述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模型同時涉及可觀察參數和不可觀察參數。可觀察參數包括對市場利率的採用, 不可觀察的估值參數包括信用點差等。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資訊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託計畫及資產管理計畫	717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 信託計畫及資產管理計畫	256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流動性折扣
- 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2,197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 股權投資	2,237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
- 股權投資	230	市場法	流動性折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1,262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流動性折扣

	2020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託計畫及資產管理計畫	895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 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1,394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 股權投資	1,475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994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

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不重大。以上假設及方法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計算提供了統一的基礎，然而，由於其他機構可能會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設，因此，各金融機構所披露的公允價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本集團持續的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餘額調節資訊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合計
2021年1月1日	3,764	994	4,758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的(損失)/利得	(154)	3	(151)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的利得	-	18	18
購買	2,558	250	2,808
出售和結算	(531)	(3)	(534)
2021年12月31日	5,637	1,262	6,8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合計
2020年1月1日	3,562	690	4,252
在當年損益中確認 的利得	164	2	164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的利得	-	54	54
購買	1,151	250	1,401
出售和結算	(1,113)	(2)	(1,113)
2020年12月31日	<u>3,764</u>	<u>994</u>	<u>4,758</u>

2、以公允價值計量項目在各層次之間轉換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和負債之間的轉換。

3、估值技術變更及變更原因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並未發生變更。

4、非以公允價值計量項目的公允價值

除以下項目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無重大差異：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金融資產：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27,261	148,436	375,697	374,558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319,474	-	319,474	318,908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金融資產: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92,617	143,486	336,103	336,109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234,439	-	234,439	236,682

對於上述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下述方法來決定其公允價值: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採用相關登記結算機構估值系統的報價, 相關報價機構在形成報價過程中採用了反映市場狀況的可觀察輸入值。對無法獲得相關機構報價的, 則按現金流折現法估算其公允價值。

十六、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1、 優先股利潤分配及贖回情況

於2022年1月25日, 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的股息率5.45% (稅後) 計算, 發放股息共計美元1.32億元 (含稅), 稅後合計美元1.19億元 (不含稅), 股息發放日為2022年3月29日。

同時, 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境外優先股的贖回事宜, 並於2022年3月29日全額贖回了美元21.75億元的境外優先股。

2、 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的發行情況

於2022年2月23日, 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 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 期限為3年,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2.83%。

十七、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 本集團對個別比較數字進行了重分類。

十八、銀行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1,510	137,411
貴金屬		5,899	19,47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9,094	38,455
拆出資金		15,465	8,648
衍生金融資產		14,264	23,4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352	57,067
發放貸款和墊款		1,311,889	1,165,875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78,748	128,762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74,558	336,10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98,067	63,102
對子公司的投資	六、19	2,040	1,530
固定資產		13,193	12,552
使用權資產		4,670	4,826
無形資產		464	2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651	14,244
其他資產		8,237	7,472
資產總額總計		2,248,101	2,019,244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0,990	84,76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37,028	148,378
拆入資金	13,281	26,8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512	9,231
衍生金融負債	13,162	23,4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900
吸收存款	1,415,705	1,335,130
應付職工薪酬	5,185	4,804
應交稅費	5,367	4,486
預計負債	4,952	5,686
應付債券	317,388	236,682
租賃負債	2,926	2,981
其他負債	6,221	5,966
負債總額合計	<u>2,084,717</u>	<u>1,889,315</u>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21,269	21,269
其他權益工具	39,953	14,958
其中：優先股	14,958	14,958
永續債	24,995	-
資本公積	32,018	32,018
其他綜合收益	557	261
盈餘公積	9,743	8,499
一般風險準備	23,488	20,926
未分配利潤	36,356	31,998
股東權益合計	<u>163,384</u>	<u>129,92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248,101</u>	<u>2,019,244</u>

此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

張榮森
單位負責人

劉龍
主管財務負責人

景峰
財務機構負責人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訊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差異說明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與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於 2021 年無差異 (2020 年：無差異)；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無差異 (2020 年：無差異)。

2、流動性覆蓋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覆蓋率	163.50%	111.49%

該流動性覆蓋率是按照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要求計算的。

3、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國際債權包括境內外幣債權及跨境申索。

國際債權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國際債權按國家或地區分別披露。在計及任何風險轉移後，若國家或地區的跨境申索佔國際債權總金額的 10%或以上，方會在本文呈報。若申索的擔保方所在地與對方所在地有所不同，或債務方是銀行的境外分行而銀行總部設於另一國家，方會作出風險轉移。

2021年12月31日	非銀行			合計
	銀行	官方機構	私人機構	
境內外幣債權	6,407	6,356	48,633	61,396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13,485	1,085	29,852	44,422
- 其中香港應佔部分	6,226	1,085	29,532	36,843
歐洲	2,644	-	857	3,501
北美	6,131	5,337	364	11,832
大洋洲	221	-	-	221
合計	<u>28,888</u>	<u>12,778</u>	<u>79,706</u>	<u>121,372</u>

2020年12月31日	非銀行			合計
	銀行	官方機構	私人機構	
境內外幣債權	8,255	3,255	23,660	35,170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9,409	226	18,804	28,439
- 其中香港應佔部分	7,661	226	18,804	26,691
歐洲	307	-	-	307
北美	7,500	719	3,104	11,323
大洋洲	130	-	-	130
合計	<u>25,601</u>	<u>4,200</u>	<u>45,568</u>	<u>75,369</u>

4、 貨幣集中度

	等值人民幣			合計
	美元	港元	其他	
2021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104,174	9,339	8,879	122,392
現貨負債	(80,891)	(3,676)	(4,699)	(89,266)
遠期購入	303,133	1,528	25,940	330,601
遠期沽售	(339,516)	(269)	(27,217)	(367,002)
淨期權倉盤	(8,272)	-	(1,703)	(9,975)
淨(空頭)/多頭	(21,372)	6,922	1,200	(13,250)

	等值人民幣			合計
	美元	港元	其他	
2020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66,884	6,254	2,774	75,912
現貨負債	(40,289)	(1,247)	(1,457)	(42,993)
遠期購入	304,109	1,111	17,487	322,707
遠期沽售	(318,334)	-	(14,705)	(333,039)
淨期權倉盤	(4,859)	-	45	(4,814)
淨多頭	7,511	6,118	4,144	17,773

5、 對中國境內非銀行的風險敞口

本行是中國大陸境內成立的商業銀行，主要在中國大陸境內經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的非銀行風險敞口均來自於中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交易。